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以配售方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重要文件

---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11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數據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的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需有途徑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fect-optronics.com)刊登配售踴躍 程度之公告 . .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 .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 .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3. 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適當公告通知投資者。
4.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亦不得用作亦不能構成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聯屬人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它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optronics.com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1
前瞻性陳述 .....	24
風險因素 .....	25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42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	45
行業概覽 .....	47
監管概覽 .....	6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75
業務 .....	81
關連交易 .....	147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14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53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7
股本 .....	172
財務資料 .....	175
包銷 .....	231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236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三 利潤估計 .....	III-1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二零零四年開始買賣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買賣偏光板。本集團亦就部分以供買賣的TFT-LCD面板進行加工。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TFT-LCD模組製造商。隨後，流動電話製造商會利用TFT-LCD模組生產流動電話。

本集團向其最大的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採購其大部分TFT-LCD面板，我們與群創光電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所有TFT-LCD面板中，未經加工面板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銷售TFT-LCD面板所得收入分別約63.7%、67.7%及67.6%，其餘的面板曾經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後出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面板加工，如切割成獨立單位、薄化及液晶注入。

就需要加工的面板，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經由加工貿易進口的材料會由中國海關實施保稅監管。加工後的面板隨後由加工服務供應商出口並運回香港，我們再將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這種付貨安排無需令本集團支付任何中國稅項或關稅，故此我們通常採用這種方式。反之，如果我們於中國付貨，將須繳納增值稅17%及就LCD面板、LCD模組、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別繳納5%、12%、0%及8%的進口關稅。

本集團買賣的驅動器集成電路主要向奇景集團採購，偏光板主要向奇美材料集團採購。我們向客戶出售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前，不會對有關產品進行任何加工。我們亦已和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據董事了解，訂立該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並非本行業的市場慣例。

## 概 要

由於此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基本上為意向書，而且沒有規定我們的供應商必須向本集團供應最低數量的產品或作出優先供應，故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賦予我們與其他採購商不同的特殊權利。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反映我們與供應商所建立的關係性質、突顯本集團作為供應商產品的備受認可的貿易商、以及展示雙方擬繼續維持該業務關係的意向。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力向主要品牌客戶進行營銷，在中國並未派駐任何技術支援人員。其他中國白牌手機製造商的訂單規模通常較少，不大可能直接向主要供應商下達訂單，故由諸如本集團的中介企業處理及提供服務。作為一家立足香港而能夠在中國提供技術支援的公司，我們享有臨近的地利優勢，得以處理及支援此等分佈中國各地的白牌手機製造商。因此，此等中國客戶向我們採購，而不會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

有關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按產品劃分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						
經加工產品	853,937	619,089	45	648,325	57	
經加工TFT-LCD面板	466,936	274,780	20	300,929	27	
驅動器集成電路	255,486	429,271	31	150,613	13	
偏光板	50,763	59,443	4	31,710	3	
	<u>1,627,122</u>	<u>1,382,583</u>	<u>100</u>	<u>1,131,577</u>	<u>100</u>	



## 概 要

下表按產品劃分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銷量(千塊)</b>			
<b>TFT-LCD面板</b>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76,014	74,370	46,672
經加工面板	24,700	11,605	9,182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71,504	70,793	28,507
<b>偏光板</b>			
偏光板 — 已裁切	2,247	1,062	254
偏光板 — 原裝	196	271	156
<b>平均售價(港元)</b>			
<b>TFT-LCD面板</b>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10.76	7.75	13.45
經加工面板	18.90	23.68	32.77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3.57	6.06	5.28
<b>偏光板</b>			
偏光板 — 已裁切	3.68	3.47	6.15
偏光板 — 原裝	216.85	206.03	193.91

附註：我們的未經加工面板以採購時狀況出售，未經我們進一步加工。假設未經加工面板按可能切割的數目分為若干小塊，僅供說明。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TFT-LCD模組製造商，大部分在香港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據董事了解，該等客戶將自行安排運送產品到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倘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圓美鑫科技進行銷售，則於中國交付貨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44.2%、48.1%及50.0%。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約12.7%、24.3%及21.1%。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台灣的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7.4%、96.8%及97.0%，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4.7%、58.7%及79.2%。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我們目前的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以往或現在概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關係。

就我們買賣的產品而言，我們極為倚賴若干供應商，包括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我們努力維繫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的同時，我們更計劃透過採購自新供應商的新產品，從而增加產品組合，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減少倚賴該等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競爭形勢

於中國的TFT-LCD組件貿易商高度集中，五大TFT-LCD面板貿易商佔有中國LCM製造商流動電話顯示面板價值消費總額近80%，而四大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佔中國LCM製造商流動電話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價值消費總額60%。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為中國市場流動電話所用TFT-LCD面板第四大貿易商，佔市場份額約11%，亦為中國流動電話所用驅動器集成電路第三大貿易商，佔市場份額約11%。流動電話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消費價值總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8%及12.0%增長。

在流動電話使用的兩種重要顯示科技(即LCD及OLED)中，LCD較為成熟及具成本效益，故為普遍採用的技術。經考慮LCD科技的先進發展及消費趨勢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TFT-LCD科技仍為未來五年的主流顯示科技，於不久將來市場並不會推出其他對我們買賣的產品之需求構成影響的潛在新產品或技術。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其中包括：(1)我們為中國市場中五大流動電話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之一；(2)我們擁有一支穩定、盡心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及(3)我們擁有多個知名品牌的產品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力求加強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我們計劃使用40,000,000港元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自營現時委託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的薄化及切割工序，以垂直拓展本集團業務。我們計劃自設或收購位於廣東省的面板加工廠，因為地理上靠近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我們預計面板加工廠的產能為每月2,000,000片，且我們預計面板加工廠將擁有約260名工人。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收購或自設面板加工廠。我們預期切割及薄化加工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正式全面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定出任何收購目標。我們擴充計劃的潛在風險包括未能將所有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未能遵守環境及其他規則和法規、未能賺取足夠利潤以彌補經營面板加工廠的經常性開支及未能進行預期的擴張計劃等。倘任何該等風險出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擴大中國銷售及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在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圓美鑫科技，為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並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計劃(a)額外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及通過圓美鑫科技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b)通過圓美鑫科技擴大其中國的客戶層，補充本集團的銷售；(c)通過圓美鑫科技向中國的新供應商採購產品，擴大其供應商名單；及(d)增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我們計劃豐富產品組合，引入售價與利潤率較高的高階面板。我們亦擬自其他供應商採購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偏光板及其他高增長潛力的產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因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我們擬按若干目的，其中包括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擴大中國銷售及支援團隊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按以下目的及金額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4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2.6%，將用作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 1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2.4%，將用作清償銀行貸款；
- 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5%，將用作擴大中國銷售及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3%，將用作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及
- 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原因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i) 作為一家貿易公司，我們買賣的大多數產品均以原有狀況出售，且為客戶提供的增值配套相對有限，導致淨利潤率相對微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1%、2.5%及4.9%。
-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表現受制於多項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令本集團的利潤出現波幅。
- (iii) 本集團於非常波動的市場中經營其業務。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流動手機市場趨勢所影響，而有關市場趨勢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政府資助方面的政策。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性質、現時發展狀況及我們於非常波動的市場中經營業務的事實後，董事相信，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將令本公司較適合於創業板上市，而非於主板上市。

### 控股股東資料

鄭偉德先生透過Winful Enterprises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個別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取自匯總財務資料的選定項目，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概 要

### 個別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627,122	1,382,583	901,222	1,131,577
毛利	77,318	74,990	36,990	105,144
經營溢利	42,421	44,084	15,755	69,446
所得稅前溢利	40,717	42,147	14,462	68,079
年度／期內溢利	33,999	35,193	12,076	55,14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77)
年度／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3,999	35,193	12,076	55,066
年度／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99	35,193	12,076	55,066

### 個別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7	1,524	1,174
流動資產	336,721	345,583	375,238
非流動負債	—	2	—
流動負債	217,189	249,453	223,694
流動資產淨額	119,532	96,130	151,5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459	97,654	152,718

## 概 要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毛利 (百萬港元)	77.3	75.0	105.1
毛利率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			
未經加工產品	5.8%	5.8%	10.5%
經加工TFT-LCD面板	4.5%	7.2%	10.5%
驅動器集成電路	1.0%	3.5%	2.5%
偏光板	8.4%	6.7%	5.5%
整體毛利率	4.8%	5.4%	9.3%
淨利潤率	2.1%	2.5%	4.9%

毛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3.0%，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TFT-LCD面板整體銷量減少所致。儘管毛利金額減少、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00,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信託基金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800,000港元)；以及(ii)銷售活動減少導致銀行收費及分銷及銷售費用下跌。由於一家半導體公司在中國市場推出針對中檔至入門智能電話市場的3G解決方案，故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銷售拾級而上，且中國智能電話市場蓬勃發展，刺激大尺寸及高解析度面板需求迅速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達105,100,000港元。

儘管二零一二年毛利金額稍微下降，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原因是本集團保持未經加工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毛利率，而且經加工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原因為我們售出更多高解析度及大尺寸面板，尤以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最為顯著。該等面板一般以高於平均售價銷售，而我們的客戶傾

## 概 要

向倚賴我們為此等高端面板進行面板加工工序，此可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爭取更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毛利率轉壞，原因是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競爭激烈及就偏光板部分所作約463,000港元的陳舊存貨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淨利潤率分別為2.1%、2.5%及4.9%。該等低利潤率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一致。作為一間貿易公司，我們交易的大部分貨品乃以原有狀況出售，且為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相對有限，引致相對較低的淨利潤率。

### 上市所產生費用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當中約15,200,000港元可從匯總損益中扣除，而約7,800,000港元則會在上市時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

在可從匯總損益中扣除的約15,2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中，約8,9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為開支；約1,800,000港元則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重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55倍	1.39倍	1.68倍
速動比率	0.92倍	0.87倍	0.96倍
資產負債比率	24.5%	64.8%	29.1%
負債對權益比率	-16.0%	13.5%	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回報率		10.1%	10.1%
權益回報率		28.2%	36.0%



附註：因用於計算比率的淨利潤僅包括八個月的業績，不能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相比，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其他重要財務比率」一段。

### 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市所產生費用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一段所載的上市費用。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及股息政策

上市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宣派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決定及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有關之因素等等。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通過。

圓美顯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向鄭偉德先生（圓美顯示當時的單一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圓美顯示向鄭偉德先生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並於同月以現金清償。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風險，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尤其是我們幾乎完全倚賴五大供應商供應主要產品。供應商任何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時間內找到替代供應商。

另外，由於本集團並非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產品在中國或香港的獨家銷售商，故我們面對其他銷售商的競爭，且我們的供應商或不會經由本集團而自行銷售產品予客戶。

我們相信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近期發展

以下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個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據我們所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電子產品顯示組件市場的一般情況並無重大改變，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已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約18.9%，升幅主要由於中國智能電話市場蓬勃發展，對較大尺寸及較高解析度的面板需求上升，而該等較大尺寸及較高解析度的面板售價普遍較高。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由於若干未經加工面板型號的市價下跌，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輕微下跌。

董事確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上市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外，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清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使用率為88.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 (附註1)	不少於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0.05港元

### 附註：

- 編製上述利潤估計的基準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本利潤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3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 計算
配售股份數目	330,000,00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
市值(附註1)	39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8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配售價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33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1,32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派約30,000,000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若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30,000,000港元後，將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按配售價0.30港元計算)，僅供說明。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的平均增長的一種計量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奇美材料集團」	指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集團旗下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奇美材料偏光板」	指	奇美材料集團生產的偏光板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有關若干責任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playSearch」	指	NPD Display Search，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資料、分析及行業活動，尤其集中於顯示器供應鏈及與顯示器相關行業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集團委任之市場研究公司，以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之行業報告，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就財務或會計資料而言或者按文義另有規定或所指，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奇景驅動器集成電路」	指	奇景集團生產的驅動器集成電路，用於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中的中小尺寸TFT-LCD面板
「奇景集團」	指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集團旗下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群創光電集團」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集團旗下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群創光電TFT-LCD 面板」	指	群創光電集團生產的TFT-LCD面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牽頭經辦人」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鄭偉德先生」	指	鄭偉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EM」	指	專業代工製造商
「圓美顯示」	指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0,000,000股新股份
「PMI」	指	採購經理人指數

---

## 釋 義

---

「中國」或「內地」 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中的部門，或倘文義另有所指，以上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服務供應商」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於中國的服務供應商，以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加工服務供應商」	指	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面板加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的企業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特別詳述
「Rightone Resources」	指	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保薦人」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廖嘉榮先生、控股股東、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Winful Enterprises」	指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鄭偉德先生全數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
「圓美鑫科技」	指	圓美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新台幣或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7810元兌1.00港元、新台幣3.88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概無表明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與其英文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為準。加設「\*」標記的公司的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翻譯，而加設「\*」標記的公司的中文名稱亦為彼等英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術語、定義和縮寫之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業界含義或用法相同。

「2G」	第二代流動通訊技術
「3G」	第三代流動通訊技術
「色深」	色深指在顯示器上為代表一種特定顏色，每像素所用的位元數目。每像素所用的位元數目愈多，屏幕將顯示愈多樣及愈高質的顏色
「濾色器」	一種部分吸收入射光的光學元件，由一塊玻璃或其他部分透明物料，或由窄層分隔之薄膜組成；可就波長以選擇性或非選擇性之形式吸收
「直流」	直流電
「全高清」	顯示解析度為1920 x 1080像素
「韌體」	儲存在裝置中的永久記憶體和程式代號及數據之組合
「G3.5至G8.5技術」	不同代(「G」)玻璃基板之技術，在此技術中，於製造過程之最初期應用不同大小之母玻璃。G3.5應用的母玻璃大小約為60厘米 x 72厘米；G4約為68厘米 x 88厘米；G5約為110厘米 x 130厘米；G6約為150厘米 x 185厘米；G7.5約為195厘米 x 225厘米；及G8.5約為220厘米 x 250厘米，但玻璃的厚度少於1毫米。新一代需要更高的加工技術
「高清720」	顯示解析度為1280 x 720像素
「HVGA」	顯示解析度為480 x 320像素
「集成電路」	集成電路，一種微電子半導體裝置，包括多個互聯晶體管及其他元件，嵌入一片基板上，並封在小包裝內
「IECQ」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品質評定體系

---

## 技術詞彙

---

「IPS」	平面轉換的縮寫，用於LCD的一種顯示技術。設計目的為解決TN LCD的主要限制，如相對較慢的反應時間、視角依賴性強及低品質色彩再現
「ITO」	氧化銦錫的縮寫，基於其電學傳導性及光學透明性，以及其可沉積成薄膜的情況，令其成為一種獲廣泛應用的透明傳導氧化物
「LCD」	液晶顯示器
「LCM」或「TFT-LCD模組」	流通電話的元件，由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偏光板及背光板組成
「液晶」	介於傳統液態及固態晶體特性之間的物質狀態。液晶被注入面板中，而不同扭曲的模式將控制光的強度
「低溫多晶矽」	用於TFT-LCD屏幕的一種物料
「MEMS」	微機電系統的縮寫，嵌於半導體芯片上若干小型機械裝置，負責(其中包括)作為傳感器，執行器及光力學裝置
「OLED」	有機發光二極體的縮寫，無須背光板作光源的一種顯示科技
「像素」	數碼影像中柵格圖像的物理點，或顯示裝置中的最小可定址元素；為屏幕上出現圖畫的最小可控制元素
「偏光板」	光學濾色器，通過一個特定偏振的光及阻隔其他偏振的光波。可把一束非特定或混合偏振的光束轉換成一束特定偏振的光束
「qHD」	顯示解析度為960 x 540像素
「QQVGA」	顯示解析度為160 x 120像素
「QVGA」	顯示解析度為320 x 240像素

---

## 技術詞彙

---

「RAM」	隨機存取記憶體
「三原色」	紅、綠及藍三種原色
「TFT」	薄膜電晶體
「TN」	扭曲向列的縮寫。TN-LCD為LCD面板的主要類型，普遍應用於入門級及大眾化顯示器。將ITO電極放置在相反面板上，使液晶扭曲成90度角
「觸控式顯示器集成 電路」	用於觸控式顯示器面板的集成電路，可控制觸控功能
「觸控式顯示器面板」	一種觸控式顯示器，獨立觸控層設有濾色器，置於TFT-LCD面板內、頂部／水平偏光板下；又稱外置式觸控面板
「觸控式面板」或「觸控式 屏幕」	一種顯示設備，此讓使用者透過觸碰屏幕範圍而與設備互動
「觸控式面板玻璃」	一種設有ITO層的玻璃，可作進一步觸控式平板加工，為觸控式面板的原始玻璃物料
「白牌手機製造商」	非主流或二線製造商
「WQVGA」	顯示解析度為400 x 240像素
「WVGA」	顯示解析度為800 x 480像素
「WXGA」	顯示解析度為1280 x 768像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 規劃中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章節。

「預計」、「相信」、「能」、「預期」、「擬」、「可能」、「計劃」、「展望」、「尋求」、「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的使用擬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作實，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從事新面板加工業務的計劃未必會帶來預期效益，並須為新業務繳納中國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達致計劃的擴充，並將所有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擬分配40,000,000港元(即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6%)成立或收購兩家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張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以往未曾從事面板加工業務，概不保證此新業務將會成功或帶來預期效益，原因為預期擬進行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大不相同。此外，倘我們自設面板加工企業，我們主要將須就其於中國經營面板加工業務的應課稅利潤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增值稅。如彼等分派股息，則須按照5%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我們已取得主管稅收機關的批准，並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的稅收協定待遇)。面板加工廠房的折舊費用及經營面板加工廠房產生的其他固定成本或會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減少。倘新面板加工業務未能為我們帶來預期效益或我們未能把所有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有關經營將收購或成立的面板加工廠之環境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定出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亦未開始成立任何面板加工廠。我們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的能力將視乎，我們有否取得營運廠房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以及有否相關的人力資源、技術知識及設備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充計劃將會成功，原因為有關計劃可能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上述及其他因素)影響，如經濟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轉變。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困境，我們或未能達致預期的擴充計劃。未能透過垂直擴張以拓展營運會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管理資源造成壓力，並導致增長受限。

---

## 風險因素

---

**我們幾乎完全倚賴五大供應商供應主要產品，而彼等大多位於極易受天然災害影響的台灣。彼等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採購量約97.4%、96.8%及97.0%。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74.7%、58.7%及79.2%。因此，我們極為倚重少數特選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概不保證我們與此等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從而影響我們日後獲得貨源供應的能力。

此外，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均位於台灣，此地區極易受天然災害影響。由於地理位置集中，我們供應商的設施之營運中斷可能導致產品製造及運送延誤。

我們買賣的產品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能於短時間內尋找其他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或會因而另覓其他供應商以獲取產品，從而導致營業額下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非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產品於中國及香港的獨家銷售商，故我們面對其他銷售商的競爭，且我們的供應商或不經本集團而自行銷售產品予客戶**

雖然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即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惟該等協議並未限制供應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同一產品或其毋須經本集團而可直接銷售產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直接與供應商進行交易，且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將不會銷售產品予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或其他第三方，或彼等將不會直接於我們現時及／或日後經營的市場銷售產品。倘發生上述事情，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供應商或會透過改變其產量、產品計劃或降低售價等方式改變其現有的營銷策略，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或會透過改變其產量、產品計劃或降低售價等方式改變其對我們買賣的產品之現有營銷策略。我們供應商的產量出現任何突減，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品週期縮減或售價降低或會對我們的存貨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對彼等的新營銷策略作出迅速回應或彼等的新營銷策略將廣受我們現有客戶歡迎。

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即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或奇美材料集團改變其營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具競爭力或替代性的顯示科技或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

我們目前買賣TFT-LCD技術的產品，有關技術為現時的主流顯示科技。我們面對TFT-LCD行業的轉變及主流顯示科技轉變為其他替代性的或具競爭力的科技。此外，目前尚有其他顯示科技正處於研發或初步商業推廣的階段。倘任何該等科技已發展及成功推出市場，則可能會與TFT-LCD科技造成競爭，從而令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預計該等科技的轉變，並向客戶推介新技術，則我們或不能按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先進的顯示科技，並令部分客戶轉而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物色新產品或就獲市場接受的新科技取得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的收入依賴於少數客戶，故失去任何該等客戶之一或彼等大幅減少訂單將對我們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44.2%、48.1%及50.0%。本集團向我們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營業額約12.7%、24.3%及21.1%。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及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或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倘我們的客戶失去市場份額，彼等或會減

---

## 風險因素

---

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抵銷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訂單數目的減少。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採購充足產品數量以迎合客戶需求，我們更可能會損失該等客戶，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未能保證我們將維持一貫銷量**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我們乃按個別訂單作出銷售。儘管我們作出需求預測，但客戶訂單的數量及時間相對較難預測。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訂單的數量將與我們的預測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作為一家貿易公司，我們的毛利率微薄，且我們或未能維持過往的盈利率**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顯示組件買賣的公司，我們的毛利率微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8%、5.4%及9.3%，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2.1%、2.5%及4.9%。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主要視乎我們產品的售價及銷量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大多超越我們的控制範圍，故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維持毛利率的現有水平。

### **我們出售的TFF-LCD面板中，超過30%的面板由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加工，故加工服務供應商任何生產設施運作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TFT-LCD面板總銷量計算，我們售出分別約36.3%、32.3%及32.4%的TFT-LCD面板乃由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負責加工。

我們買賣的加工TFT-LCD面板的加工工序，乃由我們的中國加工服務供應商負責進行。我們的加工供應商主要在中國擁有工廠。概不能保證加工服務供應商的產能，將足以迎合本集團增加的訂單數目，或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將於中國持續經營業務或我們與加工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將按相同條款重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已經及仍將遵守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律法規，因有關法律法規或會影響彼等的營運及加工成本。倘我們未能獲加工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或適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及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此或影響我們的銷售或導致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對產品進行系統化生產及驗收程序，但我們的產品偶爾亦會出現輕微偏差，導致產品質素下降或與產品規格不符。由於我們並無製造產品，故我們未能控制所銷售產品的質素。倘我們發現產品出現缺陷，須付出額外時間與供應商合作更換該批產品。此或會引致我們的產品供貨延誤。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提出的售價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我們的銷售、銷售毛利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

倘我們買賣的產品出現缺陷，我們可能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雖然我們並未發現我們有買賣不適合使用產品的事例，但概不保證我們買賣的產品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而遇上任何重大第三方索償。就董事所知，TFT-LCD組件貿易商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行業慣例。由於我們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可能因潛在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倚賴主要人員的服務及脈絡或挽留現任主要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倚賴主要僱員如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此等主要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開發及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的關係。任何此等僱員可能離開本集團，並將自由轉投競爭對手旗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障我們任何僱員的要員保單。損失任何主要人員或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整體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根據預測而向供應商訂購產品，故銷售額超出預期的下跌可能導致存貨累積及過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0日、35日及31日，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過時存貨撥備分別約12,9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

## 風險因素

---

我們根據未來採購預測、客戶意向及指示訂單、客戶近期採購訂單及現有存貨水平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銷售額超出預期的下跌或會導致存貨累積。由於科技瞬息萬變，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過時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故比較過往業績未必具意義，且不應加以倚賴往績記錄**

我們產品的需求乃受瞬息萬變的流動手機市場趨勢影響。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時波動，而比較過往業績未必具意義，亦不應視過往業績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倘我們未能按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轉變而調整產品供應，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圓美鑫科技的營運面對額外所得稅、增值稅及轉讓定價的調整的風險**

我們過往只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於中國成立圓美鑫科技，為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及於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圓美鑫科技主要將須按財務業績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就貨品銷售繳納17%的增值稅及根據中國稅務通知財稅[2013]106號文，就若干商業活動包括質控、檢修故障及銷售和技術支援繳納6%增值稅。此外，倘圓美顯示售予圓美鑫科技產品，圓美鑫科技其後轉售產品予其中國客戶，或倘圓美顯示委聘圓美鑫科技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此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將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根據中國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另倘未能遵守該等原則而導致其關連方的企業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被視為不遵守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規則，稅務機關有權對本集團就有關該等關連方交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將面對額外稅務責任及轉讓定價調整，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政策日後的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本集團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故我們或面臨流動資金狀況疲弱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50,4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34,50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經歷另一段由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的期間。

### 銷售價格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毛利及淨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因流動手機趨勢、行業趨勢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經歷售價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根據銷售價格及原材料價格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毛利及淨利潤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上述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及不利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亞洲經濟亦已呈現受影響跡象，其中包括顯示產品的主要市場之一中國。市場需求下降或對平均售價構成重大下行壓力。企業及商業活動減少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造成負面影響。這很可能令融資受金融市場波動及收緊信貸所影響，以及當我們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僅可以就不為我們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我們未能獲得任何融資。倘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或衰退延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台灣及中國政治形勢緊張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輸入中國造成限制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府政策轉變及兩岸政局及社會動盪所影響。

中國政府宣稱擁有中國及台灣的主權，且不承認台灣政府的合法性。中國政府已表明倘台灣宣稱獨立或拒絕接受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則可能會採取軍事行動以取得台灣控

---

## 風險因素

---

制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人大通過廣獲認知的《反分裂國家法》，授權中國以軍事行動回應台灣尋求獨立的影響。雖然近年兩岸經濟及文化關係已有改善，但中國政府從未放棄使用武力達致統一。因此，兩岸局勢緊張升溫可能影響台灣產品進口中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流動電話顯示組件的需求受到電訊營運商對流動電話的需求所影響，而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電訊營運商的需求**

流動電話顯示組件的需求與流動電話的需求一致，流動電話的需求大部分受電訊營運商影響。由於電信營運商一直面對劇烈競爭及挑戰，不同電訊營運商採取各異的經營及發展策略，而此等策略可能根據不同因素如科技發展及競爭環境而作出調整。彼等對流動電話的需求可能因而出現波動。因此，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電訊營運商對流動電話的需求，此將令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對流動電話顯示組件的需求。

### **中國對TFT-LCD行業政策之不利轉變，可能令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政策以支持TFT-LCD行業發展。特別是全國信息產業的「第12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提出，中國政府計劃培育及發展中國新一代資訊科技產業，此策略性計劃包括集成電路及面板顯示產業。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持續支持TFT-LCD行業發展。由於我們大部分TFT-LCD面板的消費者為中國客戶，故我們的持續增長極有賴於中國對顯示組件的需求。中國政府對TFT-LCD行業政策之不利轉變，可能令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法律系統未臻完善，存在削弱本集團所享有的法律保障之固有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系統建基於成文法及人大常務委員會的詮釋。法庭判決雖然會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相當有限。儘管中國政府正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系統，引入處理諸如外

---

## 風險因素

---

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政府、商貿、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惟該等法律法規尚屬新訂。由於案例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故此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會削弱本集團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 中國外匯管制及外商投資規例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效率或經營業績

人民幣目前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由中國政府監控。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經常賬項目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履行外國債務、支付利息及有關業務營運的支出，容許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下以外幣繳付，惟受若干程序規定所限。然而，概無保證現時有關以外匯履行債務及支付股息的中國外匯政策會在日後存續，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履行所有以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或以股息形式向股東撥回溢利。再者，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可能對圓美鑫科技以外幣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仍對資本賬交易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以外幣進行的資本賬交易受到嚴重的外匯管制，且一般須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外匯管理局批准。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以及可轉讓票據投資的回報，均受到限制。配售後，本集團獲中國外商投資規例准許，有權選擇透過增設註冊資本或提升投資總額，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圓美鑫科技，以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提供資金。在兩種情況下，圓美鑫科技均須獲相關中國機關事先批准，並向其登記。該等規例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將資金調往圓美鑫科技的能力或對此造成拖延，此或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 從圓美鑫科技收取所得股息的預扣稅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持有圓美鑫科技的權益。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境外投資者並「以中國為源頭」的股息或須以預扣方式繳納所得稅，稅率為10%，惟享有若干稅務折扣或豁免，譬如根據若干稅務條約享有稅務減免者則除外。

---

## 風險因素

---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股息收款人為於中國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最少25%的企業，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

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息收款人若要享有徵收稅率5%的優惠待遇，資格為：(i)股息收款人必須為公司；(ii)收款人對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必須達到規定的25%直接擁有權界限；及(iii)該宗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以獲得優惠稅務待遇為目的。由於圓美鑫科技尚未分派任何股息，5%預扣稅稅率是否適用，部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採用或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此等預扣稅會從而減少本公司或會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並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 有關配售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若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股價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甚至跌穿配售價**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以自身名義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所得，而配售價或會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將在配售或上市完成後形成或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穿配售價。

###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在配售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非常波動。諸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公告獲得重大合約等的因素，可能令股份市價有重大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會造成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

## 風險因素

---

股份交易價格不穩定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造成，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影響股份交易價格波動情況的因素可能包括：(i)投資者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觀感；(ii)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iii)我們及競爭者的定價政策改變；(iv)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v)整體經濟因素。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活動而受攤薄

我們在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供業務擴張之用。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新發行證券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既有股東進行分配，則(i)既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經歷隨之而來的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既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

### 以往的股息不保證將來的股息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8,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圓美顯示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由不同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董事全權酌情權，並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的股息分派指標。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牽頭經辦人(以自身名義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任何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內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牽頭經辦人倘若終止責任，則配售將會告吹，不會有配售股份配發予任何有意投資人士。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當中會有如「將」、「或」、「會」、「預期」、「相信」、「應該」或「預料」等字眼。該等陳述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商榷。投資者應抱有審慎態度，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因為可能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且雖然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建基於的假設屬合理，最後仍可能有欠準確。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聲明，而有意投資人士不應過份依賴任何此等陳述。我們無義務因為有最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及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由政府資料來源所得的行業數據

若干數據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行業的資料，乃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所作的行業報告，或據其編製而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而且我們在抽取及引用該等資料到本招股章程內時亦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然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他涉足配售的任何一方皆無獨立驗證有關資料，並且資料可能有所不準、不全或已經過時。我們概不就可得資料是否準確或完備方面發表聲明，且概不保證有關資料具備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內可取得的類似資料同等的準確度。故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由不同政府來源而來的資料。

#### 我們鄭重呼籲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就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就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未有收入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當中須包含本集團最少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財務業績。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須列明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經營收入或營業額(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解釋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將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會計師報告中載列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與資產及負債。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5(3)條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業績。董事認為，由於在結算日後該段短時間內，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編製全年經審核賬目，故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將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在此情況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無可避免地推遲本公司的上市時間表。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本公司已就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份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本公司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相似規定的豁免證書；
- (iii)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董事的聲明，表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費用外)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本招股章程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第14.31條的規定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另外，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豁免證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待(i)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經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後，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費用外)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董事認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授出上述豁免將不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有關我們的財務業績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Ex-GL25-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配售股份及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域高融資作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按照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之聲明而提呈。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倚賴。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原因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i) 作為一家貿易公司，我們買賣的大多數產品均以原有狀況出售，且為客戶提供的增值配套相對有限，導致淨利潤率相對微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1%、2.5%及4.9%。
-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表現受制於多項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令本集團的利潤出現波幅。
- (iii) 本集團於非常波動的市場中經營其業務。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流動手機市場趨勢所影響，而有關市場趨勢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政府資助方面的政府政策。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性質、現時發展狀況及我們於非常波動的市場中經營業務的事實後，董事相信，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將令本公司較適合於創業板而非於主板上市。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權股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則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11。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置存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以支票形式郵寄到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名稱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鄭偉德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10號51樓	中國
鄭長偉先生	香港 九龍橫頭磡 富美街8號富強苑富寧閣B座15樓1504室	中國
廖嘉榮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慧安園2座37樓H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翼忠先生	香港 愉景灣愉景廣場C座G27室	中國
黃智超先生	香港 九龍太子道西223號 Sky Garden 10樓C室	中國
李瑞恩先生	香港 鴨脷洲海怡半島二期 怡麗閣10座11樓C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包銷商**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1603-5室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3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 郵編：10020
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9樓905室
公司秘書	謝家榮先生, <i>ACCA, HKICPA</i> 香港 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9樓905室
合規主任	廖嘉榮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慧安園2座37樓H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翼忠先生 (主席) 黃智超先生 李瑞恩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智超先生 (主席) 鄭偉德先生 黃翼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偉德先生 (主席) 黃翼忠先生 李瑞恩先生
授權代表	鄭偉德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10號51樓

---

## 公司資料

---

謝家榮先生  
香港  
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9樓905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西40號

### 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 公司網站 (附註)

[www.perfect-optronics.com](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

附註： 本公司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的部分資料，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此等資料來源乃適當渠道，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各方概無獨立核證來自上述來源的有關資料。

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所得資料一致。我們、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人或顧問、Euromonitor或任何參與配售各方對政府官方刊物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

本節載有由Euromonitor的委託報告撮錄所得的資料，反映根據公開可得的二手來源資料，及根據具領導地位的從業員之意見及觀點的貿易調查分析所做的市場規模、排名及表現的研究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編製而成。Euromonitor所做的研究不應視作Euromonitor對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安全或可取之評估意見，因此，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 委託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就(其中包括)中國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展開詳細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Euromonitor編製委託報告時並不受我們所影響。我們支付予Euromonitor的費用約為550,000港元。Euromonitor於一九七二年成立，於世界各地均有辦事處，分析員遍及80個國家。Euromonitor就行業主要趨勢及驅動力進行市場調查，提供戰略研究以支持企業戰略評估、新的業務規劃、產品及品牌管理、競爭策略及供應商關係。

該報告經Euromonitor於新加坡及上海的辦事處進行全面和勤勉的獨立調查後編製。

---

## 行業概覽

---

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調查充滿挑戰性，原因為流動電話的科技及型號日新月異，故對不同種類及尺寸的顯示面板之需求亦持續轉變。因此，確立平均單位售價及就市場規模(以價值計算)、份額及增長達致業界共識乃具挑戰性的任務，此需以貿易訪談的方式與市場主要營運商直接聯絡方可得出相關資料。

此研究的市場調查過程涉及：

- a. 利用從Euromonitor Passport數據庫、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商會、公司年報、運送往中國及從中國輸出的電子產品的進出口數據所得資料進行詳盡案頭調查。倘該評論引用國家統計數據，則有關數據均以可獲得的已公佈最新官方數據為出處。
- b. 與商會、領先面板製造商、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部件貿易商及LCM製造商的貿易訪談及其他。

就本行業概覽而言，Euromonitor使用了來自一手及二手來源的資料。此外，Euromonitor亦對各訪問對象之資料與其他人之資料作比較，測試該等資料是否可靠，並將偏差從此等來源中剔除。

本報告所提供的市場規模、排名及表現數據乃透過Euromonitor於貿易訪談期間集成意見及事實後估計。訪問對象回應了對預測時期的市場趨勢所持的意見。

Euromonitor確認其已依照Euromonitor的標準貿易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當中涉及以明智手段按所需與越多頂尖公司聯絡人傾談(並非基於抽樣策略)，從而就市場規模、前景、行業趨勢及發展建立業界共識。Euromonitor認為行業貿易訪談為最貼切的方法，亦能基於歷史及當前趨勢對市場於預測期間的預期表現作出最佳估計。

###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1.9萬億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過去五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實現名義複合年增長率13.4%。二零一二年末，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1.9萬億，比上年度增加9.8%(實質為7.8%)，增長較二零一一年輕微放緩。然而，此增長率比世界其他主要國家及地區相對較快。值得注意的是，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

然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就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世界排名而言，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位列世界第107位，於二零一零年升至第95位，名列首一百名內，於二零一一年更升至世界第87位。但相比世界的平均值，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要趕上仍有一段距離。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6,100美元，遠低於世界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10,035美元。

二零一零年製造行業的國內生產總值佔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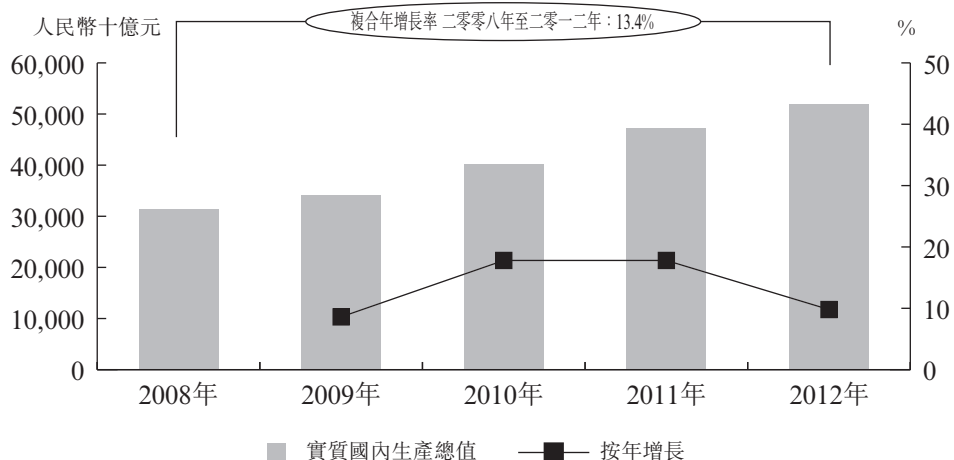
中國的經濟分類為三個經濟分部，分別是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服務業)。二零一二年期間，第一產業(包括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佔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的10.1%。第二產業(包括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煤氣和食水生產及供應以及建造業)合計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5.3%，比上年度下跌1.3個百分點。第三產業(包括以上兩類產業沒有提及的所有行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4.6%，比上年度上升1.2個百分點。製造業佔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的32.5%。清楚可見第三(服務)產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大幅增加。然而，第二產業的增長減少主要因全球經濟復甦減慢，使中國的出口進一步惡化；房地產行業因政府的房地產政策而低迷；及收緊貨幣政策以遏制通脹所致。

#### 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溫和

中國經濟增長預期溫和，乃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政府為實現溫和但持續的經濟增長而制定的政策所致。中央政府建議推行以下主要措施以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包括去除利率及能源價格的控制、於國有企業主導的市場引進競爭機制、增加建築土地供應、平等對待外來工人與本地工人、徵收碳稅及進一步調整及改良經濟架構，以上皆為增加國內消費的主要因素，並有助中國經濟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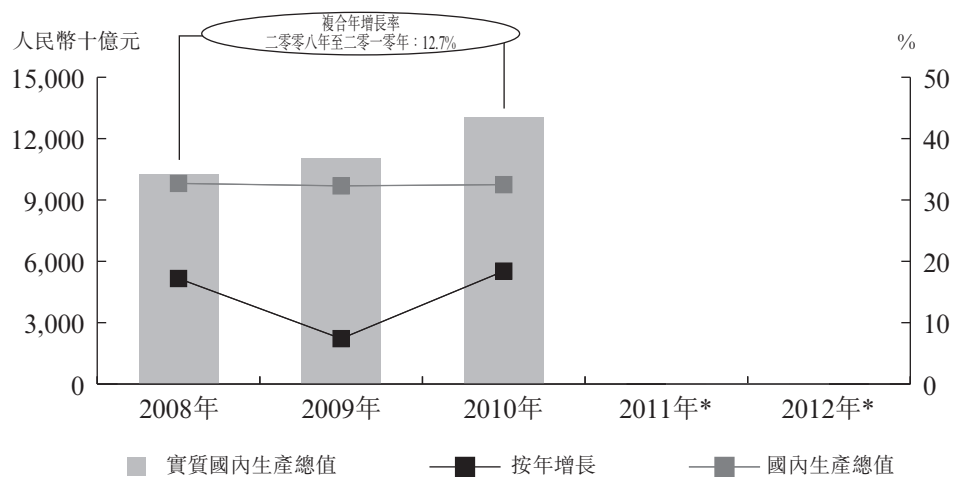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製造業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未能提供數據



### 採購經理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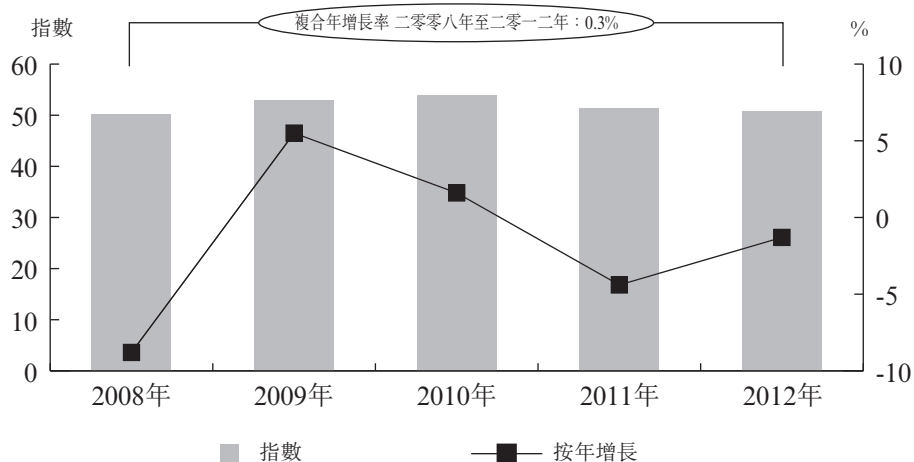
採購經理人指數表示中國製造業正在擴展

採購經理人指數為一經濟指標，取自私營公司的每月調查，調查有關五個不同領域，包括生產水平、顧客新訂單、供應商交貨速度、存貨及就業水平。受訪者可報告比上月較好、相同或較差之狀況。指數讀數為50.0代表變數不變，讀數高於50.0表示有改善，低於50.0則為倒退。

審閱中國製造業的採購經理人指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時，該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波動，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於同年十一月指數一度低至38.8，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回升至56.6，表示國內製造業正在擴展。由此清楚可見，中國政府刺激經濟的一連串措施於製造業開始生效。然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採購經理人指數下跌至低於50，顯示經濟開始收縮，並不再擴展。主因乃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如歐債危機持續約3年，且仍為影響二零一二年歐洲經濟形勢的主要問題。

儘管二零一二年的指數平均數僅為50.8，比歷史均值低3.0點，且為連續第二年有較低走勢，但仍高於50，表示中國的製造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仍有擴展，雖進度緩慢。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 製造行業的企業數目

中國的大型企業大部分來自製造業

根據國家統計年鑑，中國的製造業分部包括31個行業。於年度主要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之企業當中，多於90%之企業乃於製造業。二零一一年，於製造業之企業數目達301,489家。過去兩年，特別是二零一二年，市場需求增長放緩。然而，隨著政府為刺激國內需求擬推行之政策，有跡象顯示市場需求可穩步上揚。

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行業之企業穩步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企業(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之數目達11,364家。現時中國如手機、程控交換機、微型電腦、顯示屏、彩電及DVD播放機等產品之產量位列世界第一。

然而，行業監控及分析顯示過去兩年內，本行業分部之小型企業正面臨於中國擴充及持續營運之困難。中型及大型企業之顧客訂單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上升，而小型企業之訂單則下跌。小型企業之競爭優勢減弱，而中型及大型企業則因增加研發投資及其充足之營運資金而變得更有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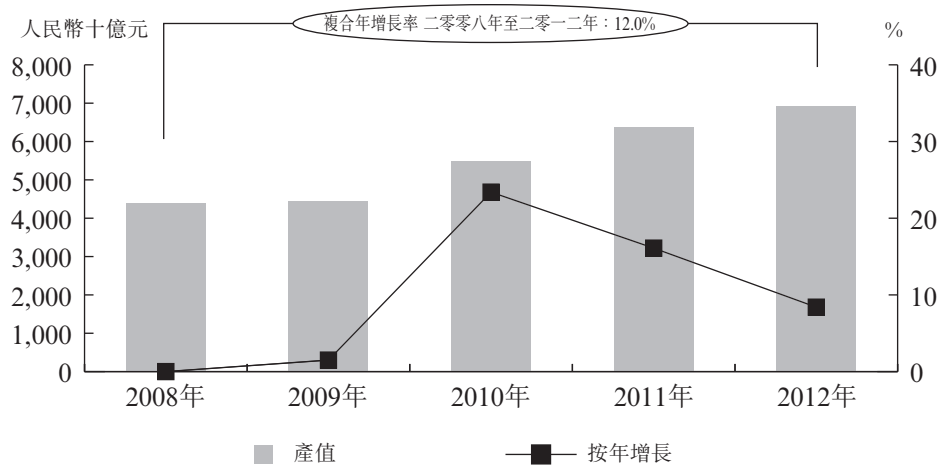
### 行業總產值

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行業於二零一二年實現之年度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69,167億元。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二年，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行業實現年度工業總產值人民幣69,167億元，佔製造業總收入8.5%，因此其按年增長率為8.4%，較去年減少7.7個百分點，此乃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過去五年，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行業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2.0%。於二零零九年，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支持此行業之發展，例如工業化及訊息化融合，建立3G流動通訊網絡及引入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移動電視，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帶來高行業產量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通訊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企業的行業總產值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顯示技術主要結構及組件

#### TFT-LCD為顯示技術的主流

顯示技術廣泛用於電子產品，例如電視機、顯示屏、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流動電話。現時最普遍使用的顯示技術為TFT-LCD技術。該顯示產品稱為TFT-LCD模組（「LCM」）。其主要包括TFT-LCD面板，一個或多個驅動器集成電路、偏光板及一組背光系統。TFT-LCD面板由兩片玻璃底片（TFT-LCD陣列底片及濾色底片）組成，而於兩片底片之間注入液晶體，並於上層濾色底片加入濾色器。TFT-LCD陣列底片包括數百萬個TFT-LCD裝置。於相同大小的面板之間，愈多TFT-LCD裝置表示面板為更高清或更高解析度。

一般而言，LCM操作方法如下。由於TFT-LCD面板不能自行發光，因此背光系統為LCM提供光源。背光系統產生的光源集中於前方。當光源到達第一塊偏光板，只有部分直達TFT陣列底片的光線可穿透，而極化導致光線平行。該等光線進入液晶體。第二塊偏光板於上層濾色底片之上，且垂直置放於第一塊偏光板。液晶體根據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電壓轉動，引入部分光線至濾色器，其後穿透垂直偏光板，觀看者從而看到色彩。此持續不斷的過程控制各TFT-LCD裝置的光線角度。偏光板之上有一塊保護玻璃、或具觸控功能的觸控屏。

### 流動電話顯示科技比較：LCD及OLED

就流動電話而言，目前流動電話市場中可見的兩大主要顯示類別為LCD及OLED科技。本質上，OLED與LCD顯示的非發光體不同，OLED由有機發光物料製成，並毋須任何背光及過濾系統。

在兩種顯示類別中，大多數基本功能手機及仿照蘋果iPhone革新科技的智能電話普遍裝設LCD。與處於發展初階的OLED顯示比較，LCD面板獲公認為較成熟及具成本效益的科技，因此為流動電話中之流行顯示科技。然而，OLED顯示近期取得若干市場優勢，原因為韓國電子製造商三星成功推出「三星Galaxy」系列的流動電話。

根據我們綜合多篇有關科技的文章及討論區對電話LCD及OLED顯示優劣比較之資料，我們一致認為LCD顯示面板的優點包括：

- 屏幕使用年期較長
- 較易於日光直接照射下觀看屏幕
- 由於科技成熟，故目前製造成本較低
- 已有多家面板供應商

同樣地，OLED顯示面板的優點包括：

- 屏幕較具能源效益(即較佳電池用量)
- 屏幕設計可較纖薄
- 屏幕顏色可較為鮮艷(視乎解析度設定)
- 屏幕倍速可更快

雖然OLED顯示絕對富有潛力擴展優勢，惟此科技對智能電話而言相對較新，故在生產角度而言，OLED顯示的生產成本較高。此間接引致最終產品價格較高(將由客戶承擔)或令生產商利潤率收窄。此外，OLED顯示面板的供應較為有限，且成熟的LCD顯示面板市場(如super-LCD)的先進科技持續發展，故行業專家相信流動電話所用之LCD面板將很可能於未來五年持續主導市場。

本招股章程中「常用的TFT-LCD面板」一段中討論了更多支持此等TFT-LCD顯示市場表現趨勢及推動因素的意見。

### 中國TFT-LCD面板產業

#### 常用的TFT-LCD面板

##### 概覽

中國的LCD面板產業發展初期良好，地域發展集中，惟核心技術較弱

中國與全球各國無異，其LCD技術研究始於一九六九年，惟LCD面板產業則於一九八零年後方才成形。儘管該產業發展迅速，但由於欠缺核心技術，再加上技術發展的能力薄弱，迫使中國的LCD面板產品集中於低中檔市場。

中國為全球TFT-LCD模組裝嵌重地，惟中國使用的TFT-LCD面板大部分從韓國、日本及台灣進口。絕大部分30+吋的TFT-LCD電視面板均從外國進口。《國家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面板顯示產業發展規劃》明確將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及北京、成都及合肥等城市共同列為具有代表性的面板顯示產業集聚區。

迄今，長江三角洲(尤其是上海、南京、無錫及蕪湖)、珠江三角洲(以深圳及廣州為首)以及環渤海地區已成為TFT-LCD模組的主要生產基地。另外，該等集聚區支援全球不同工業，主要為世界級的日本、韓國及台灣合營企業，因而形成龐大且較為整合的中游及下游面板顯示產業鏈。

##### 支持TFT-LCD產業的國策

TFT-LCD面板產業具資本及技術密集特性，產品生命週期短，需要快速提升生產線及技術的級別。因此，在沒有政府或龐大資金的支持下，該產業難以成形。

中國的TFT-LCD產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機關實功不可沒。TFT-LCD產業的發展一直獲得國家產業政策的強大支持，而多個省級及城鎮政府(如廣東、江蘇及深圳)亦以面板顯示產業作為地區性經濟發展的戰略重點。於二零零九年，國家發佈《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同年，中央政府以資助貸款形式安排人民幣200億元的技術改造專項資金，有六個領域優先獲得資助，包括改革新顯示及彩色電視產業。

為鼓勵及推動新顯示器產業的發展，中國頒佈優惠進口稅政策以支持國內新顯示器製造商。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國家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面板顯示產業發展規劃》。二零零八年，受惠於政府政策，即使全球金融危機使全球TFT-LCD面板消費額急降，但中國市場的消費值則大幅上升55.3%至108億美元。

鑒於中國政府《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培育和發展中國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此戰略規劃包含集成電路及面板顯示產業。就TFT-LCD產業而言，此意味會支持建立第六代大尺寸TFT-LCD面板生產線，以應付市場對大尺寸TFT-LCD電視的需求。另外，此亦支持建設中小尺寸LCM生產線。政府也支持關鍵TFT-LCD組件的發展及產業化，如濾色器、玻璃基板、偏光板及新背光。現時，面板顯示產業已被中國政府視為新興戰略國家產業的重要領域。

### **TFT-LCD面板的國內消費**

#### *中國對中小尺寸面板的需求殷切*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TFT-LCD面板總消費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5%，與市場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大尺寸TFT-LCD電視的需求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TFT-LCD面板的消費值僅為68億美元。歐美的需求因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影響而大幅下降，而全球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

於二零零九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國家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面板顯示產業發展規劃》。以主要國內面板製造商為代表，中國內地TFT-LCD面板企業紛紛開始反週期擴充，推動其他國內製造商重新啟動於金融危機暫緩的投資計劃。

為支持發展中國家電行業以及擴大內需，中國政府推出連串資助政策，如「家電下鄉」、「家電以舊換新」以及「節能家電補貼」。於二零零九年，TFT-LCD面板消費值大幅增加56.0%至107億美元。

前兩年建設的TFT-LCD面板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投產，大幅提升TFT-LCD技術以及產能。中國政府亦較之前更為關注其TFT-LCD面板產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國家正式提高TFT-LCD面板的進口關稅，直接推高進口面板的價格，同時帶動國內外面板電視製造商對國產面板的需求。在如此的環境下，TFT-LCD面板消費值較前一年上升22.1%至176億美元，增長主要由於智能電視、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生產增長所致。

### *預期偏光板需求與TFT-LCD面板的需求同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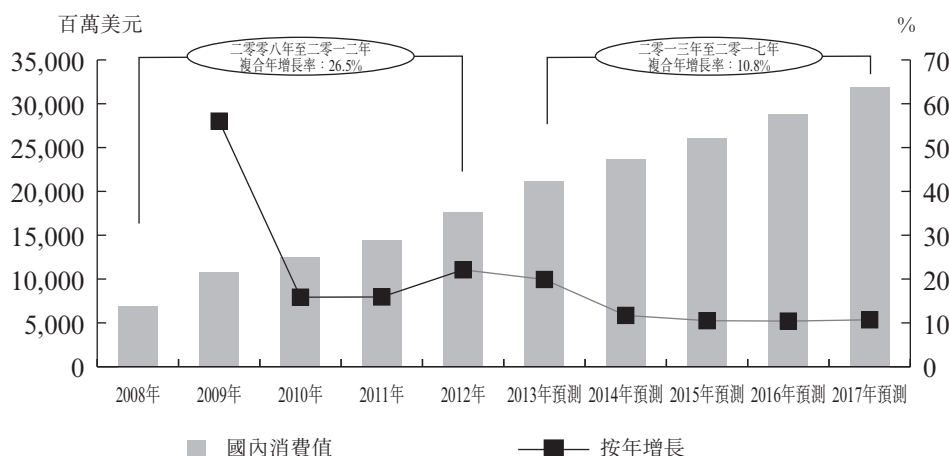
偏光板為製造TFT-LCD面板所需的固有組件。就技術說明而言，該等偏光板會調節顯示面板背光的分佈，促成受控放射經濾色器(紅、綠、藍)的光束，從而形成我們在TFT-LCD螢幕所見的影像。偏光板適用於利用TFT-LCD顯示面板的所有電子產品，如電視螢幕及智能電話等。一般而言，液晶層前後兩面如沒有裝上濾色器，肉眼在螢幕上所見投射出來的影像僅為亮白。

基於技術規格以及偏光濾色器在生產TFT-LCD顯示面板發揮的功能，預期中國偏光板市場將與TFT-LCD顯示面板市場同步增長。意味著，智能電視、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等電子產品的生產增加，預計將推動TFT-LCD顯示面板的需求，間接亦帶動偏光板的需求。

### *預期面板總消費額未來增長將會放緩*

預計全球TFT-LCD面板產業產能過剩的情況於未來五年將會持續，尤其是大尺寸TFT-LCD面板。所有面板製造商爭取使用新技術，高端產品的競爭變得激烈，拖低利潤。預期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TFT-LCD面板的消費額達到211億美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9.9%。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增長將逐步放緩。到二零一七年，TFT-LCD面板的消費值極有可能達到319億美元，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國內TFT-LCD面板消費值以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資料乃經案頭調查及與領先面板製造商、部件貿易商及LCM製造商進行貿易訪談後所得)

### 流動電話TFT-LCD面板

#### 國內消費值

#### 國內流動電話生產帶動TFT-LCD面板的裝貨量

據估計數字，中國每年的流動電話產量超過全球總量之一半。自二零零八年推出iPhone以來，流動電話產業迅速從專注功能型手機生產轉移至智能手機生產。新流動電話螢幕的尺寸每年增加，故此較大型的TFT-LCD面板需求有所提升。

以中國數家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為首的中國低成本智能手機製造商一直迅速發展，並將進一步帶動智能手機TFT-LCD面板的裝貨量。受國內消費以及出口大力帶動，預計中國智能手機生產將有所增長。於中國國內市場，二零一一年價格低於人民幣2,000元的國產品牌智能手機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流動電話增長亦相當迅速。

#### 二零一二年流動電話TFT-LCD面板消費額達到8.693億美元

二零一二年，中國流動電話TFT-LCD面板的銷售額為8.693億美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6.8%。增長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增加，金額佔中國整體TFT-LCD面板消費額4.9%。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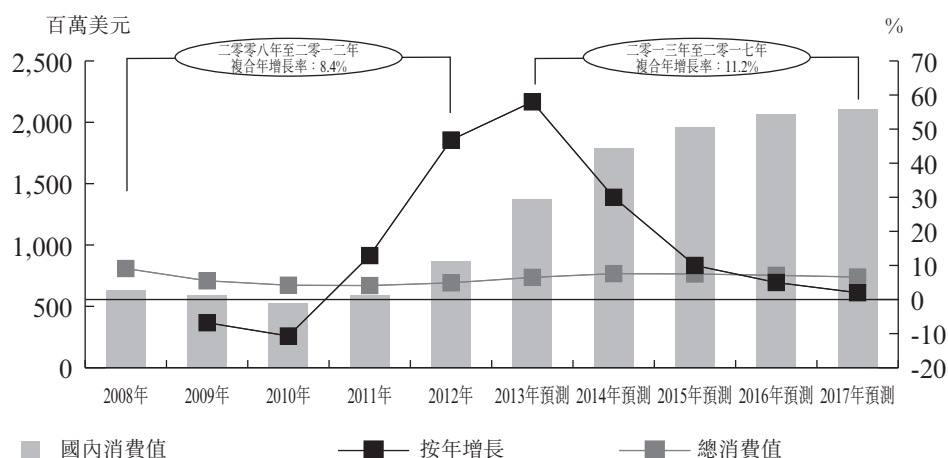
TFT-LCD面板的市價取決於成品市場的需求與面板製造商的供應。由於過去五年有產能過剩的情況，即使需求殷切，相同尺寸及類型的面板價格一直下滑。整體而言，面板尺寸越大，價格下降的速度較慢；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智能手機生產需求推高若干小尺寸TFT-LCD面板的價格。此乃由於具備較大螢幕的智能手機需求使小尺寸面板的供應短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小尺寸面板供應短缺的情況更為嚴重，因為供應無法短時間內增加。故此，預期二零一三年流動電話面板的價格繼續呈上升態勢。

### 流動電話TFT-LCD面板的市場前景可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中國流動電話用戶達到9.8億，消費者滲透率為72.8%，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3.6%。3G用戶人數為1.28億，消費者滲透率為13.1%。根據產業分析，中國為全球流動電話用戶人數最多的國家，預計中國二零一四年流動電話用戶人數會超過12億。龐大的流動電話用戶人數為擴大智能手機規模奠下基礎，並締造良好環境。中國將為迅速增長的智能電話產業之重要市場。

展望未來五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流動電話的TFT-LCD面板總消費值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1.2%增長，增長率高於整體TFT-LCD面板消費值的增長。增長受內需不斷增加刺激外，同時受多個新興市場的需求帶動，當地入門智能手機(價格低於200美元)的發展動力越見壯大。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國內流動電話所用TFT-LCD面板消費值以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資料乃經案頭調查及與領先面板製造商、部件貿易商及LCM製造商進行貿易訪談後所得)

### 競爭態勢

#### *TFT-LCD*面板產業的發展高度集中

目前，中國TFT-LCD面板行業相當集中，由數家中國TFT-LCD面板製造商分佔。進口面板方面，中國主要向群創光電集團等台灣製造商進口面板。

#### *貿易商控制中國LCM製造商的上游資源*

台灣面板製造商在製造面板之後一般會生產LCM，尤其是大尺寸LCM。他們一般要求採購產品的客戶預付款項，並不願意與中國規模較小的LCM製造商直接交易。中國的小型LCM組裝公司往往缺乏營運資金，需要較優惠的付款條款。該等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國產品牌或白牌手機製造商。LCM製造商依賴TFT-LCD組件貿易商(即供應鏈中的持貨人，他們負責向產品價值鏈中的其他中介人或最終用戶買賣特定組件)獲取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等資源，而該等資源主要來自台灣。就此，TFT-LCD組件貿易商為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中介人。貿易商通常向LCM製造商提供30天至60天的付款條款(如需要)，並就物流事宜作出詳細安排。他們會存有大量的存貨以應付LCM製造商的緊急生產需求，若干貿易商更會提供技術支援工程師的支援。

#### *貿易商為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監察市場*

貿易商、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與LCM製造商的關係為貿易商成功的關鍵。貿易商於中國市場收取資訊、返饋以及產品趨勢，從而協助台灣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作出生產及創新決定。貿易商會按產品需求預測提供意見及產品解決方案，亦會進行產品組合測試。貿易商不僅需要為LCM客戶爭取資源，亦需管理其手頭存貨的價格下跌風險。此外，倘若市場需求改變，客戶或取消訂單，故此市場趨勢的敏感度亦相當重要。每名貿易商的客戶群會共用可得資源，避免出現滯銷的情況。

#### *五大TFT-LCD面板貿易商佔有中國LCM製造商總消費額近80%*

五大TFT-LCD面板貿易商佔有中國LCM製造商流動電話顯示面板價值消費額近80%。

## 行業概覽

圓美顯示自二零零四年起涉足此業務，與主要台灣TFT-LCD面板製造商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良好穩定，向中國LCM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援。圓美顯示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包括香港)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唯一代理，現時仍然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代理。

### 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TFT-LCD面板(用於流動電話)貿易商

排名	公司	總辦事處	國內總消費量
			佔有率
1	路必康(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3%
2	大聯大控股	台灣	14%
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
4	圓美顯示	香港	11%
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
	其他		2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資料乃經案頭調查及與領先面板製造商、部件貿易商及LCM製造商進行貿易訪談後所得)

附註：上表所報之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作估計，計劃包括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Euromonitor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 中國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行業

### 常用的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

#### 概覽

#### 中國內地驅動器集成電路企業增長緩慢

TFT-LCD行業蓬勃發展刺激整個供應鏈向好，尤其明顯的是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需求越趨殷切。然而，由於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技術門檻高，上下游產品關聯密切，中國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企業長久以來表現未如理想。譬如，中國用於大尺寸TFT-LCD產品(如手提電腦、桌上電腦及TFT-LCD電視)的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主要自日本、韓國及台灣進口。中國內地半導體製造商的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技術久久未獲認同，直至二零零二年底，一家半導體製造公司出任三星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OEM，中國內地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行業轉而向好。

因此，儘管中國有逾400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但專營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研究開發的卻為數不多。中國內地有少數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彼等產品剛剛面市。與外資企業的成熟產品比較，市場應用及裝運量尚有龐大差距，仍未形成穩定裝運規模及下游客戶。故此，中國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產品主要依賴進口，國內供應非常匱乏。

### 國內消費值

#### 消費值與LCD面板市場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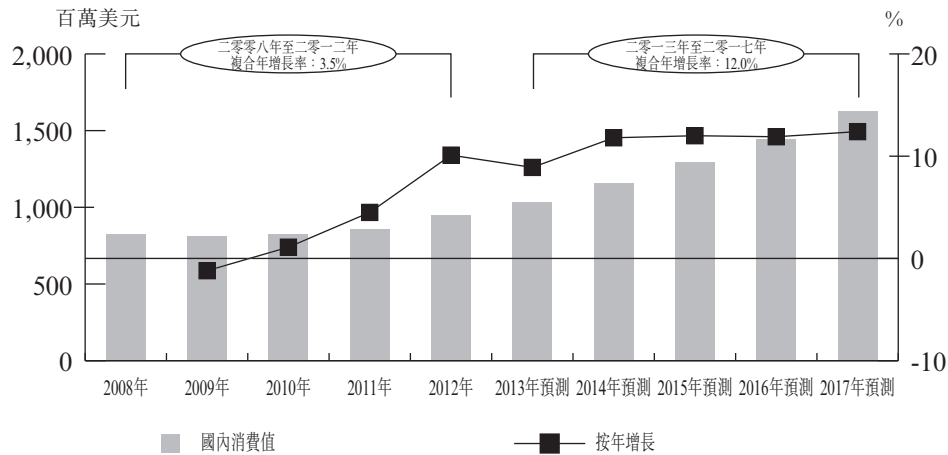
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規模與面板裝運量及每塊面板的驅動器集成電路數量成正比。近年，驅動器集成電路企業致力開發較複雜的電子回路架構，能顯示質量較高的影像。面板製造商致力發展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多通道設計，減省相同像素所需用的驅動器集成電路。因此，國內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相對錯綜複雜。

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主要與TFT-LCD模組連接。近年，TFT-LCD電子產品迅猛增長，晉身日常生活必不可缺的消費品，由TFT-LCD顯示器、手提電腦，以至TFT-LCD電視、流動電話、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及數碼相架。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持續不振時，大尺寸TFT-LCD顯示器需求輕微下挫，驅動器集成電路整合增多，驅動器集成電路使用數目減少。二零零九年，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額增長下降1.2%，而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年消費值報8.145億美元。

### 巨大市場潛力

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近年步入快速增長期，此乃由於經濟逐步復甦，中國電子信息產業調整，《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出台，數碼電視及面板顯示普及，以及3G應用漸漸成熟。二零一一年，中國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值達8.604億美元，較去年上升4.5%。二零一二年，中國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值為9.475億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回顧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5%。預期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使用將隨同TFT-LCD面板行業於未來數年間快速發展及技術改造一同增長。至二零一七年，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值可望達16億美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2%。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國內消費值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資料乃經案頭調查及與領先面板製造商、部件貿易商及LCM製造商進行貿易訪談後所得)

### 中小尺寸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以進口居多

大尺寸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是難以進入的範疇。除技術門檻及工藝門檻高外，大尺寸驅動器集成電路必須得到大尺寸TFT-LCD面板製造商及頂尖TFT-LCD OEM支持。不過，中國內地僅有寥寥數條面板生產線，由外資手握購買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權利。目前，所有驅動器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均與面板製造商聯營或與其合夥。

近年，中小尺寸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表現超越大尺寸市場。其一，中尺寸驅動器集成電路數目飆升，有賴平板電腦裝運量急升。其二，中小尺寸面板解析度日益提高，推高驅動器集成電路成本，因此，與大尺寸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相比，售價回落減慢。其三，智能電話市場如日中天，裝有高解析度面板的流動電話數目竄升。智能電話銷售增長帶動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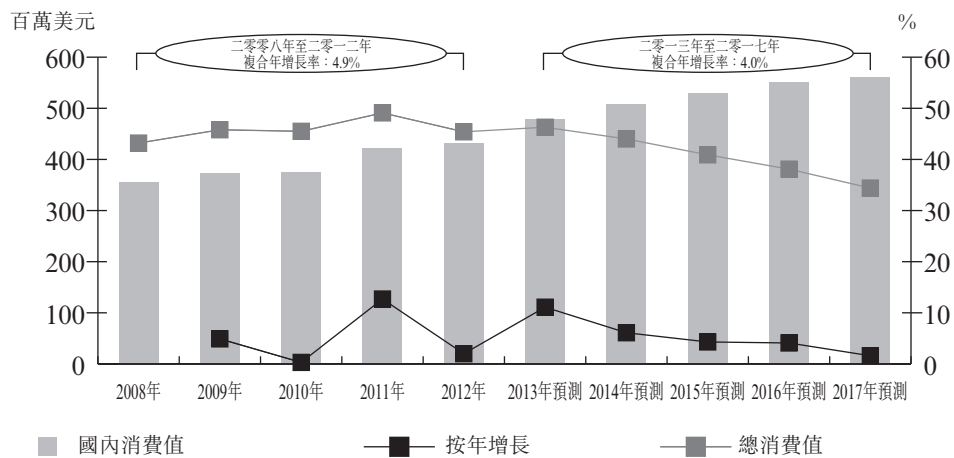
流動電話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

國內消費值

TFT-LCD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國內消費額穩步增長

二零一二年，流動電話所用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國內消費額達4.304億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該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4.9%，相對全部電子應用產品的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整體市場複合年增長率3.5%而言，處於稍高水平。由於市場產能偏低，智能電話需求急升，流動電話所用驅動器集成電路於二零一一年達至12.7%高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流動電話所用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國內消費值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資料乃經案頭調查及與領先面板製造商、部件貿易商及LCM製造商進行貿易訪談後所得)

TFT-LCD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額佔整體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重大份額

二零一二年，流動電話所用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國內消費額佔驅動器集成電路整體市場重大份額(45.4%)。究其原因，儘管一具流動電話僅於LCM使用一個驅動器集成電路，但中國流動電話產量遠高於使用TFT-LCD的所有其他電子產品產量。

## 行業概覽

### 日後平板電腦將取代流動電話生產帶動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額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期間，由於預期流動電話所用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國內消費額年增長率較整體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低，預料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七年逐步減至34.1%。此乃由於Windows 8產品及平板電腦等新電子產品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額的增長顯著較高。中國平板電腦生產將持續走高，而一部平板電腦平均使用4或6個驅動器集成電路，而一部流動電話僅使用1個驅動器集成電路。

### 競爭形勢

#### 台灣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領先市場

台灣製造商為中國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翹楚，彼等專注於開發產品，與上游晶圓廠及下游集成電路包裝及測試廠形成緊密高效的配合，靈活應對產品升級換代趨勢，還於所用技術及經營上享有競爭優勢。反觀中國內地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受制於相對落後技術，其生產線純粹集中於基本功能手機及低端智能電話模組。

#### 四大貿易商佔有總流動電話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額60%

二零一二年，四大貿易商佔有中國LCM製造商總流動電話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值60%。由於行業內「頭重腳輕」現象，領先企業可能保有主導地位。

#### 二零一二年中國四大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用於流動電話)貿易商

排名	公司	總辦事處	國內總消費量 佔有率
1	路必康(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7%
2	大聯大控股	台灣	13%
3	圓美顯示	香港	11%
4	唯時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
	其他		3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資料乃經案頭調查及與領先面板製造商、部件貿易商及LCM製造商進行貿易訪談後所得)

附註：上表所報之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作估計，計劃包括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Euromonitor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 中國消費者對流動電話的需求

#### 中國流動電話滲透情況

整體而言，中國流動電話在民用層面的滲透率於二零一三年達93%。農村地區的滲透率也高，佔二零一三年零售銷量約28%。

於二零一三年，擁有智能電話的比率在民居間達45%，零售銷量增長率按年計估計為40%，估計佔二零一三年零售銷售量81%。

#### 智能手機與基本功能手機的消費趨勢

近年來因為智能電話的價格一直下跌，中國對智能手機的需求增長一日千里，對基本功能手機的需求則相應減少。製造商透過廣告及營銷活動增加對消費者提供有關資訊，加上消費者變化多端而步伐急速的生活方式，鼓勵更多人由基本功能手機升級至智能電話。

在基本功能手機日漸為城市消費者捨棄的同時，在農村消費者分部內基本功能手機仍佔流動電話銷售的一大部分。

由於流動電話的部件包括晶片、記憶卡及顯示面板的成本越見低廉，再加上生產商以割價求售的策略刺激產品替換，無形間對智能電話及基本功能手機的單位售價造成下調壓力，惠及消費者。

#### 轉用智能電話的消費者日漸增多

越來越多消費者利用智能電話在路途上處理日常事務，其中包括查閱電郵、更新社交媒體個人檔案、取用互聯網資源、發送文字訊息等。轉用智能電話的增長令整體替換週期由二零一一年的22個月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1個月。

到了二零一二年末，中國流動電訊用戶數量達11億人，估計有2.34億人為3G用戶。受產品功能先進及單位價格下跌帶動，令消費者接受程度增長，尤其是智能電話，其銷售預期在未來5年會以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香港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圓美顯示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經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的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

此外，下列香港法例及法規亦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本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也受保障。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除獲豁免人士外，僱員(一般或臨時)及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

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信託人會即時全數歸屬。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月入為7,100港元或以上)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0港元，並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項下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所有僱員(不包括該等受僱用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受僱工作的住戶之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批核、成立、營運及其他事項均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共同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修訂。目前有效的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

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根據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銷電子顯示器件，即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並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因此，外資企業獲准於中國從事經銷顯示器件的業務。

### 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就經常帳項目下的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帳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減免稅及外商資企業曾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已予以廢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指定服務及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就其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的增值部分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所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自產貨物及視同生產企業出口的自產貨物、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列名生產企業出口的非自產貨物，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增值稅額(如有)抵減應納增值稅額(如有)(不包括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先徵後退政策的應納增值稅額)，未抵減完的部分予以退還。出口企業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費用的退稅率，為出口貨物的退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出口企業應提供一系列資料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出口退稅資格認定，並按照相關規定申請退稅，方可享出口貨物及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的退還或減免。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調整部份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通知》，據此，LCD面板的出口退稅率提高到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根據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選擇中國若干經濟區作為試點地區開始生產性服務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須按6%稅率納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經選擇的試點地區從上海市擴展至其他八個省市，包括深圳市。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

《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此通知撤銷及取代早前發佈的試點計劃有關通知及條文。根據財稅[2013]37號，交通運輸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在中國各地實施。

根據財稅[2013]37號附件三 — 《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自於本地試點計劃實施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註冊的試點納稅人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中提供的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該等規定的「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是指企業根據境外單位與其簽訂的委託合同，由本企業或其直接轉包的企業為境外提供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或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以推翻及取代財稅[2013]37號。根據財稅[2013]106號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試點納稅人提供的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其應課稅服務享受豁免增值稅的期限延續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經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除非外資企業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提取公積金及彌補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否則外資企業不可分派稅後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所得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

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非中國居民公司必須為該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ii)非中國居民公司必須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i)該等股息必須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的分派股息或紅利；及(iv)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倘該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派付股息之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的（一般為25%或10%），則就向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之股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預提所得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如欲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根據稅收協定，收取股息的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須限於公司；(ii)由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擁有於中國居民公司之所有所有者權益比例及所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須符合指定比例；及(iii)由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資本比例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的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的指定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的稅務法律）如欲享有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凡未辦理審批手續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的優惠待遇。

###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

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根據勞動法，僱主須根據表現、同工同酬及最低工資保護支付工資，並對女工及未成年工人實施特別勞工保護。勞動法亦規定僱主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機制，並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

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的細則。根據勞動合同法，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規定合同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薪酬、社會保險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服務一位僱主滿一年的僱員可按其服務年期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干情況除外。若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假期，僱主必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支付僱員相當於正常薪水三倍的薪酬。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障部門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僱主繳納。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僱主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設立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須按時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各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

###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將使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就相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應對損失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權就其損失追償。

此外，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補充，旨在保護最終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已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並就相關產品導致的損失（如有）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此外，製造商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負有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進行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有權選擇向製造商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對消費者進行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銷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錯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 業務發展

圓美顯示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已主要從事顯示部件貿易業務，而鄭偉德先生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自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一直專注買賣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於二零零六年，偏光板貿易亦納入本集團業務內。為擴張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圓美鑫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主要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 企業發展

#### 圓美顯示

圓美顯示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後，圓美顯示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持有30%，另一位個人股東（「其他創辦股東」）則持有7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其他創辦股東按名義代價（以圓美顯示當時並無業務活動及資產為基準），將其於圓美顯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鄭偉德先生及一名與鄭偉德先生認識及欲與其進行業務合作的個別人士（「獨立股東」）。由於該等轉讓，圓美顯示由鄭偉德先生持有50%，並由該獨立股東持有50%。該獨立股東收購圓美顯示50%股權，原因為彼欲與鄭偉德先生共同發展電子顯示部件貿易的業務。

二零零五年四月，鄭偉德先生及該獨立股東各自轉讓圓美顯示的5股股份予鄭長偉先生（圓美顯示的技術總監，負責科技及工程工作），總代價為10港元（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償付。該等轉讓後，圓美顯示由鄭偉德先生持有45%、獨立股東持有45%及鄭長偉先生持有10%。

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按面值各1.00港元按比例配發共37,999,900股股份予其當時股東，圓美顯示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圓美顯示的當時股東認為該等已發行股本的增加將提升供應商對圓美顯示財務狀況的信心，並將鼓勵供應商增加對圓美顯示的供應及為我們提供更優惠信貸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鄭長偉先生及獨立股東分別與鄭偉德先生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彼等於圓美顯示的全部股權予鄭偉德先生，總代價為31,5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償付。該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而圓美顯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偉德先生持有。由於鄭長偉先生及獨立股東的投資意見各異，故彼等出售其於圓美顯示的所有股權予鄭偉德先生。

### 圓美鑫科技

二零一三年四月，圓美鑫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500,000美元。圓美顯示為圓美鑫科技的單一股東及擁有其全部股權。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此涉及以下步驟：

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Winful Enterpris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以現金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一股無面值的股份予鄭偉德先生。
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Rightone Resourc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以現金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一股無面值的股份予Winful Enterprises。
3.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包含39,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按面值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同日轉讓予Winful Enterprises，代價為0.01港元。
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Winful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Winful Enterprises收購Rightone Resources一股無面值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股權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Winful Enterprises。

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偉德先生與Rightone Resources訂立買賣契據，據此，Rightone Resources向鄭偉德先生以1港元收購圓美顯示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權轉讓的代價為136,082,421港元，此乃根據圓美顯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轉讓前對圓美顯示宣派的股息（為30,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釐定。作為該股權轉讓的代價，Rightone Resources已發行及配發（由鄭偉德先生指示）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無面值股份予本公司。
6. 由於經鄭偉德先生的指示（如上文步驟5所述），本公司獲配發Rightone Resources 9,999股無面值股份，故本公司結欠鄭偉德先生136,082,421港元（「貸款」），相等於轉讓圓美顯示全部已發行股本予Rightone Resources的代價款額。  
  
鄭偉德先生（轉讓人）轉讓該貸款（本公司應付鄭先生的貸款）予Winful Enterprises（受讓人），代價為136,082,421港元。
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8股繳足股份予Winful Enterprises，總代價為136,082,421港元，透過本公司應付Winful Enterprises的貸款抵銷。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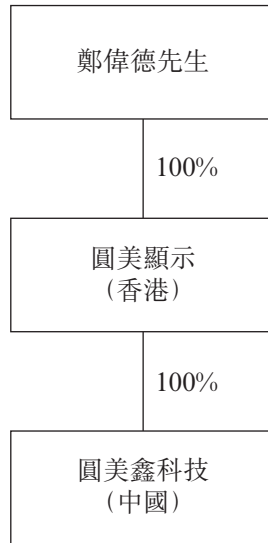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後但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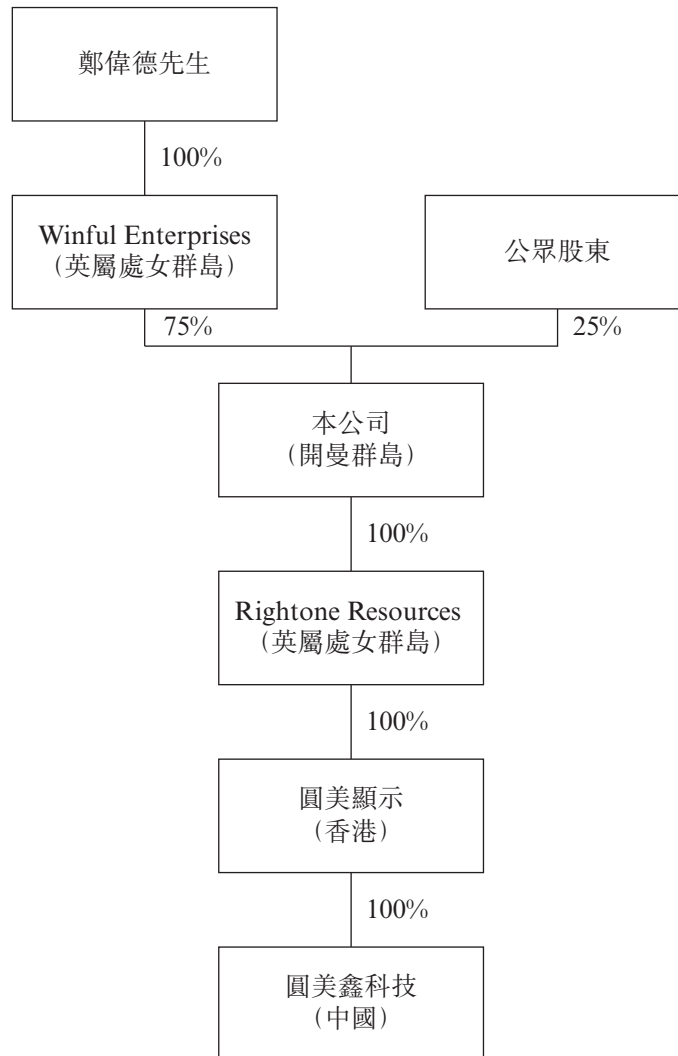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下表載列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業務闡述

### 概覽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二零零四年開始買賣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買賣偏光板。本集團亦就若干以供買賣的TFT-LCD面板進行加工。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TFT-LCD模組製造商。隨後，流動電話製造商會利用TFT-LCD模組生產流動電話。

本集團向其最大的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採購其大部分TFT-LCD面板，我們與群創光電集團一直訂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所有TFT-LCD面板中，未經加工面板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TFT-LCD面板銷售額分別約63.7%、67.7%及67.6%，其餘的面板會經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後出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面板加工，如切割成獨立單位、薄化及液晶注入。

本集團買賣的驅動器集成電路主要向奇景集團採購，偏光板主要向奇美材料集團採購。我們向客戶出售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前，不會對有關產品進行任何加工。另外，我們已和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

### 按各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按產品劃分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	853,937	52	619,089	45	392,906	44	648,325	57
經加工TFT-LCD面板	466,936	29	274,780	20	161,920	18	300,929	27
驅動器集成電路	255,486	16	429,271	31	307,590	34	150,613	13
偏光板	50,763	3	59,443	4	38,806	4	31,710	3
	<u>1,627,122</u>	<u>100</u>	<u>1,382,583</u>	<u>100</u>	<u>901,222</u>	<u>100</u>	<u>1,131,577</u>	<u>100</u>

## 業 務

### 各產品分部的一般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產品分部的一般價格範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b>TFT-LCD面板</b>			
—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	6.6至4,555.2	3.9至3,455.4	4.5至1,973.1
— 經加工TFT-LCD面板	3.9至234.0	1.8至167.7	3.9至132.6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1.6至24.2	0.9至25.0	1.1至27.3
<b>偏光板</b>	1.9至259.6	1.2至335.4	3.0至223.1

我們的產品涉及不同的尺寸及技術，故此產品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大。我們的面板及偏光板可以先經切割，繼而獨立出售，產品一般可直接用於成品；亦可以原塊出售，用於成品前須進行切割。董事認為，價格的波幅與驟變的技術產業之規範一致。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其中包括：

#### 我們為中國市場中五大流動電話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之一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買賣群創光電TFT-LCD面板，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的唯一代理。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為中國市場第四大流動電話TFT-LCD面板貿易商，市場份額為11.3%。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亦開始從事驅動器集成電路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為中國市場第三大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市場份額約為11%。

#### 擁有一支穩定、盡心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其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其從事TFT-LCD面板買賣業務之管理超過10年，與我們供應商建立密切的關係。鄭偉德先生的經驗連同其對中國市場淵博的知識，使之了解TFT-LCD面板產品的消費者喜好、市場需求及趨勢。



除高級管理人員外，本集團的成功亦依重我們不同階層穩定且盡心的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2名員工效力本集團超過三年。他們多年來累積的豐富市場與行業知識已經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帶來裨益。

### 多個知名品牌的產品組合

我們買賣的產品大致分為三個類別：群創光電集團製造的TFT-LCD面板、奇景集團製造的驅動器集成電路以及奇美材料集團的偏光板。據董事知悉台灣的群創光電集團為領先TFT-LCD面板製造商之一，其產能足以大量提供種類繁多的先進產品組合，成本亦具競爭力。董事相信，奇景集團在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佔有領先地位。奇景集團在設計定制、高性能及具成本效益的顯示驅動器方面的技術精湛，其提供的驅動器集成電路可支援各種解析度、面板尺寸及介面技術。據奇美材料集團所示，其為二零一一年台灣第二大偏光板製造商，可生產不同尺寸的偏光板，以供生產各式各樣的電子儀器。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大市場份額：

####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加工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進行面板加工，即為客戶將TFT-LCD面板切割成獨立單位、薄化TFT-LCD面板及注入液晶。我們擬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自營現時委託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的薄化及切割工序，以垂直拓展本集團業務。我們擬撥出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6%)建立或收購一所切割加工廠以及一所薄化加工廠。按照往績記錄期經加工面板過往每月平均銷量約1,500,000片計算，我們預計面板加工廠的產能為每月2,000,000片。自設面板加工廠投產後，倘若我們的加工產能未能全面達到客戶需求的增長，我們或繼續委聘加工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至於我們不擬為客戶進行的加工工序，即化工強化及注入液晶，我們仍將依賴加工服務供應商代工。我們自設面板加工廠後，預計日後將減少對加工

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加工服務供應商將維持正面的業務關係，原因為我們自設面板加工廠後，仍會委聘他們負責其他加工工作，如化工強化及注入液晶。我們預期面板加工廠可就其買賣各類的面板進行加工，包括TFT-LCD面板及觸控式面板。

涉及面板前部(如生產玻璃基板及TFT陣列)生產工序的科技急速轉變，導致TFT-LCD產品的產品週期相對較短。然而，涉及TFT-LCD面板後期加工的科技與知識(即我們擬接管的切割及薄化工序)之變化僅屬輕微。董事預期，我們的新加工廠房可利用或調整以為供應商頻密推出的新產品進行加工，從而順應TFT-LCD產品的科技發展。董事並不預期，不久將來會出現任何須使用其他替代的加工方法的新技術會取代我們擬建面板加工廠可加工的主流面板。

### *原因及裨益*

拓展策略旨在精簡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技術知識的發佈，達致更佳的質控及存貨控制，最終確保面板加工產能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董事相信，自設或收購兩所面板加工廠，將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增值服務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市場更加出眾。

我們自設面板加工廠後，我們將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技術知識的發佈。為滿足高端客戶的要求，群創光電集團持續於市場發佈新產品，如較輕薄及視角較廣的面板。為此等新及複雜的產品進行加工一般需較高技能或須具備特殊加工技能以改善有關產品的收益率，此等技能須持續進行測試及開發。由於我們自設加工廠房，故我們可確定技術知識將限於向本集團發佈，從而大幅減低向競爭對手洩露技術知識的風險。此亦令我們享有較大的靈活性及可迅速調整加工技能，務求符合群創光電集團的面板規格。我

們相信，此將令群創光電集團有信心讓我們處理及加工新及先進產品，並向我們傳達一手技術知識。據董事理解，群創光電集團目前並無成立流動電話面板加工廠的計劃。鑑於我們與群創光電集團的穩固關係，我們將能抓緊機會，讓我們的自設加工廠可參與新產品開發。

此外，省卻了原先與加工服務供應商之間所需的溝通，從而將減少加工周轉時間，讓我們可更迅速地積極回應客戶需求。以往由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及中國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檢查及測試工序，往後將由我們自行處理。此外，由於我們加工服務供應商的產能已為其他中國面板製造商逐漸使用，故我們須確保面板加工產能，特別是於旺季期間，此將令我們得以處理更多訂單。由於我們自行進行面板加工，故存貨管理將更為簡化及有效率。我們相信，透過第一手參與面板加工工序，我們不僅能省回加工服務供應商成本，更可提升面板的質控以及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我們針對新面板加工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評核所需的資源及設備。董事及保薦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模式及營運規模後，認為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可行且合乎商業原則，制定的業務發展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

### 資本開支

自設或收購一所切割加工廠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自設或收購一所薄化加工廠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24,000,000港元。估計資本開支經參照(其中包括)機械成本、水處理、裝修費及廠房營運費。收購或自設面板加工廠的成本全數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面板加工廠投產後，就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之資本開支將隨廠房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縮減而減少。預期有關資本開支的折舊開支可能於試產期初始影響整體的利潤率。另外，我們預期經營開支將會增加。

正式投入營運後，我們預計其營運資本的需求不會有重大改變，因為經營自設加工廠房所需的潛在營運開支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已付加工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相若。

### 選址

我們計劃自設或收購位於廣東省保稅區的面板加工廠，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例享有豁免就保稅原材料繳納進口增值稅及關稅。有關新面板加工業務的稅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稅務影響」一段。

### 產能

按照往績記錄期經加工面板過往每月平均銷量約1,500,000片計算，我們預計各面板加工廠的產能為每月2,000,000片。

### 批准、許可及牌照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營運切割加工廠毋須有關環保的特定牌照或許可，而薄化加工廠在薄化工序會排放污染物，故將須向中國有關的環保主管機關註冊登記，若干城鎮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可能會就此頒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登記及環境許可證」）。

倘若本集團自設薄化加工廠，我們將需要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將之提交存檔，以供中國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在廠房投產前批准，報告內載列建議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將採取防止或減低影響的措施。建築工程按照批准完成後，加工廠須經有關的環保主管機關檢查，並對其中設施符合環境標準表示滿意，加工廠方可投產。

本集團獲取登記及環境許可證後，將須繳付排放污染物徵費。根據有關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須每月就排污的資料提交中國有關環保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隨後按（其中包括）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及數量等釐定徵費金額，並向本集團發出徵費通知。本集團須於7天內支付徵費。由於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購或設立加工廠，故此無法準確估計中國有關環保主管機關日後可能徵收的排污徵費金額。

倘若我們收購現成的薄化加工廠，收購目標篩選準則之一為具備登記及環境許可證以及其營運及業務所需的其他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如營業執照以及地方政府發出有關外資企業的批准證書。

### 勞動力及訣竅

我們預期面板加工廠將擁有約260名具備約6個月至兩年經驗的生產線工人。另外，為監督我們較為龐大的260名生產線工人，我們擬聘用8名於中國規模相若的廠房之營運及管理方面具備不少於6年經驗的監事。由於面板切割及薄化工序並不涉及繁複的技術及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招聘具備相關經驗及訣竅的合適工人不會特別遇上任何困難。我們已聘用一名於面板加工廠營運及管理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的廠長，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開始工作，並於廠房營運前協助實行所有廠房事務。我們的廠長曾受聘於香港主要電子品牌及台灣跨國電子製造商，於項目管理、營運管理及廠房管理均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現任執行董事及技術員工(包括該名廠長)的擬定角色主要為監督生產工序以及施行質量控制。

鑒於(i)我們與加工服務供應商合作約六年，對新面板加工業務已有一定認識；(ii)面板加工業務並非極為繁複；(iii)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管理經驗；及(iv)我們的技術員工團隊(包括我們的廠長)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夠監察面板加工工序的質量，故此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和議，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管理及經營新面板加工業務。

### 稅務影響

倘我們將透過香港或離岸公司成立或收購一家面板加工廠，則經營該廠房的企業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家企業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惟須就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買賣合約徵收0.05%的印花稅。

倘我們收購一家企業，如與收購前其業務性質相同，則收購後適用稅率將維持不變。倘我們自設面板加工企業，該企業將須就其於中國經營面板加工業務的應課稅利潤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7%的增值稅。如該企業分派股息，則股息須按照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該企業已取得主管稅收機關的批准，並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的稅收協定待遇)。由於我們

的新面板加工廠擬設於廣東省的保稅區，故根據進料加工安排，生產面板的原材料將以保稅地位進口至我們的自設中國企業。按照現行稅務條例，保稅原材料可豁免繳納進口增值稅及關稅。所有於我們中國自設企業以保稅原材料製造之面板將出口至香港，繼而銷售予第三方。根據目前的中國出口增值稅退稅制度，(即免、抵、退稅辦法或免抵退稅辦法)，倘我們的自設中國企業已獲主管稅務機關識別為享有免抵退稅的資格，並已根據相關稅務法例成功申請免抵退稅，則可豁免就出口銷售繳納17%的出口增值稅。

此外，我們自設的中國企業於經營面板加工廠期間，將須就採購的物料及／或服務繳納投入增值稅。根據免抵退稅辦法，經計及相關貨品的產出增值稅及適用出口退稅稅率後，投入增值稅將可扣減或退回。鑑於LCD面板的適用出口退稅稅率為17%，故我們自設的中國企業就進料加工安排而產生的投入增值稅乃可扣減或退回。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本集團經營的整體業務將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稅項。

我們的中國加工服務供應商一直承擔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反映於加工及外包費用。因此，董事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與我們經營自設加工廠房時稅務影響實際上相同。我們並不預期擬設的面板加工業務的稅務影響，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自設面板加工廠的預期利益，包括可達致更佳存貨管理及穩固面板加工產能，將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控制毛利率，而毋須倚賴第三方面板加工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估計預期收支平衡及回本期作內部參考時，已考慮我們擴張計劃的潛在稅務影響。

### 收支平衡及回本期

下列為對收支平衡及回本期主要假設的分析：

- 1) 根據現時市場價格，現時每月經營成本(包括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廠房及機器折舊、公用設施、運輸、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切割及薄化加工廠達致全產能的總經營成本將分別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已就5%年通貨膨脹率作出調整)。
- 2) 每件平均切割價格及每件平均薄化價格，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向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實際平均單價(已就3%年價格增長率作出調整)。
- 3) 切割及薄化加工廠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試產(預期維持約六個月)。各切割及薄化加工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達致其每月生產二百萬件的全產能。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將於切割加工廠及薄化加工廠的產能分別約66%(預期約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及58%(預期約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時達致收支平衡。預期切割加工廠及薄化加工廠的收支平衡期約為四年。

### 涉及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垂直拓展方式發展面板加工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涉及的風險與往績記錄期業務模式所涉及的風險不會大相逕庭。倘若我們自營面板加工業務，涉及的風險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加工服務供應商涉及的風險相若，其中包括生產設施停產、無法達致預期的產能以及不符合環境法律法規。與本集團拓展計劃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從事新面板加工業務的計劃未必會帶來預期效益，並須為新業務繳納中國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達致計劃的擴充，並將所有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一段。本集團拓展計劃的營運與財務影響亦載於本節「本集團在中國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拓展其業務」一段。

董事確認，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並非改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惟純粹為垂直拓展的計劃。目前，我們不擬向市場提供面板加工服務，我們將設立或收購的面板加工廠僅將為其出售的面板進行加工。本集團預計其業務模式大致上會維持不變，核心業務仍為買賣電子產品的顯示組件。

為有效管理垂直擴張帶來的風險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將於成立或收購我們自設的面板加工廠後，採用下列措施：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將會編製一份每季預算計劃，並密切監察面板加工廠的資本及營運開支。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確保資本及營運開支乃於我們的預算之內，如有任何偏差將向董事匯報。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將密切監察面板加工廠的經營業績(包括生產)，並每季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匯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評估面板加工廠的盈利能力及按季向董事匯報。
- 我們將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環境及其他有關經營面板加工廠的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我們的廠長將按月向董事提呈報告，以審閱設施情況、採購、加工面板的面板級數及市場轉變。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根據客戶的規定，按月就產能及生產時間向我們的廠長提供回饋意見。

### 實行與時機

本集團就開展新面板加工業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 我們將成立特派團隊，以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為首，專責監督業務計劃的整體執行以及面板加工廠的營運。有關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本集團中國的技師將支援面板加工業務。



---

## 業 務

---

- 本集團計劃招聘富經驗的人員，加強團隊管理及經營新面板加工業務。
- 本集團計劃安排為新面板加工業務的員工提供培訓。
-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有關新面板加工業務的市場反應、收入、週轉率、經營成本及其他有關因素，並評核持續的面板加工營運及發展。

我們預期切割及薄化加工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全面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定出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亦沒有就有關事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收購目標的篩選條件將視乎以下因素，如(i)目標有否取得所有其營運及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ii)目標有否相關的人力資源、技術知識及設備；(iii)目標於行內的聲譽；及(iv)收購後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的前景。

### **擴大中國的銷售及支援團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與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在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圓美鑫科技，為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董事相信，自設銷售及支援辦事處將加強與中國客戶的溝通渠道，並讓我們可更具效率應付客戶的需求。

圓美鑫科技主要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圓美鑫科技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入須繳納17%的增值稅。我們成立圓美鑫科技，以向圓美顯示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根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的稅務通知(財稅[2013]37號)及財稅[2013]106號，凡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圓美鑫科技的服務收入須繳納6%的增值稅。倘圓美顯示向圓美鑫科技銷售產品，而圓美鑫科技將產品轉售予中國的客戶，或圓美顯示委聘圓美鑫科技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則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在不符獨立交易原則的情況下或被稅務當局調整稅率。就管理有關轉讓價格的風險之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1個特定服務外判示範城市(包括深圳)就提供信息技術外判服務、技術業務加工外判服務及技術知識加工外判服務與離岸實體訂立合約所得收入，企業可獲豁免繳納6%的增值稅，惟須符合離岸外判服務的有關規定、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的離岸外判服務供應商地位以及主管當局批准豁免繳納增值稅。

圓美鑫科技已為有關圓美顯示及圓美鑫科技之間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往後提供的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關連方交易豁免增值稅，向主管的稅務當局作出記錄備案，並已從稅務機關獲得確認回條。因此，圓美鑫科技從向圓美顯示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按照從稅務當局獲得的確認回條，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得豁免增值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以推翻及取代財稅[2013]37號。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財稅[2013]106號附件三)，試點納稅人提供的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可享有豁免增值稅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的增值稅輸入金額應與增值稅輸出金額分開計算，不可扣除。

為延挽現有客戶及招攬潛在客戶，我們計劃額外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擬通過我們的深圳辦事處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計劃利用不同的營銷方法推廣產品，如拜訪潛在客戶、與客戶分享有關技術發展趨勢的行業情報、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協助、參與行業展銷會以及派發營銷材料，如企業及產品小冊子。

本集團擬通過圓美鑫科技擴大其中國的客戶層，補足本集團的銷售。另外，本集團擬向中國的新供應商採購產品，擴大其供應商名單。圓美鑫科技會同時買賣採購自中國新供應商的產品以及圓美顯示提供的產品以提高銷售額。

隨著中國智能手機的市場不斷擴大，預期觸控式顯示面板於市場將相當重要。每片觸控式顯示面板需要韌體來控制。為提升面板的性能至最高水平，觸控式集成電路所用的韌體須按照不同的硬體及操作系統進行適調。故此，我們擬增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為客戶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我們可按客戶的要求，派出技師提供即場的應用支援以及其他的技術協助。

### 豐富產品組合，擴大產品類別

我們計劃豐富產品組合，引入售價與毛利率較高的高階面板。鑒於中國智能手機的滲透率不斷提升，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對高級產品的需求亦隨之上升。至於消費者喜好及對高級產品的偏好，中國市場與其他已發展市場之差距逐步收窄。董事認為，未來數年，中國對智能手機及高級產品模組製造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目標市場正從較低端的轉移至較高端的，從而提高他們產品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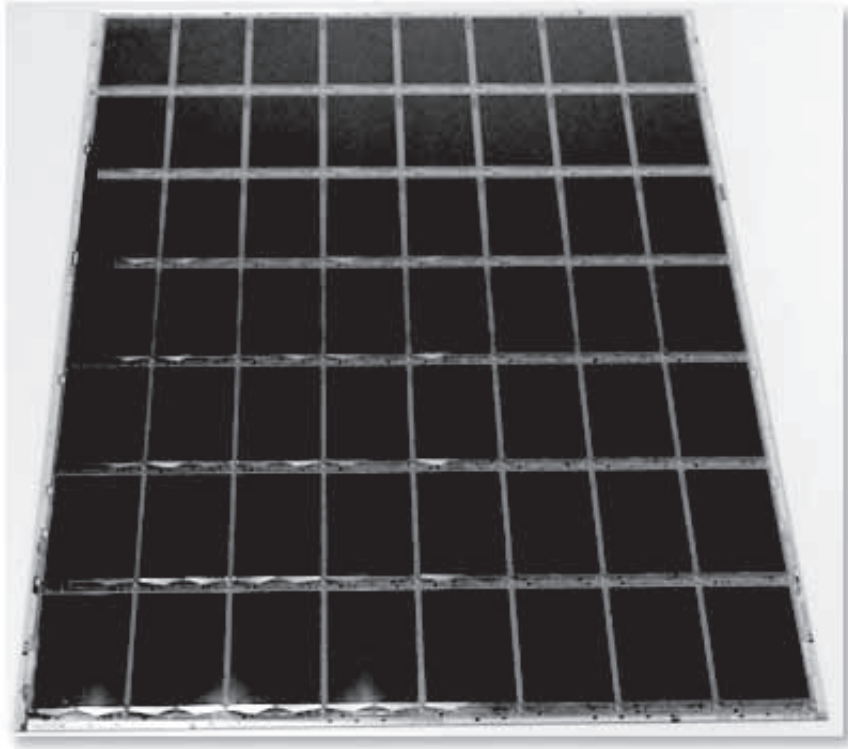
作為TFT-LCD面板的領先供應商之一，群創光電集團擁有高階應用面板所需的先進技術，如IPS技術及低溫多晶矽技術。目前，群創光電集團提供的TFT-LCD面板主要用作生產入門級別智能手機至中高端產品，解析度由QQVGA(160 X 128像素)至HD720(1280 X 720像素)。我們計劃向群創光電集團採購較高解析度的高階面板，如FHD(1920 X 1080像素)並將之引入中國市場。

董事相信，將產品組合的目標轉向高級智能手機及模組製造商，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份額。

我們旨在維持最佳的產品組合，從而以不同的產品類別佔據高增長的市場，如高級TFT-LCD面板、觸控式顯示面板以及觸控式集成電路。另外，我們擬向其他供應商採購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偏光板及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產品。該等策略允許本集團(i)採購其他產品以補足現有供應商現時提供的產品組合；及(ii)減低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我們將從行業展銷會和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回饋收取市場情報，從而探索新產品及新供應商。我們會對新產品進行評核，需要時亦會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此外，我們會試圖加大營銷力度，就新產品的應用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為客戶引入新產品及新供應商。

### 我們買賣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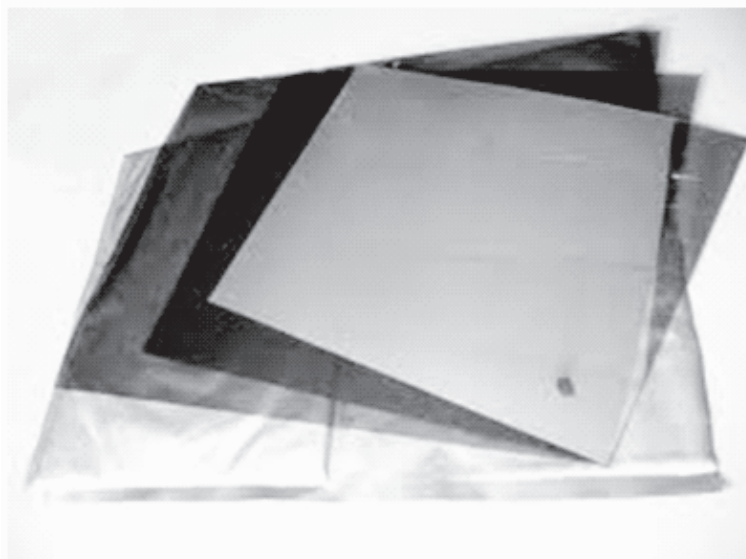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買賣的產品包括群創光電TFT-LCD面板、奇景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奇美材料偏光板。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路



偏光板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群創光電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此前，本集團與群創光電集團訂有一年期供應框架協議，每年自動續期。過往，我們一直能夠續訂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與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過往，我們獲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供應產品方面從未遇上任何重大阻礙。

此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規定就將下達之銷售及採購特定訂單和產品交付及監督作出安排。根據此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沒有規定我們設立最低採購數量或供應商並無承諾向本集團供應最低數量的產品或作出優先供應。該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應商	主要條款
1. 群創光電集團	(a) 產品：TFT (b) 地域覆蓋：中國、香港及澳門。 (c) 期限：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終止：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e) **退貨政策**：我們進行質檢時一旦發現缺失，而有關缺失源自供應商的生產工序，訂約各方須商討有關質量事宜，並協商換貨事宜。

(f) **產品保證**：供應商須保證出售的產品沒有源自供應商的生產工序且可能影響產品交付後六個月內的使用或擬定功能之質量缺失。

2. 奇景集團

(a) **產品**：集成電路

(b) **地域覆蓋**：中國及香港。

(c) **期限**：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非訂約一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不續訂的書面通知，否則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五年。

(d) **終止**：訂約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e) **退貨政策**：我們進行質檢時如發現缺失，供應商須即時更換有缺失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亦須就延誤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如缺失並無影響產品安全及正當使用，亦無損害其作一般用途的狀況或協議項下的擬定用途，訂約各方商討後，我們或會接納以較低價格提供的產品。

(f) **產品保證**：供應商須保證出售的產品沒有可能影響產品交付後兩年內的使用或擬定功能之質量缺失。然而，供應商毋須對妄用或自然損耗導致的任何缺失負責。

3. 奇美材料集團
- (a) 產品：偏光板
  - (b) 地域覆蓋：中國及香港。
  - (c) 期限：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非訂約一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不續訂的書面通知，否則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五年。
  - (d) 終止：訂約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e) 退貨政策：我們進行質檢時如發現缺失，供應商須更換有缺失的產品。如缺失並無影響產品安全及正當使用，亦無損害其作一般用途的狀況或協議項下的擬定用途，訂約各方商討後，我們或會接納以較低價格提供的產品。
  - (f) 產品保證：供應商須保證出售的產品沒有可能影響產品交付後兩年內的使用或擬定功能之質量缺失。然而，供應商毋須對妄用或自然損耗導致的任何缺失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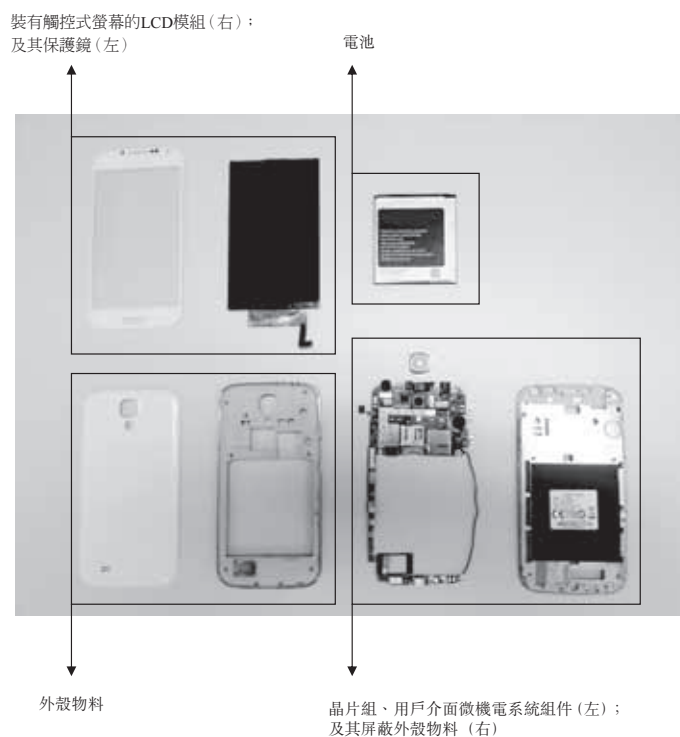
由於沒有規定我們的供應商必須向本集團供應最低數量的產品或作出優先供應，故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賦予我們與其他採購商不同的特殊權利。董事明白，訂立該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並非本行業的市場慣例，而本行業的供應商不會承諾供應最低數量的產品或作出優先供應，原因為科技瞬息萬變，且TFT-LCD產品的產品週期相對較短，約為六個月至三年。另一方面，我們亦不受對供應商的責任所限制，如根據該等協議的最低採購數量。雖然此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基本上為協定且未令我們取得主要供應商之供應承諾，但董事相信，此等協議(i)可反映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健康及長遠業務關係；(ii)令本集團作為供應商產品的備受認可的貿易商，從而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iii)展示雙方擬繼續維持該業務關係的意向。

儘管我們與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分別建立逾九年、九年及六年的業務關係(除群創光電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與其每年重續供應協議)，我們直至二零一三年才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據董事所理解，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非輕易與任何短期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彼等同意與我們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展示雙方擬持續發展的穩固關係前，我們已投放多年時間建立彼此的業務關係。

我們每次向供應商採購，一般會向供應商發出獨立的訂單，而我們不會就每宗交易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與相關的供應商會視乎每張訂單磋商產品的類別、定價、數量以及交付時間表。

### 流動電話及模組組件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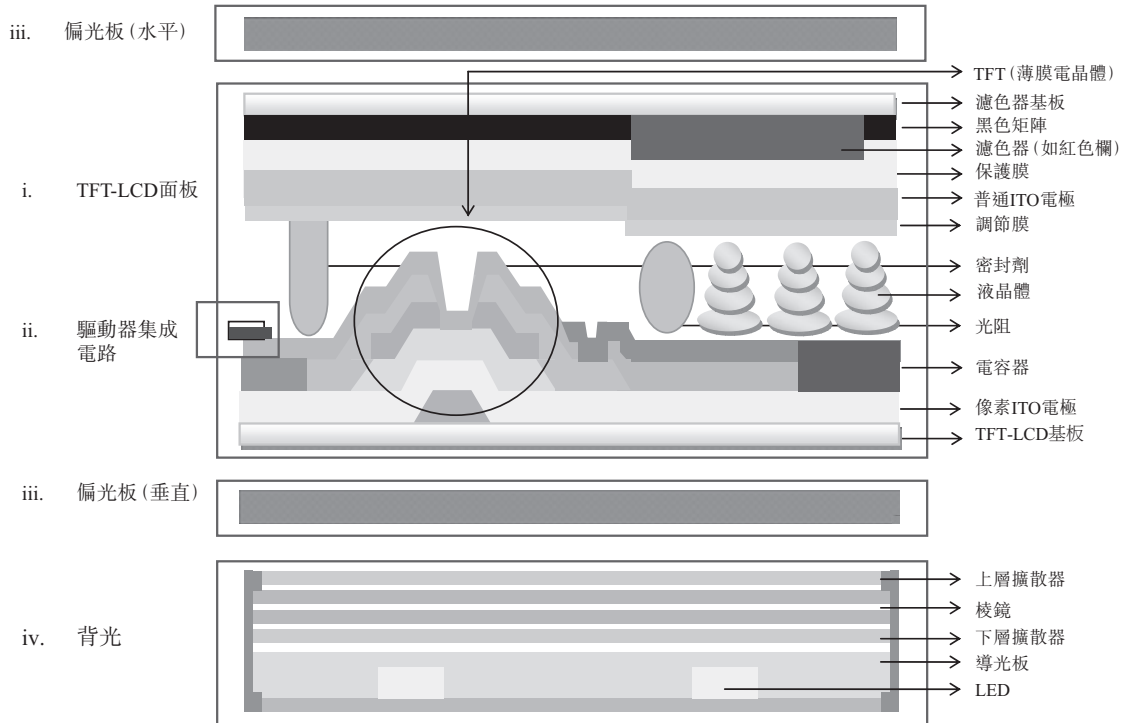
流動電話一般分五大組件，分別為(i)LCD模組及觸控式螢幕(如有)；(ii)內含晶片組的印刷電路板，負責通訊、應用程式處理、能源管理及記憶控制；(iii)用戶介面MEMS組件，包括相機、擴音器、麥克風及各種感測器；(iv)電池；及(v)外殼物料。五大組件中，LCD模組為主要組件，佔一部一般流動電話成本約12%–15%。本集團主要買賣LCD模組的組件。





## LCD模組概覽

LCD模組包含四個主要組件，即(i)TFT-LCD面板，(ii)驅動器集成電路，(iii)偏光板，及(iv)背光。除背光之外，所有其他LCD模組組件我們均有買賣。



我們的TFT-LCD面板大部分向群創光電集團採購，驅動器集成電路大部分向奇景集團採購，偏光板大部分向奇美材料集團採購。

### 有關群創光電集團的資料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二零零六年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止的十大股東包括奇美實業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倫敦全球存託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全球存託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群創光電集團的技術能力與產品訣竅大部分為自主研發。彼乃少數具備生產超薄2.3毫米TFT-LCD面板能力的顯示器供應商之一，所製超薄2.3毫米TFT-LCD面板附有觸控功能，能保持高水平觸控而不損顯示器解析度。

群創光電集團的面板製造設施位於台灣，其模組組裝設施則大部分位於中國。這些生產設施採用G3.5、G4、G4.5、G5、G5.5、G6、G7.5及G8.5技術，可靈活批量生產多款不同尺寸的面板。

據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年報及其他財務資料顯示，群創光電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新台幣485,40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跌至新台幣471,524,000,000元。群創光電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新台幣64,440,000,000元，主要因為(i)全球經濟低迷，例如美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整體放緩，歐洲國家因主權債務危機而採取財政緊縮政策，導致群創光電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的零售消費及需求均有所下降；及(ii)全球LCD電視及LCD顯示器需求轉弱，對大尺寸面板定價構成重大下調壓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淨虧損約新台幣29,205,000,000元，較上年度收窄54.7%。業績改善主要因為(i)經濟穩步復甦，及(ii)二零一零年三月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群創光電集團盈利業績進一步改善，其中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淨收入約新台幣4,069,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淨虧損約新台幣9,567,000,000元有所增加。

據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顯示，在中小尺寸面板方面，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面板製造商，市場份額10.5%；在大尺寸面板方面是全球第三大的LCD面板供應商，市場份額17%。盡董事所知，就群創光電集團所供應的產品，我們面對另一家在中國買賣類似產品的公司的競爭。

### **有關奇景集團的資料**

奇景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是Himax Technologies Limited，總部位於台灣，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興櫃股票市場上市，其美國存託證券自二零零六年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

奇景集團主要從事面板顯示器半導體組件的設計、開發與營銷。其主要產品是大尺寸TFT-LCD面板顯示驅動器，主要用於桌面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電視；以及中小尺寸TFT-LCD面板的顯示驅動器，主要用於流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小型筆記電腦（一般對角長度為十寸或以下）、數碼相機、流動遊戲裝置、可攜式DVD播放機、數碼相架、頭戴式顯示器及汽車導航顯示器等。

奇景集團提供流動手機顯示器的顯示驅動器，這項產品將源極驅動器、閘極驅動器、時序控制晶片、幀緩衝及DC-DC電路結合為一個包含單一晶片，用於各種顯示技術，包括TFT-LCD。奇景集團設計了較精細的通道間距，工序成本效益較好，因此能夠製造尺寸較小的晶片，減少手機顯示驅動器產品的外部組件數目，從而為客戶節省物料成本。奇景集團已將其專利低電驅動電路及動態背光控制或技術，應用於顯示驅動器，藉以延長流動手機的電池壽命。

奇景集團提供WVGA(864 x 480像素)、qHD(960 x 540像素)，以及HD720(1280 x 720像素)／WXGA(1280 x 800像素)的流動手機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奇景集團不斷為此主流智能手機板塊的新產品作出改進，如加入增強色彩、增強日光可讀性等嶄新功能。據奇景集團公布的資料顯示，該公司開發了首個應用壓縮RAM技術的HD720／WXGA顯示驅動器，可提高顯示解析度及減少耗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奇景集團擁有超過1,800項技術專利。

據董事了解，奇景集團是市場領先的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企業之一。據Himax Technologies, Inc.發佈的年報及其他財務資料顯示，奇景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63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5%至737,300,000美元。增長主要反映流動手機及消費電子應用產品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282,100,000美元，增加16.6%至二零一二年328,900,000美元。中小尺寸驅動器集成電路銷售錄得可觀增長，主要因為智能電話需求增加，而智能電話需要較高端的驅動器集成電路，才能提供較佳的顯示。基於以上所述，奇景集團的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9,5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50,1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奇景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07,000,000美元，同比增幅9.2%。其中，中小尺寸驅動器集成電路銷售額為110,9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增長32.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顯示器等應用產品的快速增長。據Himax Technologies, Inc.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的投資者推介會上稱，該公司是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市場領先者之一，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市場佔有率10.4%。盡董事所知，就奇景集團所供應的產品，我們面對另外兩家在中國買賣類似產品的公司的競爭。

### **有關奇美材料集團的資料**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奇美實業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從事偏光板產銷。

---

## 業 務

---

奇美材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大批生產偏光板，其原材料主要採購自日本，目前在台灣設有生產線，並在中國設有後期加工生產線。奇美材料集團已採納符合OHSAS 18001：2007認證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及符合ISO 14001：2004及ISO 9001：2008認證標準的管理體系，並已獲得有關有害物質工藝管理的IECQ認證，以及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核證。

奇美材料集團提供不同尺寸的偏光板，由10寸以下至55寸不等，用於流動電話、相機及電視機等不同電子產品。

據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奇美材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銷售額約新台幣19,00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至約新台幣20,172,000,000元；同期稅後淨收入由約新台幣1,429,000,000元，增至約新台幣1,603,000,000元。

據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招股章程所述，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二零一一年台灣第二大的偏光板製造商。盡董事所知，就奇美材料集團所供應的產品，我們面對另外兩家在中國買賣類似產品的公司的競爭。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即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近年曾經歷任何重大下滑趨勢。

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的產品於台灣製造，彼等於中國並未設有生產廠房，惟部分則設有後期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創光電集團於中國設有模組組裝設施，奇美材料集團的後期加工的生產線亦位於中國，而奇景集團並未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群創光電集團的模組組裝設施位於中國，組裝部件包括模組的面板、集成電路及偏光板，而我們的客戶主要採購面板，而非由群創光電集團製造的模組。據董事所理解，群創光電集團並無直接從其中國的模組組裝工廠向中國客戶銷售面板，而奇美材料集團亦無銷售產自其中國後期生產設施的偏光板。反之，供應商倚賴我們處理物流事宜及與中國的客戶溝通。另據董事所知，主要供應商主力向主要品牌客戶進行營銷，在中國並未派駐任何技術支援人員。其他中國白牌手機製造商的訂單規模通常較少，不大可能直接向主要供應商下達訂單，故由諸如本集團的中型企業處理及提供服務。作為一家立足香港而能夠在中國提供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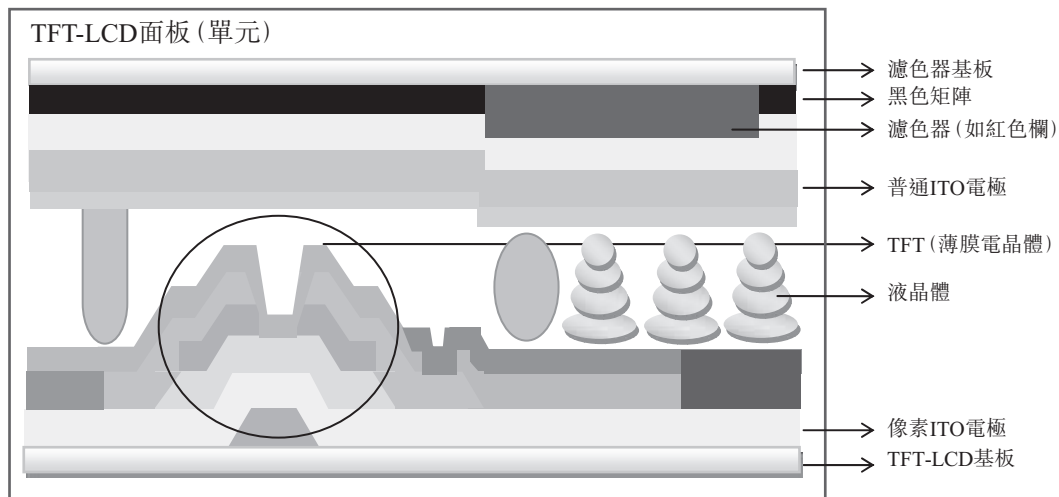
術支援的集團，我們享有地利優勢，得以處理及支援此等分佈中國各地的白牌製造商。因此，此等中國客戶向我們採購，而不會直接向我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大力倚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便有能力維持我們的業務。

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全為其產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迎合日新月異的科技潮流及競爭環境，彼等一直投資於產品開發。因此，我們認為向此等供應商作主要採購較為有利，且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被市場淘汰的機會較小。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喪失競爭能力，我們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他更優良的技術。

### 群創光電的TFT-LCD面板

#### TFT-LCD面板的技術特點

TFT-LCD是主流的智能電話顯示面板(又稱玻璃)。TFT-LCD基本上包含兩層玻璃基板，兩層之間為液晶層。頂層玻璃基板配備濾色器，底層玻璃基板上裝嵌電晶體。面板兩面貼上偏光板。



#### 各類組件及其功能

##### TFT陣列

底層玻璃基板稱為TFT陣列，由多個獨立電晶體組成。這些電晶體以半導體物料製造，通常採用的物料是矽。電晶體的功能是擔當閘極把關，控制驅動器集成電路所製造、在ITO層之間通過的電壓量。TFT陣列通過液晶層傳遞電壓(電子訊號)，停留在像素ITO與普通ITO之間的電壓值，使到液晶體產生扭曲。

### 濾色器

上層玻璃面板(即面向觀看者的面板)的內部表面，鍍上一列濾色器，使影像能夠以彩色顯示。濾色器的作用有如光束閥門，能利用電壓控制光束的傳送。

光束閥門的作用是顯示單色影像(即含有光、暗像素的影像)。為顯示色彩資訊，需在光束閥門列後面放置包含三種原色(紅、綠、藍)的濾色器列。此濾色器可將顯示器的每個像素分成三個單元或分像素，分別為紅、綠、藍色。每個分像素經調節可令每個像素產生數千或數百萬中可能的色彩。

### ITO電極

ITO電極是一種展現良好電導性的透明物料。ITO通常有兩個，即普通ITO與像素ITO，分別置於液晶層的兩面作為電場，通過液晶層傳遞來自TFT陣列的電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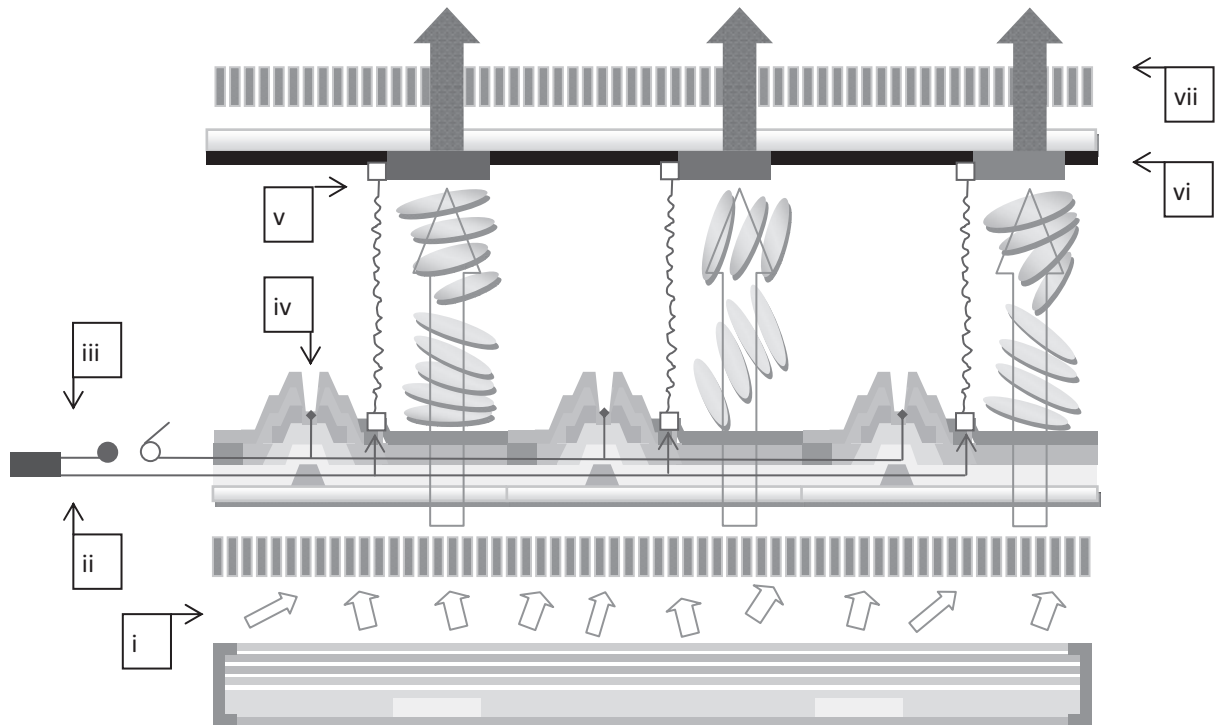
### 液晶體

液晶體屬雙折射物料，能將光束分為兩束。光束通過液晶體時速度放緩，因此產生扭曲形成螺旋狀，光束的強度也有所調節。

液晶體承受不同強度的電壓時，將會產生不同階段：光束放緩、解扭、偏振變化、以及阻擋光束通道，由此產生灰階，即不同強度的光束。

### TFT-LCD的操作原理

第一面偏光板使背光發出的光束(通常是LED)出現縱向偏振。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源極(數據)電路所產生的電壓，通過TFT閘道進入ITO層。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閘極電路負責開啟TFT閘道。閘控制訊號啟動後，TFT閘道將會開啟，讓電壓通過TFT，儲存在各個ITO之間。停留在各個ITO層之間的不同電壓值，導致液晶體分子出現不同角度的扭曲，使到經第一面偏光板縱向偏振的光束，產生進一步偏振。光束通過濾色器，使原色混合成為所需色彩，該光束通過第二面偏光板後，經調節後形成灰階，複製影像的光束強度。各電晶體形成本身色彩的像素，各像素合成流動電話上的影像。



- i. 第一面偏光板使LED背光發出的光束出現縱向偏振
- ii. 源極(數據)線產生電壓值
- iii. 閘極(掃描)線控制TFT交換
- iv. TFT作為閘道讓電壓通過
- v. 停留在各個ITO層之間的不同電壓值，導致液晶體分子隨之而扭曲
- vi. 光束通過濾色器，使原色混合成為所需色彩
- vii. 第二面偏光板調節光束強度，形成灰階

### 群創光電TFT-LCD面板的特點

群創光電集團生產的TFT-LCD面板具備若干特點，使之與其他公司生產的面板有所區別，現摘述部分如下：

1. 與傳統TFT-LCD面板採用TN技術扭曲液晶體不同，群創光電TFT-LCD面板主要採用較新的IPS技術。IPS面板將ITO電極置於在液晶層的同一面，而非像TN面板一般，分別置於兩面。這種放置方式影響液晶體的移動，從而影響反應時間和顯示質量。IPS面板的其中一項優點是從廣角觀看仍可獲得較穩定的顯示質量，觸摸面板某點也不會出現漏光。儘管日、韓製造商的IPS面板生產良率一向位居前列，

但群創光電已逐步追近。群創光電集團是向美國某大型科技公司供應電話及平板電腦IPS面板的四家面板顯示器製造商之一。

2. 群創光電生產的TFT-LCD面板，部分採用低溫多晶矽（「LTPS」）作為TFT陣列物料，而非採用非晶矽（「a-Si」）。a-Si及LTPS矽結構的分別在於，LTPS令電子移動得更快，加快像素的反應時間，也容許驅動器集成電路直接裝嵌在TFT-LCD基板之上，而無需為基板另行接駁驅動器集成電路。總括而言，LTPS TFT-LCD運作速度較快，耗電量較低。

### 本集團向群創光電集團採購的產品

我們向群創光電集團採購不同類型的TFT-LCD面板，包括TN、IPS及LTPS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的面板包括：(i)1.77寸小型面板，適用於基本功能手機；(ii)2.0至3.2寸中小型面板，適用於中檔手機及少數智能電話；(iii)3.5至5.5寸中型面板，適用於智能電話；及(iv)5.7至7.0寸中型至大型面板，適用於平板電腦。我們買賣的面板，大部分是中小型及中型面板，由2.0至5.0寸不等，主要用於智能電話。

### 奇景的驅動器集成電路

#### 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功能

驅動器集成電路是TFT-LCD面板的重要組件。驅動器集成電路收集影像數據，然後傳送確切的模擬電壓或電流，以啟動顯示器的像素。電壓使各個像素單元的液晶體呈現彎曲，因此改變了通過個別像素的光束強度。與前端玻璃基板上的濾色器結合後，各像素產生本身的色彩，所有像素合成後，形成面板上的整個影像。

流動電話的驅動器集成電路，包括閘極驅動器及源極驅動器。閘極驅動器開動面板水平列上各個像素單元內的電晶體。電晶體開動後，源極驅動器將產生電壓，電壓施加在該列上各個像素單元內的液晶體，以獲取數據輸入。組合決定了各像素產生的色彩。小尺寸的面板應用產品，如流動電話等，需要一個源極驅動器及一個閘極驅動器，基於空間及成本考慮，兩者綜合在一塊單一晶片內。大尺寸的面板應用產品，如電視顯示器或桌面顯示器，一般裝有多個閘極驅動器及源極驅動器，獨立安裝在面板上。



### 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技術特點

個別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的特點、與面板性能表現的關係簡述如下：

#### 解析度與通道數目

解析度指寬度像素數目乘以高度像素數目。舉例而言，1024 x 768像素的彩色顯示器屏幕，左至右共1,024像素，上至下共768像素，因此總數是786,432像素(1024 x 768像素)。每一個像素都是原影像的樣本。一般而言，樣本愈多，對原影像的反映愈準確。因此，解析度通常決定了面板所顯示影像的精細程度。

一個像素通常由紅、綠、藍欄組成，三個原色組合成為多種不同色彩。舉例而言，一個1024 x 768像素的彩色顯示器，具有1,024個紅色欄、1,024個綠色欄、1,024個藍色欄，合共3,072欄、768列。因此，其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需要驅動3,072欄輸出及768列輸出。

#### 色深

色深指螢幕可顯示的色彩數目，乃取決於一塊面板可就各種色彩顯示的色調(又稱灰階)數目。一個像素所能產生的明顯色彩的數目，取決於驅動器集成電路的位元(bit)數目。舉例而言，8-位元驅動器集成電路可產生 $2^8$ 或256種水平的電壓以施加於液晶體，造成不同強度的光束通過色欄。因此，每一個紅色欄可產生256個紅色色調，每一個像素(包含三個色彩欄)可產生 $256 \times 256 \times 256$ ，或約16,800,000種不同色調的色彩。如此類推，6-位元驅動器集成電路可產生約262,144種不同色調的色彩。目前商業生產的流動電話TFT-LCD面板，一般具備8-位元及6-位元驅動器集成電路，分別可產生16,800,000種及262,144種色彩。

#### 綜合程度較高

基於流動電話的體積限制，通常只有有限空間供安裝組件。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客戶要求較高程度的組件綜合和較簡化模組組裝工序，以生產更密集的面板，降低單位成本。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需要一個源極驅動器、一個閘極驅動器及一個時序控制

晶片，可作為獨立半導體分別安裝，也可作為一個綜合的單晶片驅動器。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的製造商希望提供高度綜合的晶片，將源極驅動器、閘極驅動器、時序控制晶片、以至記憶體、電路及影像處理器等其他功能性迴路，合併在一塊晶片內。基於單晶片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體積及電力限制，其設計一般較為繁複。

### 奇景驅動器集成電路的特點

奇景集團生產的驅動器集成電路具備若干特點，使之與其他公司生產的驅動器集成電路有所區別，現摘述部分如下：

1. 奇景驅動器集成電路是高度綜合的集成電路，將源極驅動器、閘極驅動器、電路、時序控制晶片及記憶體結合在一個晶片之內。奇景集團的驅動器集成電路具備高速界面，支援高解析度，例如qHD (960 x 540像素)及HD720 (1280 x 720像素)／WXGA (1280 x 800像素)。
2. 奇景集團的日光可讀性(SLR)技術，加強了顯示器在明亮日光下的可見性，以便戶外使用。驅動器集成電路採用SLR技術，增強了陰影、中等色度與強調色度之間的灰階對比，從而改善光亮背景下的影像質量。
3. 奇景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適應性較強，能與各大主要半導體公司生產的不同晶片配合使用，並支援多種不同解析度、面板尺寸及界面技術的TFT-LCD面板。

### 本集團向奇景集團採購的產品

我們向奇景集團採購不同解析度的驅動器集成電路，包括QQVGA (160 x 128像素)至HD720 (1280 x 720像素)。我們買賣的驅動器集成電路，適用於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主要裝於流動電話。

### 奇美材料的偏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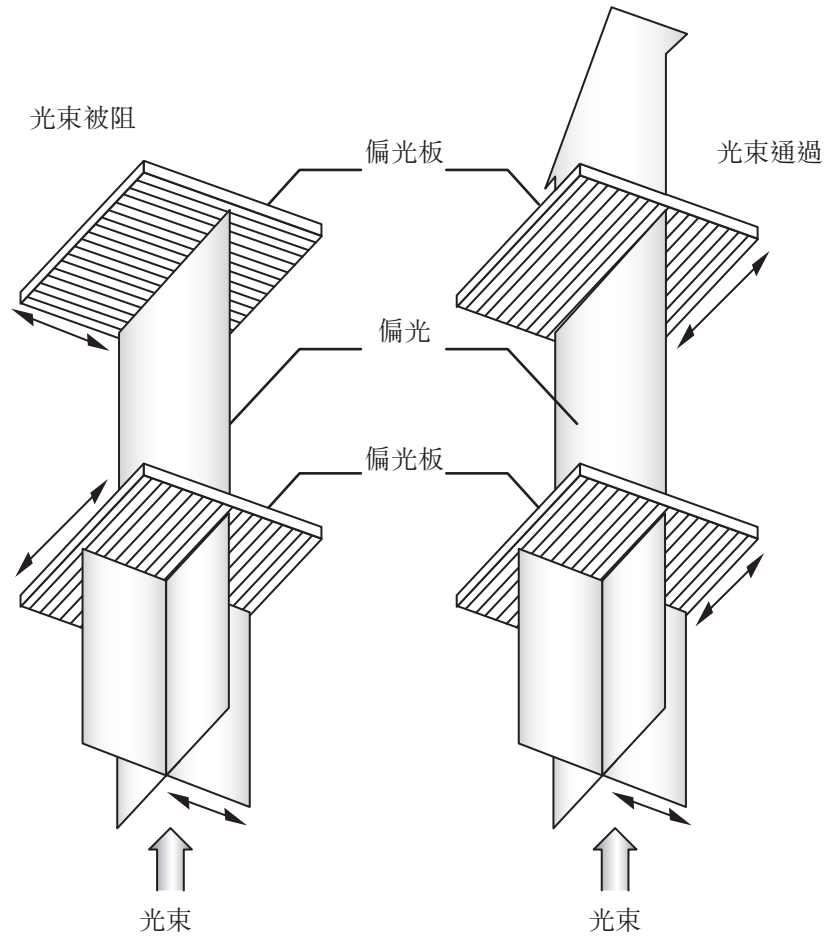
#### 偏光板的技術特點

偏光板是一個光學裝置，能將背光發出的非偏振光束，變更為縱向偏振光束，即傳送一部分，阻擋另一部分。一對偏光板互為直角，分別放置在面板兩面，可對光束強度實施電子控制。一對交叉放置的偏光板，可完全阻隔光束傳送。

偏光板以非等方性的物料薄片製造，可傳送偏振部分，吸收另一部分，如此效應稱為光學二色性(optical dichroism)。二色物料一般以聚乙酸乙烯酯(PVA)等彈性聚合物薄膜合成，這些聚合物薄膜含有二色物料，例如碘。

偏光板的操作原理

TFT-LCD面板夾在一對偏光板之間。TFT陣列底部的偏光板稱為底部或垂直偏光板，濾色器陣列頂部的偏光板稱為頂部或水平偏光板。頂部偏光板與底部偏光板，以互成直角的方向放置。背光發出的光束通過液晶層之際，底部偏光板將光束導往一個方向，而頂部偏光板則將偏斜的光束隔開。這對偏光板控制了通過濾色器的光束的強度，從而製造出不同的灰階。



### 奇美材料偏光板的特點

奇美材料集團生產的偏光板具備若干特點，使之與其他公司生產的偏光板有所區別，現摘述部分如下：

1. 偏光板的製程涉及若干化學染料、塗層、化學品及光學產品，可能對環境造成損害。奇美材料集團的偏光板生產，乃採用環保設計與製程。奇美材料集團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 18001：2007認證標準，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04及ISO 9001：2008認證標準。奇美材料集團的生產工藝已獲有關有害物質工藝管理的IECQ認證，並已獲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核證。
2. 奇美材料集團的偏光板包含一層廣視角膜（廣視角膜），是一種用於LCD的補償膜。由於TFT-LCD面板的液晶層具有雙折射功能，顯示器的對比、灰階穩定性及視角質量，取決於液晶體的扭曲角度。廣視角膜以碟型物料製造，能改善對角度的依賴性，令LCD的視角更加廣闊。奇美材料集團能製造2.4至26寸的廣視角膜偏光板。
3. 漏光現象（光源不均）是指LCD邊緣位置出現不規則的光點。奇美材料集團的偏光板採用感壓膠特別技術，減少光源不均的情況。感壓膠減輕偏光板與TFT-LCD面板之間的壓力，令漏光區域較為平均，肉眼不易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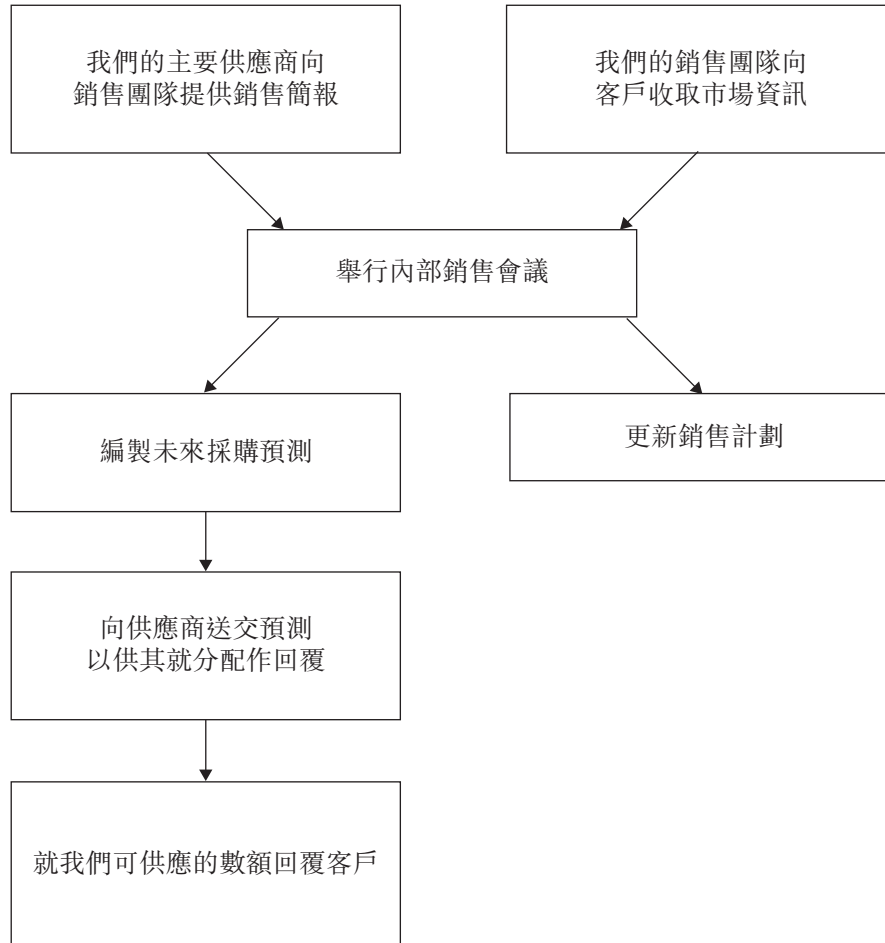
### 本集團向奇美材料集團採購的產品

我們向奇美材料集團採購兩種尺寸的大面積原裝偏光板，分別為600 x 1000毫米及702.5 x 1000毫米。客戶可將大面積原裝偏光板裁切成較小面積，用於多種不同的電子產品，譬如智能電話、桌面顯示器、平板電腦及3D立體眼鏡等。

預測及訂單處理

預測編製程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一般的預測編製程序：



### 編製預測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時會向我們提供其公司資料、產品清單及生產時間表(統稱「銷售簡報」)。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利用銷售簡報進行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團隊利用銷售簡報令客戶了解供應商於不久將會擬推出的產品類別以及此等產品的規格。另外，銷售團隊將定期與主要客戶溝通，以了解客戶的存貨水平、計劃採購的產品類別以及計劃採購的產品數量(統稱「客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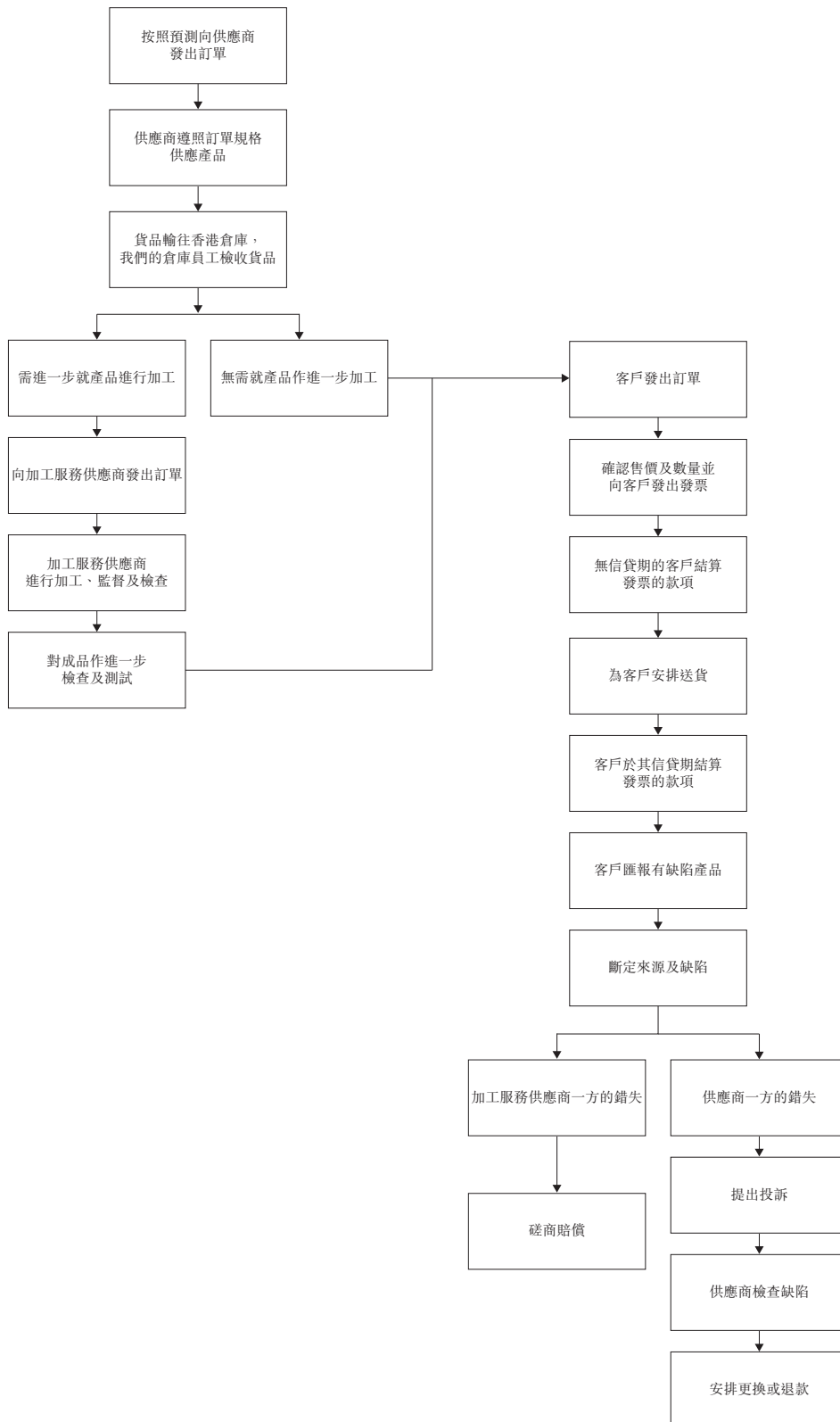
銷售團隊於內部銷售會議上將檢討及磋商銷售簡報及客戶資料，經考慮所有可得的市场資訊後，編製初步每月的未來採購預測，其中列明所需的產品類別及數量。按照預測報告，銷售團隊亦會更新其銷售計劃，列出各產品的銷售路線圖，包括客戶計劃採購的產品以及銷售團隊已採取的行動，如向客戶送交樣品及處理有關產品的查詢。未來採購預測會送交主要供應商以供其就分配作出回覆。隨後，供應商會通知我們其可否以指定價格供應預測所述數量的產品。按照供應商的回覆，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在客戶發出訂單前，通知個別客戶其可出售產品的數量及價格。我們的銷售團隊會不時更新銷售計劃，以追蹤各產品的銷售狀況、產品交付或退貨狀況(如適用)。

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預測(即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一個月的採購預測)，我們就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未來採購預測約為48,500,000港元，此乃經計及我們手頭存貨及向供應商下達但未收貨的訂單而得出。我們根據每月預測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後，會持續監察市場狀況。我們於考慮市場需求及存貨水平後，可能會向供應商額外下達訂單。

董事認為，我們就編製未來採購預測設有完善的系統，而預測結果可靠，因為編製前會先比較主要供應商與客戶提供的資料、找出差異並作必要的調整。為追蹤市況的轉變，我們會按照市場趨勢、客戶近期的採購訂單以及供應商的返饋不時更新預測結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於損益中扣除的滯銷存貨撥備分別僅佔我們總銷售約0.8%、0.6%及0.4%。

訂單處理流程

下圖闡述本集團一般的訂單處理流程：



### 採購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會按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客戶近期的採購訂單及未來採購預測決定採購何種產品及採購數量，惟經董事作最終批准。

當我們訂購的產品預備交付時，供應商會向我們發出發票及包裝清單。貨品輸往香港後，貨運代理人會向我們發出到貨通知及航空運單。隨後，我們會將貨品輸往倉庫，按照包裝清單所示數量點收貨品，確保妥收貨品並於包裝清單上簽署確認。

之後，本集團會按供應商提出的付款條款結算發票的款項。

### 買賣

客戶落訂會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單列明銷售條款及條件。銷售團隊會按照銷售團隊提供的最新價單決定訂購產品的售價。銷售團隊主管可批准售價高於價單所列價格。如售價低於價單若干數額，則需經行政總裁書面批准。為謹慎起見，所有客戶訂單的副本會同時送交銷售團隊主管、會計及財務部以及有權拒絕任何銷售交易的行政總裁。審批價格後，我們會將銷售發票發給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的銷售訂單約為94,700,000港元。

我們的客戶大多在交貨前先會結算銷售發票的款項，惟若干具備信貸期者除外。收款後，我們的員工會編製有關發票和包裝清單，並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貨品送往客戶。儘管我們的客戶不少以中國為基地，但我們通常為客戶將貨品輸往香港。

### 物流

我們會視乎不同的供應商作不同的貨運安排。就驅動器集成電路而言，貨運條款通常為香港成本、保險費加運費(CIF)。偏光板的貨運安排通常為台灣船上交貨(FOB)。就面板而言，貨運條款通常為台灣FOB、台灣交貨承運人(FCA)或香港未完稅交貨(DDU)。我們會為貨運代理人安排產品從台灣輸往香港。貨品送抵香港後，一般貨運代理人會先將貨品儲存於其倉庫，我們隨後再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之送往本集團的倉庫。

待作進一步加工的面板會從我們的倉庫及／或貨運代理人的倉庫輸往香港的交收點以供加工服務供應商提取。加工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完成面板加工後，他們會將成品從加工廠輸往我們的倉庫。我們於香港的收貨點向客戶交付其採購訂單所列的貨品後，代表我們履行交



付貨品的責任。我們一直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利用貨車將貨品從我們的倉庫及／或貨運代理人的倉庫送往香港不同的地點。我們的員工每次會陪同貨車司機進行交付，確保貨品妥善送交特定地點。

倘經圓美鑫科技進行銷售，則於中國交付貨品。

本集團通常於香港交付貨品，不會於中國交付貨品（包括已於中國進行加工且送回香港作交付的面板），因為安排毋須繳納任何進口關稅。據董事盡悉，從台灣出口的貨品毋須繳納出口關稅。然而，貨品進口中國（包括圓美鑫科技進行的銷售）須繳納17%的增值稅，而不同金額的進口關稅則視乎貨品類別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CD面板、LCD模組、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進口關稅分別為5%、12%、0%及8%。我們中國的客戶收貨後，如將貨品從香港輸往中國，他們須繳納17%增值稅另加進口關稅。

本集團的加工服務供應商於香港自提點提取的面板將進口中國，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將為有關面板加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加工服務供應商經由加工貿易進口的面板會由中國海關實施保稅監管。加工後的面板隨後由加工服務供應商運送至香港交付客戶。由於面板由加工服務供應商進出口，故該等交付安排將無需令本集團支付任何中國稅項或關稅。

### 面板加工

本集團採購的若干面板會經加工服務供應商作進一步加工。其他產品則直接出售而無需作任何加工。我們向加工服務供應商發出訂單時，訂單上會列明價格、數量、條款及條件。加工服務供應商會於訂單上蓋上公司印章以作確認。

我們獲供應商交付的面板會按照客戶的要求經加工服務供應商作不同程序的加工工序，或包括切割成獨立單位、薄化及注入液晶。

### 質控

面板加工工序過程中，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在加工工序開始前以及加工工序完成後負責初步的檢查及測試。加工服務供應商會人手檢查所有面板有否缺陷，如板邊碎裂、板面不平以及板面刮花等。隨後會利用不同的儀器對面板進行技術測試，測試結果比對我們的內

部質控指引，決定產品是否符合面板規格和技術標準，並將面板分級，A級面板質量最佳，B級面板屬次等質量但合格，而F級及N級面板則屬不合標準的面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向中國服務供應商匯報其於質控過程中發現欠妥之處。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圓美鑫科技逐步接管質控的職能。

圓美鑫科技或中國服務供應商監督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並派遣技師到加工廠協助解決面板加工工序的疑難。此外，他們亦會於加工工序完成後進行第二階段的檢查及測試，確保面板的質量。有關圓美鑫科技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內「中國的銷售及技術支援」一節。

### 退貨及產品保證

倘發現重大的產品缺陷，中國服務供應商或圓美鑫科技之技師會判斷缺陷源自供應商抑或加工服務供應商。倘責任屬供應商，我們會向供應商投訴。供應商檢查缺陷後，通常會扣減我們的付款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我們隨後會在受影響客戶的下一張發票退回款額。倘責任屬加工服務供應商，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與他們商討賠償金額。

假如貨品售予客戶後發現缺陷，我們同樣會進行上述程序，判斷責任所屬一方並在受影響客戶的下一張單據上扣除退款金額。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通常提供予我們的保證期如下：TFT-LCD面板為六個月，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別為兩年。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的退貨金額微不足道，且並無就退貨作任何撥備。

### 與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安排

往績記錄期，TFT-LCD面板的加工工序外判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面板加工廠。該等安排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面板加工服務，該等增值服務不會產生任何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我們計劃未來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質控以及穩固面板加工產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章內「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業 務

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可分為兩類：(i)提供面板切割服務的加工廠(「切割服務供應商」)；及(ii)提供薄化服務的加工廠(「薄化服務供應商」)。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約五名切割服務供應商及六名薄化服務供應商。五名切割服務商中，兩名同時向本集團提供注入液晶的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按已付服務費計算的五大加工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工服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的服務類別	廠房位置	合作年數(直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付服務費 百萬港元
A	光學產品的設計、研究、製造、加工、銷售及維修以及貨品進出口	注入液晶及切割	東莞	3	22.0
B	LCD面板切割；觸控式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銷售及製造以及貨品進出口	注入液晶及切割	深圳	3.5	14.7
C	光學產品的研究及製造；產品銷售；技術支援以及貨品進出口(已獲取必要批准者)	薄化	廣州	3	10.3
D	LCD面板及模組製造及銷售；研究實體設立以及LCD模組研發	薄化	東莞	2	1.5
E	LCD面板、LCD模組及玻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國境內貿易以及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已獲取必要批准者)	切割	深圳	2	1.4
					<u>49.9</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工服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的服務類別	廠房位置	合作年數(直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付服務費 百萬港元
E	LCD面板、LCD模組及玻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國境內貿易以及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已獲取必要批准者)	切割	深圳	2	5.5
A	光學產品的設計、研究、製造、加工、銷售及維修以及貨品進出口	注入液晶及切割	東莞	3	5.5
B	LCD面板切割；觸控式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銷售及製造以及貨品進出口	注入液晶及切割	深圳	3.5	5.3
D	LCD面板及模組製造及銷售；研究實體設立以及LCD模組研發	薄化	東莞	2	4.6
F	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及製造以及LCD模組研發	薄化	東莞	1	3.5
					<u>24.4</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加工服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的服務類別	廠房位置	合作年數(直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付服務費 百萬港元
A	光學產品的設計、研究、製造、加工、銷售及維修以及貨品進出口	注入液晶及切割	東莞	3	6.5
E	LCD面板、LCD模組及玻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國境內貿易以及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已獲取必要批准者)	切割	深圳	2	6.5
B	LCD面板切割；觸控式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銷售及製造以及貨品進出口	注入液晶及切割	深圳	3.5	3.9
F	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及製造以及LCD模組研發	薄化	東莞	1	1.5
D	LCD面板及模組製造及銷售；研究實體設立以及LCD模組研發	薄化	東莞	2	0.4
					<u>18.8</u>

---

## 業 務

---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委聘加工服務供應商C及注入液晶工序減少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付五大加工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並無顯著的變動。日後，倘若我們自置或收購加工廠，支付加工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或會減少。

我們挑選加工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其技術能力、往績、經驗、質控措施、服務費報價以及有否登記及環境許可證(如適用)。加工服務供應商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批准、許可及牌照」一段。

為確保加工服務供應商符合現行及未來環境法律法規，我們設有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與加工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要求他們提供營業執照以及其營運及業務所需的其他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之副本
- 與薄化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要求他們提供登記及環境許可證之副本
- 我們的中國服務供應商或圓美鑫科技每年視察薄化服務供應商的廠房，確保設施符合環境標準
- 如加工服務供應商與中國相關環保機構有任何通訊，我們要求加工服務供應商通知我們並將書面通訊副本(如有)送交我們
- 需要時，我們會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中國服務供應商或圓美鑫科技將監察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確保他們的服務達致預期的標準及質量

盡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服務供應商符合環境法律法規。此外，即使加工服務供應商並不符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 業 務

---

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三名切割服務供應商及三名薄化服務供應商訂有書面加工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協議年期</b>	一年
<b>協議自動續訂</b>	— 除非訂約一方於協議屆滿前30天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續訂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訂。
<b>質量要求</b>	— 加工服務供應商須符合成品的生產率，質量達到各自協議所訂的滿意質量。
<b>質控</b>	— 加工服務供應商須以文檔記錄方式設有質量保證系統。我們或對其質量保證系統進行檢查及檢討。 — 加工服務供應商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成品交付時隨附檢查結果報告。 — 需要時，我們會派遣質控人員監察生產工序，並對成品進行即場的質量檢查。
<b>彌償保證</b>	— 我們檢收成品不代表解除加工服務供應商對有缺陷產品的責任。我們有權就加工服務供應商不當的加工工序導致的任何缺陷向他們索取賠償。 — 倘我們就加工服務供應商不當的加工工序導致的任何缺陷接獲客戶投訴，因而招致損失，我們會向有關加工服務供應商索取損害賠償。

### 交付安排

- 倘若加工工序導致有缺陷產品的數額(包括售予客戶後發現有缺陷並遭客戶投訴的產品)超出獲保證的生產率，我們有權向有關加工服務供應商索取賠償。
- 我們將未經加工面板輸往加工服務供應商特定的香港取貨處。加工服務供應商負責辦理進出口程序，將面板從香港運往其中國的加工廠，再將成品從加工廠輸往我們的倉庫。
- 加工服務供應商須退回及交付未符合規定標準的接收物料以及本集團倉庫收取不當加工工序導致的有缺陷產品。

按照加工服務協議，並無年度最低生產數量／費用。我們將就生產時間表(包括規格、數量、單位價格、交付時間等)預先與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商討。隨後，該等條款會載入採購訂單以供加工服務供應商遵從。應付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經參照面板加工的技術規定、勞工及間接費用以需加工的面板數量以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需加工的面板會按照客戶的要求先輸往薄化服務供應商進行薄化，再運往切割服務供應商進行切割及／或注入液晶。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後，切割服務供應商會將成品運往本集團香港的倉庫。

按照加工服務協議，我們有權對成品進行即場質量檢查，並監察加工服務供應商的生產工序。有關對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質量監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內「質控」一節。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 中國的銷售及技術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兩名中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我們兩名中國服務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中國服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位置	合作年數 (直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於以下期間已付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A	光學產品、電子、計算機及硬式磁碟機的技术開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於中國國內買賣及進出口商品及科技(已取得必要批准者)	深圳	7	17.5	19.0	12.6
B	有關電子產品、計算機及光學產品的銷售及技術支援	深圳	5	8.7	5.2	—
				<u>26.2</u>	<u>24.2</u>	<u>12.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付中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維持平穩(除中國服務供應商B，彼於二零一三年首八個月期間並未獲我們聘用)。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圓美鑫科技將逐漸接管銷售及技術支援職能。雖然我們預計將持續聘用中國服務供應商，但我們支付中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可能會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服務供應商乃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對彼等並不適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監督我們中國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及技術支援工作，並編製未來採購的初步預測。

董事認為，我們兩名中國服務供應商及2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能適當地滿足本集團的客戶。儘管我們客戶層有逾550名客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累積所達)，表面上規模不小，但我們若干客戶僅與我們訂立單次交易，並非活躍客戶。截至

---

## 業 務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約264名及327名客戶。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十大及二十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最少56%及75%。

我們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乃為我們預測編製程序(僅適用於主要客戶)的一部分，當中包括向客戶介紹銷售簡報、與客戶溝通及向客戶取得客戶資料，並就我們可銷售的貨品回覆客戶。就作為我們預測編製程序一部分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預測及訂單處理」一段。就我們大部分客戶而言，由於他們會主動聯絡我們的員工以採購貨品，故我們不會向他們進行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另一方面，我們向所有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與該等中國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協議年期</b>	10年
<b>屆滿日期</b>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中國服務供應商甲)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中國服務供應商乙)
<b>自動重續協議</b>	— 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屆滿前30天向另一方提出不續約的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 — 首年重續時，該協議將按照相同條款重續。
<b>工作範疇</b>	— 中國服務供應商將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如提供人員負責： (a) 就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及聯絡； (b) 組建工程團隊處理電子技術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測試及疑難排解；及 (c) 應我們要求，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

## 業 務

---

- 終止** — 任何一方可藉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該協議的有效期間隨時終止該協議。
- 服務費基準** — 服務費須基於工作範圍、工作量及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人員數目等因素釐定。

我們的中國服務供應商亦負責監管我們聘用之加工服務供應商就TFT-LCD面板加工工序的質素。我們的中國服務供應商將委派技術人員為加工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並對成品進行現場質量監督。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圓美鑫科技已逐漸接管品質控制職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本章內「質控」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服務供應商A持續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皆位於中國，故我們相信駐中國的銷售及技術支援團隊將可佔盡地利，促進與中國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與捕捉潛在客戶迎來的進一步商機。

###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價格乃經本集團與各客戶按每宗訂單釐定，我們一般以成本加成為我們的定價政策。就非在存貨之列的貨品，我們於確認客戶的訂單前，將向供應商查核有關貨源及成本。我們或就價格調整與客戶聯絡。因此，我們在多數情況下，能將上漲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均已將上漲的原材料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產品的定價乃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銷售成本、訂單規模、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存貨水平。新推出產品的利潤率通常較過時產品高。

### 付款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三十至六十日的信貸期。我們五大客戶以電匯付款或信用證付款。除了若干主要客戶外，我們大多數客戶均須於交付貨品前結算發票款項。

就設有信貸期的客戶而言，授出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而定，並取決於客戶聲譽及信用、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行政總裁釐定給予各客戶的信貸額。我們的銷售團隊主管確定就各訂單給予客戶的信貸額，惟不可超過許可金額。一旦客戶已達其許可信貸額，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停止向該客戶交付所有訂單，並待行政總裁作出最終決定。

我們定期審閱信貸期及我們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如有需要，我們將修改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將密切監察任何未償還逾期負債，並採取措施以收回任何未償還負債。

### 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並獲中國TFT-LCD面板行業的認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層累積逾55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約264名及327名客戶。雖然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惟彼等大多於香港下達訂單，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香港將貨物交付予客戶。二零一三年四月後，倘由圓美鑫科技進行銷售，我們則於中國交付貨物。據董事所理解，彼等將自行安排運送貨物至其中國製造設施。

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從台灣進口的產品，並自行安排運送貨物至中國，而非直接向中國製造商購買貨物。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市場上只有少數可替代的中國供應商，其貨物的價格及質素可媲美台灣供應商。中國佔TFT-LCD模組組裝行業很大的百分比，然而中國的TFT-LCD面板大多從台灣等其他地方進口。台灣製造商亦於中國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佔有領導地位。相反，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受制於相對落後的技術，其生產線僅集中製造基本功能手機及低檔智能電話模組。有關TFT-LCD市場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態勢」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4.2%、48.1%及50.0%。本集團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約12.7%、24.3%及21.1%。中國的TFT-LCD模組市場集中於少數大量生產TFT-LCD模組的製造商，此引致集中向少數客戶進行銷售的情況。董事認為集中向少數客戶進行銷售屬本行業的普遍情況。

##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分別達10個月至九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銷售產品	合作年數 (直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A	製造用於中小型設備的各類LCD模組及相關配件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偏光板	9.4	207,070	12.7
B	設計及製造LCD模組及 通訊產品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偏光板	7.8	168,607	10.4
C	製造流動電話的電子零件、 鎳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路	9.2	128,008	7.9
D	製造TFT-LCD模組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路	2.9	121,788	7.5
E	設計、製造及銷售LCD模 組及其他通訊產品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路	8.4	92,022	5.7
					44.2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銷售產品	合作年數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直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總收入的 百分比
B	設計及製造LCD模組及 通訊產品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偏光板	7.8	336,017	24.3
A	製造用於中小型設備的各 類LCD模組及相關配件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偏光板	9.4	133,315	9.6
C	製造流動電話的電子組件、 鎳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偏光板	9.2	89,074	6.4
E	設計、製造及銷售LCD模 組及其他通訊產品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	8.4	56,640	4.1
F	製造多種LCD模組、觸控 面板、電容屏玻璃及 3D立體眼鏡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偏光板	7.8	51,702	3.7
					48.1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銷售產品	合作年數 (直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交易金額 (千港元)		
B	設計及製造LCD模組及 通訊產品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路	7.8	238,500	21.1
A	製造用於中小型設備的各 類LCD模組及相關配件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偏光板	9.4	167,896	14.8
C	製造流動電話的電子組件、 鎳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 路/偏光板	9.2	56,245	5.0
G	研究、製造及 銷售TFT-LCD模組	TFT-LCD面板	0.9	52,320	4.6
H	製造及銷售LCD模組	TFT-LCD面板/ 驅動器集成電路	2.8	50,573	4.5
					50.0

客戶A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公司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A」)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A的總部設於香港，其於中國廣東省設有總樓面面積逾1,000,000平方米的製造設施，全球僱員超過18,000名。根據公司A最近的年報所指，集團A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個人健康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使用其產品的流動電話品牌包括步步高、酷派、金立、華為、K-touch、三星、TCL及中興通訊。

客戶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根據客戶C最近的年報所指，客戶C與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組件、LCD及其他電子產品。就手機組件及裝配業務而言，其主要客戶包括諾基亞、華為、蘋果、摩托羅拉、HTC、華碩、東芝及其他主要全球電子產品的製造商。

## 業 務

客戶F為一家中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F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光學手指導航模組、觸控電容屏、電容屏玻璃及3D立體眼鏡。根據Display Search所指，使用客戶F產品的流動電話品牌包括中興通訊。

客戶B、D、E、G及H為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我們目前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五大客戶以往或現在概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關係。

### 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購買產品／從事服務	合作年數 (直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 的百分比
群創光電集團	製造TFT-LCD面板 模組及觸控面板	TFT-LCD面板 ／偏光板	9.3	1,177,982	74.7
奇景集團	面板半導體設計、 開發及營銷	驅動器集成電路	9.3	281,903	17.9
奇美材料集團	製造及分銷偏光板產品	偏光板	6.7	36,359	2.3
D	製造TFT-LCD顯示器 面板組件	面板加工服務	3.3	22,041	1.4
E	提供顧問及技術支援 服務及銷售光電顯示 器產品、電子產品、 電腦軟件及硬件	銷售及技術支援 服務	7.1	17,532	1.1
					97.4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購買產品／ 從事服務	合作年數 (直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 的百分比
群創光電集團	製造TFT-LCD面板 模組及觸控面板	TFT-LCD面板 ／偏光板	9.3	767,781	58.7
奇景集團	面板半導體設計、 開發及營銷	驅動器集成電路	9.3	357,351	27.3
F	製造及買賣便攜式電器	驅動器集成電路／ TFT-LCD面板 及模組	1.1	69,769	5.3
奇美材料集團	製造及分銷偏光板產品	偏光板	6.7	51,892	4.0
E	提供顧問及技術支援 服務及銷售光電顯示 器產品、電子產品、 電腦軟件及硬件	銷售及技術支援 服務	7.1	18,976	1.5
					<u>96.8</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購買產品／ 從事服務	合作年數 (直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 的百分比
群創光電集團	製造TFT-LCD面板 模組及觸控面板	TFT-LCD面板	9.3	844,061	79.2
奇景集團	面板半導體設計、 開發及營銷	驅動器集成電路	9.3	135,212	12.7
奇美材料集團	製造及分銷偏光板產品	偏光板	6.7	28,208	2.7
F	製造及買賣便攜式電器	驅動器集成電路／ TFT-LCD面板	1.1	13,575	1.2
E	提供顧問及技術支援服 務及銷售光電顯示器 產品、電子產品、 電腦軟件及硬件	銷售及技術支援 服務	7.1	12,641	1.2
					<u>9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97.4%、96.8%及97.0%，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約74.7%、58.7%及79.2%。我們主要向台灣的供應商採購。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約由20日至60日。我們一般以電匯付款、銀行轉賬或支票的方式向五大供應商付款。

我們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目前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未曾遭遇嚴重短缺或延誤。

### 我們的業務於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倚賴的情況下之可持續發展

儘管我們努力維繫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但董事亦意識到需減少對主要供應商的倚賴，以達致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推出向新供應商採購的新產品，以擴展產品組合，擴大收入來源及減少倚賴主要供應商。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亦是我們業務策略之一，我們以此作為未來計劃的重點。

#### 行業環境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裨益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主要從台灣製造商入口流動電話面板，而台灣製造商雄據中國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董事了解，以市場份額而言，群創光電集團為於台灣鶴立雞群的面板製造商，奇景集團則為台灣第二大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製造商。

董事認為，我們將持續向群創光電集團大批採購TFT-LCD面板，原因為市場上，產品價格及質素均與群創光電集團相若的面板製造商實屬少數。自二零零四年，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建立了穩固關係，而董事認為，群創光電集團為一家具競爭力及可靠的面板供應商。此外，董事擬憑藉此關係，向群創光電集團取得更多高階優質的TFT-LCD面板及觸控式面板，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本集團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

根據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我們並不限於向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採購。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時保持靈活，而董事確認市場上有以相若條款及數量供應貨品的替代供應商，而且我們有能力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根據我們可獲取的市場資料，董事認為分別約有8名、6名及9名中國供應商能供應價格及質素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相若的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和偏光板。鑑於我們於市場已建立約10年的穩固地位，且為中國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五大貿易商，故董事相信我們能接洽替代供應商，並以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相若的價格向彼等採購。

雖然我們擬維持與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的業務關係，且董事目前並無意大量轉用其他供應商，但我們或會向其他質素及價格相若的替代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向三名、十三名、十名及四名新供應商作出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新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0.02%、5.64%及0.38%。我們從此等新

供應商採購的新產品種類包括觸控式面板玻璃及觸控式顯示器集成電路。觸控式面板玻璃及觸控式顯示器面板均屬顯示科技，讓面板具觸控功能，且現今普遍用於流動電話顯示屏中。觸控式顯示器集成電路被視為顯示器行業的新產品，惟觸控式面板玻璃則並非新產品。觸控式面板玻璃及觸控式顯示器面板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向新供應商採購的新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觸控式面板玻璃的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我們預期觸控式面板玻璃佔本集團的銷售額將持續增長，且觸控式面板玻璃將佔我們總採購量的一大部分。另一方面，由於觸控式顯示器面板較薄，且收益率高於目前在市場銷售的觸控式面板，故我們預期日後觸控式顯示器面板及集成電路的需求將見增長。基於上述因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此等新供應商將佔我們的總採購量逾12%。

我們將持續物色合適供應商以擴展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我們的產品系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本集團與供應商間互相倚賴及補足*

據董事所知，供應商主力向主要品牌客戶進行營銷，在中國並未派駐任何技術支援人員。另外，董事知悉中國市場的顯示器組件採購商高度分散，其中有大量白牌手機製造商。據董事所知，大型供應商如群創光電集團並非集中服務小型客戶如白牌手機製造商，原因為(i)彼等並非定期下達訂單；(ii)彼等的訂單的金額較主要品牌客戶的少；以及(iii)彼等的訂單或設有特別規格，規定供應商履行額外工序以因應客戶所需修改現有產品及／或提供技術支援。基於該等小型客戶訂單的特點，供應商將須於中國駐有技術支援員工以配合小型客戶的各式特定需求。由於我們享有地利優勢，故我們的供應商倚賴我們整合訂單及向中國白牌手機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援，而非自行營銷及銷售其產品予此分部的客戶群。此外，盡董事所知，群創光電集團的小型面板僅透過我們及另一家中國貿易公司作出銷售，且我們持有較大的市場份額。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較難超越我們及向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另

外，董事相信，基於經濟理由，我們的供應商將持續倚賴我們作為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渠道，以處理該等中國的白牌手機製造商。此外，董事預期上述有關本行業的市場環境將不會在短期發生變化。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乃互相倚賴及補足。

### 行業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TFT-LCD組件行業的前景於可見將來維持樂觀，因而，本集團的業務乃屬可行，即使已考慮到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倚賴。有關本行業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鑑於我們與中國供應商及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且我們與供應商的互相倚賴及補足，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供應及不經本集團而直接向客戶銷售的風險較低。

### 存貨控制

我們持有的存貨主要為電子顯示部件(包括製作中產品及成品)，即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存貨分別為137,200,000港元、128,600,000港元及160,100,000港元。我們的存貨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及貨運代理人的香港倉庫。該兩家貨運代理公司除提供儲存服務外，更為本集團提供海外付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0天、35天及31天。根據Euromonitor，TFT-LCD顯示器仍為未來五年的主流顯示產品。惟基於TFT-LCD的技術，我們的供應商會經常發佈不同規格的產品，如不同顯示解析度、尺寸、耗電量等之產品，以迎合市場需要及與對手競爭。董事相信，利用TFT-LCD技術的產品，其規格各異且變化多端，且產品週期相對較短，此乃與於瞬息萬變的科技市場中之其他產品一致。根據董事的經驗及觀察，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產品週期為一般六至十二個月；而偏光板的產品週期更長達二至三年。我們的撥備政策乃透過定期審閱我們產品的其後銷售及市場價格，並經參考賬齡狀況，從而作出減值評估及識別個別過時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存貨撥備金額分別為12,9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

我們的存貨水平會隨著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而波動。我們已訂立最高存貨總結餘200,000,000港元。倘採購量超出我們最高存貨水平，則須取得我們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我們按照上述撥備政策而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並對此作出作出撥備。

我們將根據上述限制使用現有存貨及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以免造成過量存貨的可能性，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目標為根據銷售表現及預期需求，以提升我們未來採購的每月預測之準確性、監控及調整存貨水平，從而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有關未來採購預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業務」一節「編製預測」一段。

我們定期更新我們的存貨記錄，以維持穩定的存貨水平。我們已建立存貨控制程序，跟進每日進出存貨。我們的員工於倉庫存貨置存了一份存貨清單，並於收到貨運代理人的航空運單或抵達通知後更新清單。我們的倉庫員工就存貨變動進行每週存貨點算測試。本集團亦於各年進行兩次全面點算，會計及財務部將核實點算結果，並將盤點結果與存貨記錄對賬。我們可能於會計及財務部要求時，作出進一步抽檢。

為求減少過時存貨，我們將持續密切留意科技發展及市場狀況，並向客戶收集資訊。另外，我們會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期，並就較易過時的產品向客戶提供折扣。

###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乃符合特別業務需要，並降低風險。我們已採用不同內部指引及書面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並管制日常業務經營。我們已設立以下內部管制措施及程序：

-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收集相關風險的資料，從而評估風險的影響，就各重大風險制定解決方案，並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設有信貸管制措施，以監管授出的信貸期及限額及對此作出評估。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付款期」一段。

- 我們設有批核訂單及發出發票的系統。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訂單處理流程」一段。
- 我們設有存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存貨控制」一段。
-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審閱建議的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則置存固定資產登記冊。
-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就轉讓定價問題監控關連方交易，如有需要，將諮詢相關稅務顧問。
- 我們設有多項庫務政策包括開設、變更及取消銀行賬戶、會計及財務部門員工進行每月對賬及年度賬務清算的指引、提交申索費用及批准付款的程序，以及涵蓋備用金及僱員薪金事宜的指引。
- 我們設有投資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投資政策」一段。
- 我們為確保加工服務供應商遵從現有或未來環保法律法規而設立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與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一段。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改進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該等內部監控可有效執行，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一致。

### 投資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我們認為無須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因此，除了監控匯率變動外，我們並未設有可管理匯率風險的全面外匯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產品，即單位信託基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一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出售單位信託基金，且日後未擬投資於相似的投资產品。本集團已設立投資政策，目標為減少風險、保護投資價值及優化投資業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向董事提交投資建議。為支持投資建議，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對投資目標開展盡職審查，並匯集相關銀行或投資產品供應商提供的歷史資料供高級管理層審閱。逾1,000,000港元的投資建議須經董事批核方可執行。當我們訂立投資交易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將會為本集團的投資產品訂立內部止蝕限額，以免出現重大下行虧損。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密切監控我們投資產品的表現，方法為比較不同資訊來源，如報紙文章及銀行每日估值聲明。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記錄及更新投資活動，並每月查核投資項目總賬的會計記錄，以確保記錄的準確性。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將於每季審閱我們的投資交易記錄，從而確定本集團的投資風險、查核未經授權交易及決定是否需調整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此外，除了定期審閱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更可以隨意抽檢的形式閱覽投資交易記錄，並要求會計及財務部不時報告最近的投資狀況。

### 僱員

####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於招聘僱員時遭遇重大困難，亦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員工或勞工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整體良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就業前景及給予員工之福利，有助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和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加強他們對有關工作之技術和知識。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我們已向僱員發出指引以加強彼等在此方面的意識。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均獲發操守守則。我們的僱員於彼等工作及進行銷售探訪的辦公室及倉庫維持良好衛生標準及安全工作慣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意外、健康受損或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上市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季節性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且於一年間通常沒有特定模式。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需求乃受流動手機的潮流影響，而非受制於季節性因素。

### 市場及競爭

中國遲於一九八零年才開始生產LCD面板，時至今天，中國仍為低至中檔市場製造面板。就LCD驅動器集成電路行業而言，中國直至二零零二年才開始此方面的製造業務，且主要仍倚賴日本、韓國及台灣的入口。儘管估計中國每年生產的流動電話將超出全球流動電話數量的一半以上，並為全球流動電話用戶數目最多的國家。二零一二年，流動電話TFT-LCD面板及流動電話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額分別為869,300,000美元及430,400,000美元。預計流動電話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使用價值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以10.8%及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TFT-LCD組件貿易商與五大TFT-LCD面板貿易商共佔中國LCM製造商的流動電話顯示面板消費總值約80%，而四大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則佔中國LCM製造商的流動電話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消費總值的60%。根據Euromonitor所指，我們為中國流動電話市場第四大LCD面板貿易商，約11%的市場份額，並為中國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的第三大貿易商，佔二零一二年11%的市場份額。

由於台灣供應商一般不願與中國的小型TFT-LCD模組製造商直接交易，故很多中國LCM製造商倚賴TFT-LCD組件貿易商以購買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董事認為，我們作為中國市場的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的重要地位相對穩固。我們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起買賣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並與我們的台灣供應商建立了密切關係，此令我們於中國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未來的競爭對手與台灣TFT-LCD組件製造商發展業務關係乃為本行業的入行門檻。

就TFT-LCD市場的競爭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態勢」一段。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TFT-LCD科技於未來五年仍將為主流的顯示科技，於不久將來市場並不會推出其他影響我們買賣的產品之市場需求的潛在新產品或技術。

### 保險

本集團就其經營的業務投購多項保險，包括：

#### 香港貨物運輸保險

本集團已就運送貨物期間因意外或自然災害引致的潛在損失及損壞投購保險。該保險政策有效期為一年，涵蓋於香港經陸上運輸，從倉庫運送至客戶的所有貨物。

#### 綜合財產保險

我們已就倉庫存貨及辦公室財產的損失及損壞投購綜合財產保險。

#### 航運保險

我們已就有關經船舶或飛機來往中國及／或台灣與香港之間的運輸途中相關之損失及損壞投購航運保險。此保單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LCD屏幕及流動電話零部件。

另外，我們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產品責任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顯示組件，其客戶主要為LCD模組製造商，而非消費大眾。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均不會因其主要員工終止服務而令業務中斷所招致的損失購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其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終止服務而產生或遭遇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的經營業務，且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的保險費用分別約883,000港元、855,000港元及1,034,000港元。自往績記錄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五個域名。有關域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 租賃／授權使用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或授權使用九個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員工宿舍。以下為我們租賃或授權使用物業的概述：

租戶	位置	租賃年期／牌照	月租／牌照費	總面積(約)
圓美顯示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51樓10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68,000.00港元	2,600平方呎
圓美顯示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9樓905室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28,275.00港元	1,885平方呎
圓美顯示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 7樓704室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8,740.80港元	1,821平方呎
圓美顯示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 9樓901至904室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64,883.10港元	7,547平方呎

## 業 務

租戶	位置	租賃年期／牌照	月租／牌照費	總面積(約)
圓美顯示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94號 美華工業中心 10樓B9室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40,000.00港元	5,358平方呎
圓美顯示	香港九龍 土瓜灣 新碼頭街38號 翔龍灣 2座53樓H室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300.00港元	504平方呎
圓美顯示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 8樓804室	每月牌照	8,740.8港元	1,821平方呎
圓美顯示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 地下L1及L2號車位	每月牌照	10,500.00港元	不適用
圓美鑫科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創新科技廣場 A棟904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62,485.80元	480.66平方米

## 法律合規

### 過往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往不合規事件：

過往不合規事宜	條例的相關條文	不合規原因	最高罰款	修正舉措
1. 於圓美顯示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為二零零四年通過相應股東書面決議案日期後的十五個月以上)通過。	公司條例第111條	圓美顯示當時的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鄭偉德先生)之疏忽所致，原因為彼等於當時並未接受任何法律培訓或合規事宜的培訓，故並未發現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規定。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違規的高級人員須罰款5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圓美顯示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方法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圓美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該大會的決議案副本轉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 業 務

過往不合規事宜	條例的相關條文	不合規原因	最高罰款	修正舉措
2. 圓美顯示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的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	公司條例第122條	圓美顯示當時的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鄭偉德先生)相信當圓美顯示的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開始前且未進行任何活動時，無須編製經審核賬目。	本公司各董事須罰款最高3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達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圓美顯示的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方法為取代公司法第122(1)節及122(2)節項下規定及延長提交相關經審核賬目的時間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3. 圓美顯示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提呈圓美顯示的股東，故此違反一家公司須提交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多於九個月之日的經審核賬目之規定。	公司條例第122條	圓美顯示當時的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鄭偉德先生)之疏忽所致，原因為彼等當時並未接受任何法律培訓或合規事宜的培訓，故並未發現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	同上	同上

董事會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此，本集團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作任何撥備。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前因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之任何不合規情況而遭受或面臨的任何虧損、債務或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為免日後或其他不合規情況出現，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下列措施：

1. 公司秘書謝家榮先生為擁有逾16年專業會計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委任以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務；
2. 合規主任廖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將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
3. 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符合其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4. 上市後，我們將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合規事宜及其他問題為我們提供意見；
5. 我們將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合規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起，已符合其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一切經營所需的許可證、證書及牌照。

董事認為上述修正措施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事實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其他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保薦人已考慮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採取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修正措施。保薦人認為(i)董事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以糾正及避免以往的不合規事宜；(ii)該等事

宜對本集團日後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iii)本集團已採納額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合資格人員、組成內部委員會及外聘專業人員，並有效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保薦人已考慮到(i)本節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的原因；(ii)違規公司及各違規高級人員可能被處以之最高罰款，(iii)不合規事件並非不常見於私人公司(私人公司職員的法律知識貧乏或未曾就合規事宜接受任何培訓)，及(iv)本集團採取的修正措施。鑑於上文所述及基於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且香港高等法院已認真整改不合規事宜，故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以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過往的違規事件並不構成對彼等的誠信或勝任能力之質疑，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01至5.02條，此並不會對他們是否適合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構成影響，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1.06條，不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構成影響。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圓美顯示(租戶)與Earn Master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租用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10號51樓作員工宿舍，年租金為816,000港元。

鄭偉德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鍾婷慧女士全資擁有Earn Master Limited。因此，Earn Master Limited為鄭偉德先生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顯示，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與現時市場租金一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年租不足1,000,000港元，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亦與以下於上市後會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與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J-Sky」)的交易

J-Sky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購買TFT-LCD顯示模組組件及於TFT-LCD顯示模組組件經分包商組裝後出售該等TFT-LCD顯示模組組件。由於一名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全資擁有J-Sky，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J-Sky為本公司關連方，而與J-Sky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圓美顯示向J-Sky出售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0,707,000港元、6,101,000港元及1,57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圓美顯示自J-Sky購買TFT-LCD面板及TFT-LCD模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

## 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617,000港元、1,004,000港元及零。董事確認，與J-Sky的交易於圓美顯示正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已經終止。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來，根據公司條例第344A條，J-Sky宣佈為一間暫無業務的公司。

### 與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Velog」)的交易

Velo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研究開發、提供電子顯示部件的技術解決方案及設計。由於一名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全資擁有Velog，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Velog為本公司關連方，而與Velog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圓美顯示向Velog出售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偏光板、3D立體眼鏡及金屬框架等電子顯示部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3,251,000港元、1,332,000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圓美顯示自Velog購買驅動器集成電路及TFT-LCD模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數217,000港元、416,000港元及315,000港元。董事確認，與Velog的交易於圓美顯示正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於上市前已經終止。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來，根據公司條例第344A條，Velog宣佈為一間暫無業務的公司。

除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已告終止。

### 整體業務目標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力求加強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 (a)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 (b)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
- (c)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實施計劃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本公司擬訂下列詳細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投資者請留意，下列實施計劃按下文「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制定：

#### (a)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技術及產能預測及規劃</li><li>● 對目標面板加工廠房進行盡職審查或調查中國經營面板加工廠房的規則及合規情況</li><li>● 物色潛在設備供應商及評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認切割加工廠房的擴產規劃</li><li>● 著手收購或成立切割加工廠房</li><li>● 購買設備(倘成立切割加工廠房)</li><li>● 招聘員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切割加工廠房進行試產</li><li>● 著手收購或成立薄化加工廠房</li><li>● 購買設備(倘成立薄化加工廠房)</li><li>● 招聘員工</li><li>● 為切割加工廠房購買額外設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切割加工廠房全面投產</li><li>● 薄化加工廠房進行試產</li></ul>

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1

10

22

7

##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b)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員工</li> <li>● 安排員工培訓</li> <li>●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招聘員工 (如需要)</li> <li>● 安排員工培訓</li> <li>●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招聘員工 (如需要)</li> <li>● 安排員工培訓</li> <li>●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招聘員工 (如需要)</li> <li>● 安排員工培訓</li> <li>●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li> </ul>
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2	2	2	2

### (c)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li> <li>●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如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li> <li>●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如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li> <li>●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如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li> <li>●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如需要)</li> </ul>
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1	1	1	1

###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產品的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及中國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我們將能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 (e) 我們將於與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切合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概無任何戰事、軍事事件、傳染疫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我們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我們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形像，從而提高競爭力。由於本集團現正積極探尋業務及產品組合擴充的機遇，上市將引導我們步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協助日後業務發展。另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執行上述「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因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中國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1	10	22	7	40	52.6%
償還銀行貸款	17	0	0	0	17	22.4%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2	2	2	2	8	10.5%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1	1	1	1	4	5.3%
合計	21	13	25	10	69	90.8%

我們擬動用約1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2.4%)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減低利息開支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25%。

我們的董事計劃利用餘下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款項淨額約9.2%)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若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附息存款。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董事日期
鄭偉德先生	44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鄭長偉先生	42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支援職能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廖嘉榮先生	41	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行政職能、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輔助管理本集團業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黃翼忠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黃智超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李瑞恩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執行董事

鄭偉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在TFT-LCD部件貿易業務中有超過10年經驗，與多間供應商有緊密關係。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綜合科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數學科學。

下表簡明列出鄭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分銷電子產品	助理銷售經理	負責處理銷售活動及 主管播音及 電訊分部	一九九四年三月至 一九九九年四月

鄭先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鄭長偉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支援職能。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

鄭先生於電子工程行業中有約22年經驗。下表概述鄭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UDC產品研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網絡產品	技術員	負責解難及產品設計	一九九零年十月至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其信系統有限公司	電訊設備貿易及電力供應	產品銷售工程師	負責推廣、銷售及技術支援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
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電路設計	助理產品規劃及營銷經理	負責策劃新產品及推廣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

鄭先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廖嘉榮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行政職能、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以及協助管理本集團業務。彼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

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從職業訓練局沙田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授證照階段考核。

廖先生於會計方面有約20年經驗。下表概述廖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T.K. Tong & Co.	註冊會計師	初級核數文員	主要負責提供核數服務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
International Airline Passengers Association (Far East) Ltd.	旅遊服務相關業務	助理會計師	負責一般會計職能及保持賬目完整	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
Priority Pass (A.P.) Limited	旅遊服務相關業務	會計師	負責一般會計職能及保持賬目完整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廖先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目前，黃先生並未重續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

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工作有超過20年經驗。下表概述黃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高級核數師	負責核數服務	一九九零年一月至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Arthur Andersen & Co. SC.	註冊會計師	副經理	負責核數服務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 一九九五年九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經理	負責核數服務	一九九六年一月至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高級經理	負責核數服務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 一九九八年六月
Vantage Capitals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 管理	董事	負責提供私募股權 投資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服務	董事	負責提供首次公開招 股及併購活動的財 務顧問服務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
Vantage Consulting Group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合夥人及 董事總經理	負責提供企業顧問 服務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
TMF Group (China)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董事	負責提供企業顧問 服務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黃先生目前於以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出任職位	委任年月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2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6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

彼目前或曾經亦於以下數間外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出任職位	在任時期
CDW Holding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D38	獨立董事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通用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GSI	獨立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
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73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
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08	獨立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黃智超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屋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八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年四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師學會(Engineering Council)的特許工程師(CEng)，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師。彼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又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於工程界有約22年經驗。下表概述黃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諮詢	工程師	負責電機工程設計	一九九三年六月至 一九九五年二月
富特波爾模具工程有限 公司，富特波爾容器集 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罐頭生產	電機工程師	負責監控新廠房設備	一九九五年二月至 一九九六年七月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諮詢	資深合夥人	負責電機工程設計及 項目管理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
愛美高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	高級建造經理 (中國)	負責項目管理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
恒隆(行政)有限公司 (恒隆集團的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	經理	負責項目管理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黃先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李瑞恩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有超過17年經驗。按證券條例項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間為交易商代表及投資代表，並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出任投資顧問。下表概述李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	高級經理	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顧問項目	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轉至Cinda (BVI) Limited)	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	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	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

李先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謝家榮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謝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超過16年經驗。下表概述謝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審計部高級經理	負責提供審計服務	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嘉祥交通(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財務總監	負責集團公司併購活動、 以及監控集團財務管 理、財務申報及公司秘 書職能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

### 公司秘書

謝家榮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見本節內「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廖嘉榮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見本節內「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各位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各自獲委任當日起計，其後將續約，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各位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費用會每年調整，比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517,000港元及5,22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33,000港元及4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董事估計按照現時所擬安排，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計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連帶福利或僱主對退休計劃的任何供款的款項)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5,280,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而薪酬。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一段。

本集團在往績紀錄期間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且會繼續沿用有關計劃，使本集團在財務上的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員工的基本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符。

本集團在往績紀錄期間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位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兩位董事。本集團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各自均低於1,000,000港元，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加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人力資源

### 員工數目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60名員工，包括總共29位香港全職員工及31位中國員工。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數目明細分析，並按主要職能排列：

職能	員工數目
銷售及營銷	24
採購及倉儲	17
會計及財務	9
一般行政	4
技術	<u>6</u>
總數：	<u><u>60</u></u>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組織架構，鄭偉德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因其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偉德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野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偉德先生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



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成為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下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中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在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當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有異的用途上，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4) 當聯交所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

委聘年期會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在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為止。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董事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其他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責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薪酬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超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其餘成員為鄭偉德先生及黃翼忠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一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訂立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配套之條款；(iii)按照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核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責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提名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其餘成員為黃翼忠先生及李瑞恩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0	75%
鄭偉德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990,000,000 (註)	75%

註：股份乃以或將以Winful Enterprises名下登記，全數已發行股份乃由鄭偉德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Winful Enterprises及鄭偉德先生將會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就股份(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所規定)作出若干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包銷 — 承諾」一節。

### 控股股東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將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據承諾人」）已為配售目的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另外，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如果其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公司或實體（除本集團旗下公司外）（一位契據承諾人或連同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一起直接或間接於其持有權益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超過50%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的多數成員之組成）（「受控公司」）獲知關於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須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並連同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有關商機的價值作出評估。相關契據承諾人須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或受控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取得相關商機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協助。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爭取相關商機，否則契據承諾人、彼等聯繫人及其相關受控公司均不可爭取有關商機。本公司是否爭取相關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疑問，本公司無須就商机的轉介向任何契據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受控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各契據承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集團權益外，其或其任何受控公司目前均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

- (i) 其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或契諾；
- (ii) 其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其應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iv)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據承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評估契據承諾人及其各自的受控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據承諾人及其各自的受控公司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承購權(如有)。如及於適當時，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相關承諾(如購股權或優先承購權的行使)而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及相關基準。

不競爭契據將於有關契據承諾人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較早日期起失效。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據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執行事宜的任何決定及相關基準；
- (iii) 契據承諾人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契據承諾人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v)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商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據承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時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配售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相信，董事背景各有不同，有助平衡各方意見。此外，董事會依據細則及法律，按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共同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任何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於董事會將會審議及批准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批准該交易的任何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除外。

此外，本集團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具備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門徑。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制度，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負控股股東任何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讓售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鄭偉德先生的無限額擔保及/或一家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作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資助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取幾項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分別為18,632,000港元、13,556,000港元及9,972,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以鄭偉德先生提供的有限額擔保及香港政府分別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有限額擔保作抵押，擔保額最高分別為12,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同意，以及於上市時，上述由鄭偉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以本公司企業擔保取代，而上述由鄭偉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已解除及取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取銀行貸款約11,2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該等貸款以鄭偉德先生及香港按揭公司分別提供的有限額擔保作抵押，擔保額最高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悉數償還清付，而鄭偉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已解除及取消。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取得外來融資，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

## 股本

---

### 股本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98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9,899,900
<u>33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3,300,000</u>
<u>1,320,000,000股</u> 股份		<u>13,2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與記錄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或按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財務資料連同其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和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將符合本公司預期和預測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我們的經營業務概覽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二零零四年開始買賣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買賣偏光板。本集團亦就若干以供買賣的TFT-LCD面板進行加工。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TFT-LCD模組製造商。隨後，流動電話製造商會利用TFT-LCD模組生產流動電話。

本集團向其最大的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採購其大部分TFT-LCD面板，我們與群創光電集團一直訂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所有TFT-LCD面板中，未經加工面板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銷售TFT-LCD面板所得收入分別約63.7%、67.7%及67.6%，其餘的會先經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後出售。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面板加工，如切割成獨立單位、薄化及液晶注入。

本集團買賣的驅動器集成電路主要向奇景集團採購，偏光板主要向奇美材料集團採購。我們向客戶出售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前，不會對有關產品進行任何加工。我們亦已和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								
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	853,937	52	619,089	45	392,906	44	648,325	57
已加工TFT-LCD面板	466,936	29	274,780	20	161,920	18	300,929	27
驅動器集成電路	255,486	16	429,271	31	307,590	34	150,613	13
偏光板	50,763	3	59,443	4	38,806	4	31,710	3
	<u>1,627,122</u>	<u>100</u>	<u>1,382,583</u>	<u>100</u>	<u>901,222</u>	<u>100</u>	<u>1,131,577</u>	<u>100</u>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經過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詳盡闡釋的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滙總綜合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時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滙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根據滙總財務報表或（視乎適當情況）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討論各項。

### 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所買賣主要產品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產品乃流動電話部分核心部件，故其需求基本上受流動電話需求影響。過往，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流動電話市場蓬勃發展，尤其是中國市場。根據DisplaySearch資料顯示，中國已售流動電話數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年增長27%及11%，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已售數目約達295,000,000部。預期中國流動電話市場將持續增長。據DisplaySearch預期，中國已售流動電話總數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達330,000,000部及460,000,000部。

鑒於客戶主要為流動電話TFT-LCD模組製造商，我們預期經營業績將持續受流動電話市場增長左右。

### 收入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在四個產品分部中，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貢獻最多收入，第二或第三位分別為經加工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我們銷售一系列涵蓋各產品分部的產品，故產品間的規格以至銷售價格會有所不同。由於各產品的收入各異，故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盈利能力乃受銷售產品的組合影響。儘管我們採納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產品加成數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產品類別、市場需求、當時市況、銷售成本、訂單大小、客戶業務關係及我們的存貨水平。由於該等定價考慮，各個別產品的收入及利潤率會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聘用加工服務供應商，負責LTPS面板的液晶注入。由於LTPS面板的液晶注入的加工成本高，而收益率較低，故拖低了我們的加工TFT-LCD面板產品的毛利率。二零一二年，我們已減少為客戶於LTPS面板注入液晶，並於二零一三年停止聘用加工服務供應商為LTPS面板作液晶注入。反而，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已注入液晶的LTPS面板。此外，由於新產品普遍需求較大，故我們可為新產品議定較該等舊產品高的銷售價格及享有較高的利潤率。例如，增加近期推出高解析度及較大型的TFT-LCD面板之銷售比例，亦已大幅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我們的收入組合的任何變動，都將對我們各年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依賴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採購額約97.4%、96.8%及97.0%。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4.7%、58.7%及79.2%。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相當倚重供應商持續供應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訂立了長期供應框架協議。然而，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數量及定價須待供應商與我們逐份訂單私下及以商業方式議定。董事相信，該等供應商釐定售予我們產品的數量及定價時，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產能、市場需求及與他們的關係。

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至為重要。該等供應商供應若然減少或受阻，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認了若干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滙總財務報表時屬於重要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根據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編製滙總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減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如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可予收回後，銷售貨品即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之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估計。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消費者喜好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周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估計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定期審閱本集團產品的後續銷售及市價，並將貨齡情況視為參考，從而評估減值及識別個別陳舊存貨，此乃本集團奉行的政策。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撥備。本集團所奉行的政策為根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各債務人現時信貸質素及／或過往收賬記錄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賬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轉變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滙總財務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滙總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 滙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627,122	1,382,583	901,222	1,131,577
銷售成本	<u>(1,549,804)</u>	<u>(1,307,593)</u>	<u>(864,232)</u>	<u>(1,026,433)</u>
毛利	77,318	74,990	36,990	105,144
其他虧損淨額	(1,773)	(323)	(972)	(5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53)	(14,336)	(9,360)	(8,747)
行政開支	<u>(17,871)</u>	<u>(16,247)</u>	<u>(10,903)</u>	<u>(26,432)</u>
經營利潤	42,421	44,084	15,755	69,446
財務收益	111	112	64	36
財務費用	<u>(1,815)</u>	<u>(2,049)</u>	<u>(1,357)</u>	<u>(1,40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717	42,147	14,462	68,079
所得稅費用	<u>(6,718)</u>	<u>(6,954)</u>	<u>(2,386)</u>	<u>(12,936)</u>
年度／期間利潤	<u>33,999</u>	<u>35,193</u>	<u>12,076</u>	<u>55,143</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u>—</u>	<u>—</u>	<u>—</u>	<u>(77)</u>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33,999</u>	<u>35,193</u>	<u>12,076</u>	<u>55,066</u>
年度／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 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3,999</u>	<u>35,193</u>	<u>12,076</u>	<u>55,066</u>

## 財務資料

### 損益主要成分論述

####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及相關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可予收回後，銷售貨品即予以確認。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減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所買賣的顯示電子部件可分類為：(i)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未經加工面板分部」）；(ii)已加工TFT-LCD面板（「經加工面板分部」）；(iii)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分部」）；及(iv)偏光板（「偏光板分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853,937	52	619,089	45	392,906	44	648,325	57
經加工面板分部	466,936	29	274,780	20	161,920	18	300,929	27
集成電路分部	255,486	16	429,271	31	307,590	34	150,613	13
偏光板分部	50,763	3	59,443	4	38,806	4	31,710	3
	<u>1,627,122</u>	<u>100</u>	<u>1,382,583</u>	<u>100</u>	<u>901,222</u>	<u>100</u>	<u>1,131,577</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購貨，並向TFT-LCD模組製造商出售TFT-LCD面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及經加工面板分部，兩個分部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81%、65%及84%。

於經加工面板分部，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面板，經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若干加工程序，然後把經加工TFT-LCD面板售予TFT-LCD模組製造商。此分部所得收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29%、20%及27%。

於集成電路分部，我們向TFT-LCD面板模組製造商出售自供應商購買的驅動器集成電路。此分部所得收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16%、31%及13%。

## 財務資料

於偏光板分部，我們向TFT-LCD模組製造商出售自供應商購買的偏光板。此分部所得收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3%、4%及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據董事所知，客戶自行轉運本集團大部分產品至中國國內製造設施作另行加工。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成本；(ii)加工及外包費用；(iii)廢料損失；(iv)陳舊存貨撥備；(v)運輸費用；及(vi)其他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採購成本	1,445,614	93%	1,239,827	94%	822,461	95%	941,806	92%
加工及外包費用	60,872	4%	36,749	3%	26,187	3%	24,965	2%
廢料損失	19,130	1%	14,461	1%	8,793	1%	49,499	4%
陳舊存貨撥備	12,913	1%	7,942	1%	1,283	0%	4,803	1%
運輸	10,503	1%	8,020	1%	4,951	1%	4,947	1%
其他直接成本	772	0%	594	0%	557	0%	413	0%
	<u>1,549,804</u>	<u>100%</u>	<u>1,307,593</u>	<u>100%</u>	<u>864,232</u>	<u>100%</u>	<u>1,026,433</u>	<u>1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804,424	52	583,002	44	370,174	43	580,290	57
經加工面板分部	445,936	29	255,120	20	161,113	19	269,279	26
集成電路分部	252,920	16	414,034	32	297,483	34	146,887	14
偏光板分部	46,524	3	55,437	4	35,462	4	29,977	3
	<u>1,549,804</u>	<u>100</u>	<u>1,307,593</u>	<u>100</u>	<u>864,232</u>	<u>100</u>	<u>1,026,433</u>	<u>100</u>

## 財務資料

採購成本主要指我們自供應商購買存貨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大部分歸屬於採購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93%、95%及92%。加工及外包費用指付予中國服務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加工成本。廢料損失指本集團經加工面板業務產生的損失。於面板加工階段，我們往往有若干百分比經加工面板出現缺陷甚或需予棄置，實屬正常。我們的經加工面板經過測試，以釐定產品是否符合面板品位的面板規格及技術標準，A級面板質量最佳，B級次之，但質量合格，F級及N級面板代表次等面板。B級經加工面板售價通常較其成本低，而F級及N級面板一般無償棄置。根據本集團政策，該等有缺陷或廢料產品按於各結算日估計可變現淨值計量，任何價值撇減自本集團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廢料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級	4,238	3,251	2,361	24,100
F級及N級	<u>14,892</u>	<u>11,210</u>	<u>6,432</u>	<u>25,399</u>
總廢料損失	<u><u>19,130</u></u>	<u><u>14,461</u></u>	<u><u>8,793</u></u>	<u><u>49,499</u></u>

由於二零一二年的經加工面板銷售下跌，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廢料損失減少24%。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廢料損失增加約463%，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廢料損失則約8,793,000港元。此主要受供應商提供之IPS面板(產品收益率一般較低)的整體銷售增加所致，而對較大及較薄面板之嚴謹加工規定亦導致B級、F級及N級面板數量增加。

交通費用指所產生的運費。其他直接成本相當於模具費用及報關費用及員工成本。

## 財務資料

### 其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虧損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虧損／(收益)	806	(536)	137	17
滙兌虧損淨額	968	955	891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	—	87
其他	(1)	(96)	(56)	(3)
	<u>1,773</u>	<u>323</u>	<u>972</u>	<u>519</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指於相關期間，由於相關單位信託基金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或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出售全部單位信託基金，產生出售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擬再行購買單位信託基金或訂立類似投資交易，也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支援費用、租金及租值、酬酢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分銷及銷售開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支援費用	11,862	11,315	8,126	5,499
租金及租值	871	1,555	799	1,108
酬酢開支	2,520	1,466	435	1,432
員工成本	—	—	—	704
其他	—	—	—	4
	<u>15,253</u>	<u>14,336</u>	<u>9,360</u>	<u>8,747</u>

## 財務資料

銷售支援費用指就支援本集團銷售職能付予中國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租金及租值主要指倉庫租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銀行收費、辦公室開支及專業服務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9,488	9,536	6,690	10,770
銀行收費	2,310	1,304	903	963
辦公室開支	2,649	2,400	1,500	1,659
租金及租值	1,308	1,094	795	1,137
折舊	445	575	315	282
保險	696	700	467	854
差旅開支	664	497	140	517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70	94	60	1,190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	—	8,928
其他	141	47	33	132
	<u>17,871</u>	<u>16,247</u>	<u>10,903</u>	<u>26,432</u>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醫療保險及員工宿舍開支。

銀行收費主要指就本集團所獲信用證銀行融資付予銀行的費用。

辦公室開支主要指公用事業收費、電訊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折舊指本集團租賃裝修、汽車及傢俱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

保險主要包括倉庫保險、海上貨物保險及辦公室一般保險的保險費。



## 財務資料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核數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多個專業人士就本公司上市提供意見及服務所產生之專業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專業服務費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11,900,000港元，其中約8,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匯總損益中扣除。

###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指本集團銀行存款所賺取的銀行利息收益。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保理收費及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1,017	1,104	797	820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358	392	201	2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u>440</u>	<u>553</u>	<u>359</u>	<u>361</u>
	<u>1,815</u>	<u>2,049</u>	<u>1,357</u>	<u>1,403</u>

保理收費指就本集團若干應收客戶款項保理付予銀行的手續費及利息。

### 所得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撥備。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或來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

##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16.5%及19.0%。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為本公司上市產生的若干專業服務費不可用作扣減香港利得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支付全部相關稅項，未曾涉及任何爭議或稅務問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售價及原材料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毛利及淨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就各產品分部的售價及原材料價格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進行。

	假設波動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毛利	淨利潤	毛利	淨利潤	毛利	淨利潤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
<b>售價：</b>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61%	674%	1,279%	504%	896%	376%	599%
	(61%)	(674%)	(1,512%)	(504%)	(1,053%)	(376%)	(694%)
經加工面板分部	52%	314%	596%	191%	339%	149%	237%
	(52%)	(314%)	(694%)	(191%)	(386%)	(149%)	(260%)
集成電路分部	70%	231%	439%	401%	713%	100%	160%
	(70%)	(231%)	(506%)	(401%)	(834%)	(100%)	(168%)
偏光板分部	79%	52%	98%	63%	111%	24%	38%
	(79%)	(52%)	(98%)	(63%)	(114%)	(24%)	(38%)
<b>原材料價格：</b>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51%	(517%)	(1,155%)	(387%)	(806%)	(277%)	(505%)
	(51%)	517%	981%	387%	689%	277%	441%
經加工面板分部	36%	(172%)	(371%)	(100%)	(194%)	(67%)	(105%)
	(36%)	172%	327%	100%	179%	67%	107%
集成電路分部	65%	(208%)	(453%)	(353%)	(733%)	(89%)	(147%)
	(65%)	208%	395%	353%	628%	89%	142%
偏光板分部	113%	(66%)	(131%)	(81%)	(153%)	(31%)	(50%)
	(113%)	66%	126%	81%	144%	31%	50%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有關本集團售價及原材料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毛利及淨利潤的影響。釐定波動時，參考了各產品分部的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成本之中的最大波幅。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及經加工面板分部，兩個分部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1%及65%。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7,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2,600,000港元，減幅為15%，主要由於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及經加工面板分部收入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3,900,000港元及約466,900,000港元分別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100,000港元及約274,800,000港元。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收入下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稍微下跌。而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為銷量下跌，有關跌幅大於平均售價的增幅的影響。根據DisplaySearch資料顯示，中國智能電話滲透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由29%上升至58%。然而，早期3G智能電話市場為大品牌所主導，加上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白牌手機製造商，故我們的銷售受挫。此外，我們的供應商耗費些許時日生產新產品，以迎合中國市場上3G流動電話所用解析度較高、尺寸較大面板日益上升的需求，從而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三季度TFT-LCD面板銷售銳減，特別是經加工面板的銷量。由於一家半導體公司在中國市場推出針對中檔至入門智能電話市場的3G智能電話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開始步入3G智能電話市場，故銷售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拾級而上。中國智能電話市場蓬勃發展，激起大型及高解析度面板需求迅猛增長。鑑於預期中國3G流動電話需求與日俱增，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消費者由2G流動電話過渡至3G流動電話期間，我們已能向中國客戶供應較大尺寸的面板。集成電路分部及偏光板分部的收入增加，減低了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及經加工面板分部收入下降的影響。

集成電路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5,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屏幕尺寸較大的流動電話所用WVGA面板的驅動器集成電路銷售上升。

## 財務資料

至於偏光板分部，隨着市場上越來越多中國製造商著手生產偏光板，我們承受定價壓力。即使定價受壓，偏光板分部收入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400,000港元，原因是我們調低偏光板售價，推動銷售。董事相信，奇美材料偏光板優質可靠，深得我們的客戶青睞。

於往績記錄期，製造商轉用尺寸較大的TFT-LCD面板，標誌着消費者由2G轉用3G流動電話。為切合市場變動，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出售2.0至3.5吋TFT-LCD面板轉而於二零一三年首八個月主要出售3.2至5.0吋TFT-LCD面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出售若干介乎2.0至3.2吋的小型TFT-LCD面板，該等TFT-LCD面板主要用於2G功能型電話。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減少)/增加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銷量(千塊)</b>			
<b>TFT-LCD面板</b>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76,014	74,370	(2)%
經加工面板	24,700	11,605	(53)%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71,504	70,793	(1)%
<b>偏光板</b>			
偏光板 — 已裁切	2,247	1,062	(53)%
偏光板 — 原裝	196	271	38%
<b>平均售價(港元)</b>			
<b>TFT-LCD面板</b>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10.76	7.75	(28)%
經加工面板	18.90	23.68	25%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3.57	6.06	70%
<b>偏光板</b>			
偏光板 — 已裁切	3.68	3.47	(6)%
偏光板 — 原裝	216.85	206.03	(5)%

附註：我們的未經加工面板以採購時狀況出售，未經我們進一步加工。假設未經加工面板按可能切割的數目分為若干小塊，僅供說明。

銷售未經加工面板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0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400,000塊。

---

## 財務資料

---

儘管客戶消費方面已由購買2G流動電話轉為3G流動電話，惟未經加工面板的銷量並未大幅減少，原因為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售出較多低端未經加工面板，如QQVGA，一般用於廉價流動電話。據董事理解，此等低端廉價流動電話通常銷往發展中國家或為電訊營運商以大幅度折扣作招攬客戶上台之用，故有關市場受3G智能電話急增的影響不大。

銷售經加工面板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00,000塊銳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塊。

由於2G過渡至3G的趨勢持續，我們若干目標客戶(主要為白牌手機製造商)亦開始從生產2G產品轉至生產3G產品。然而，早期3G智能電話市場為大品牌所主導，且我們的供應商耗費些許時日生產新產品，以迎合中國市場上3G流動電話所用解析度較高、尺寸較大面板日益上升的需求，所以，二零一二年首三季的經加工面板銷量大為銳減。由於一家半導體公司在中國市場推出針對中檔至入門智能電話市場的3G智能電話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開始步入3G智能電話市場，故銷售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拾級而上。另外，因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消費者由2G流動電話過渡至3G流動電話期間，我們現能向中國客戶供應較大尺寸的面板。就整年而言，與二零一一年比較，二零一二年的經加工面板銷量減少53%。

銷售集成電路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若。

已裁切偏光板指供應商於裝運前按照2.5吋、3.5吋面板等不同面板尺寸把偏光板切割成特定尺寸的偏光板。原裝偏光板指具有出廠尺寸的偏光板，如600毫米 x 1000毫米或702.5毫米 x 1000毫米，而客戶需自行把該等偏光板切割成所需尺寸。已裁切偏光板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塊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塊，而原裝偏光板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00塊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000塊。由於切割偏光板所需技術訣竅不高，董事認為，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寧可購買原裝偏光板後，自行加工，節省成本。

未經加工面板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由每塊10.76港元回落至每塊7.75港元，主要由於QQVGA等低檔未經加工面板銷售比例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擴大。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售

---

## 財務資料

---

出約23,500,000塊(二零一一年：4,400,000塊)QQVGA面板，平均單位售價約3.22港元(二零一一年：3.78港元)，使二零一二年未經加工面板平均單位售價大大下降。QQVGA面板一般用於以低價售予客戶的廉價流動電話。

經加工面板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由每塊18.90港元上升至每塊23.68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一家半導體公司於中國推出針對中檔至入門智能電話市場的3G智能電話參考解決方案，使尺寸較大、解析度較高的面板需求上升，尤以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最為顯著，加上越來越多LCD模組製造商開始生產高檔LCD模組。該等面板的平均售價較高，而且客戶傾向依賴我們為該等高階面板進行加工。

驅動器集成電路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由每塊3.57港元增至每塊6.06港元，主要由於WVGA面板的驅動器集成電路銷售增加所致，該等驅動器集成電路相對較先進，期內售價較平均售價高。

偏光板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下降，主要由於市場上中國製造商帶來定價壓力。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至約1,307,600,000港元，減幅約16%，與年內收入減少一致。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項成本項目的金額呈現不同程度的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減至約1,239,800,000港元，減幅約14%，而同期，加工及分包費用、廢料損失及運輸費用分別減少約40%、24%及24%。

採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相關收入下降。採購成本減少與銷售金額下降一致。加工及分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使加工工序需求下滑。加工及分包費用減幅較銷售下降為大，主要由於自供應商購入較先進的面板已預先注入液晶，故加工服務供應商承辦的液晶注入工序較少。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加工較先進的面板，其售價一般較高。因此，加工費用佔收入百分比減幅較大。廢料損失減少主要由於經加工面板的銷量下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售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平均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每塊港元	二零一二年 每塊港元	
<b>平均成本</b>			
<b>TFT-LCD面板</b>			
未經加工面板	10.08	7.39	(27)%
經加工面板	18.05	21.98	22%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3.54	5.85	65%
<b>偏光板</b>			
偏光板 — 已裁切	3.53	3.27	(7)%
偏光板 — 原裝	196.93	192.01	(2)%

未經加工面板平均成本主要指TFT-LCD面板的採購成本。未經加工TFT-LCD面板的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塊10.08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塊7.39港元，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尺寸較小、解析度較低的面板的銷售比例增加，惟其價格下降。

經加工面板平均成本主要指採購成本及加工及分包費用。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塊18.0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塊21.98港元，事實由於隨着客戶傾向依賴我們為其加工高階面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加工較多尺寸較大、解析度較高的面板，而該等面板的採購成本一般較高。

驅動器集成電路平均成本主要指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採購成本。驅動器集成電路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塊3.54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塊5.85港元，原因是WVGA面板的驅動器集成電路銷售增加，該等驅動器集成電路相對較先進，相關成本較高。

偏光板平均成本主要指採購成本。由於供應商定價受壓，降低產品價格，偏光板平均成本下跌。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3%，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毛利率</b>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5.8%	5.8%
經加工面板分部	4.5%	7.2%
集成電路分部	1.0%	3.5%
偏光板分部	8.4%	6.7%
整體毛利率	4.8%	5.4%

儘管毛利金額稍微下降，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原因是本集團保持未經加工面板分部毛利率，而且經加工面板分部及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輕微下跌及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收入下跌。平均售價下跌則由於低端未經加工面板（如用於廉價流動電話的QQVGA面板）的銷量上升，惟其銷量高而平均售價低。雖然未經加工面板的採購成本相應下跌，但未經加工面板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維持於與二零一一年相若的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毛利率較未經加工面板分部低。此乃由於該年度若干主要產品由經加工面板分部銷售，如LTPS面板，並涉及液晶注入程序，製作成本高而收益率低，故令毛利率減低。

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銷量下跌導致收入減少，而收入減少的影響更大於高解析度及大型面板於二零一二年平均售價上升帶來的正面影響。



---

## 財務資料

---

就毛利率而言，鑒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及加工高解析度及大型面板，我們的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毛利率較高，尤以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最為顯著。該等面板一般以較高的平均售價銷售，而我們的客戶傾向倚賴我們為此等高端面板進行面板加工，此增加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可爭取更高的利潤率。

由於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收入大幅增加，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00,000港元。買賣高檔產品的驅動器集成電路，毛利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較多先進驅動器集成電路，例如WVGA面板的驅動器集成電路，此舉提高了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率。

偏光板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維持穩定。毛利率減少亦抵銷了偏光板分部收入增加的影響。偏光板分部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製造商使市場競爭升溫。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73,000港元及323,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0.11%及0.02%。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單位信託基金錄得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支援費用、租金及租值及酬酢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5,253,000港元及14,336,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0.94%及1.04%。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活動下降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銀行收費、辦公室開支及專業服務費。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波動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員工成本	9,488	9,536	48	1%
銀行收費	2,310	1,304	(1,006)	(44%)
辦公室開支	2,649	2,400	(249)	(9%)
租金及租值	1,308	1,094	(214)	(16%)
折舊	445	575	130	29%
保險	696	700	4	1%
差旅開支	664	497	(167)	(25%)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70	94	(76)	(45%)
其他	141	47	(94)	(67%)
	<u>17,871</u>	<u>16,247</u>	<u>(1,624)</u>	<u>(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871,000港元及16,247,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1.10%及1.18%。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稍為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收費由2,300,000港元降至1,300,000港元。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有穩定的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相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488,000港元及9,536,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0.58%及0.69%。

### 銀行收費

銀行收費減少，乃由於買賣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下降，使我們減少依賴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銀行收費分別約為2,310,000港元及1,304,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0.14%及0.09%。

###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指該等年度內收取的銀行利息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的金額微不足道。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9,000港元，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約0.11%及0.15%。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結餘上升。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我們於香港經營所產生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6.5%。實際稅率於兩個年度內維持穩定。所得稅費用增加與期內除稅前利潤上升一致。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儘管收入及毛利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仍有所改善，原因為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信託基金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800,000港元)；以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活動減少導致銀行收費及分銷及銷售費用下跌。

###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淨利潤率分別為2.1%及2.5%。淨利潤率提高，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主要原因為上述經加工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平均售價的增幅大於其採購成本的相應增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800,000港元)的單位信託基金錄得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 收入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大增約230,400,000港元，增幅2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及經加工面板分部的TFT-LCD面板銷售增長，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92,900,000港元及約16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48,300,000港元及約300,900,000港元。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及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增加乃由於中國的智能電話市場強勁增長趨勢持續，使解析度較高、尺寸較大的面板銷售增加。集成電路分部及偏光板分部貢獻的收入下滑，部分抵銷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增長。

集成電路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07,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150,600,000港元，原因是其他半導體公司開始以更吸引的價格，將先進驅動器集成電路推出市場，與我們競爭。

偏光板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8,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31,700,000港元，原因是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期間各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銷量(千塊)</b>			
<b>TFT-LCD面板</b>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43,959	46,672	6%
經加工面板	7,494	9,182	23%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50,110	28,507	(43)%
<b>偏光板</b>			
偏光板 — 已裁切	962	254	(74)%
偏光板 — 原裝	170	156	(8)%
<b>平均售價(港元)</b>			
<b>TFT-LCD面板</b>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8.34	13.45	61%
經加工面板	21.61	32.77	52%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6.14	5.28	(14)%
<b>偏光板</b>			
偏光板 — 已裁切	3.44	6.15	79%
偏光板 — 原裝	208.98	193.91	(7)%

附註：我們的未經加工面板以採購時狀況出售，未經我們進一步加工。假設未經加工面板按可能切割的數目分為若干小塊，僅供說明。

銷售未經加工面板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4,000,000塊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6,700,000塊。

銷售經加工TFT-LCD面板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7,500,000塊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200,000塊。

董事認為，一家半導體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推出針對中檔至入門智能電話的3G解決方案後，3G流動電話製造商在中國的製造活動增多，令TFT-LCD面板銷售增加。中國本地流動電話製造商可輕易跟隨參考解決方案生產3G流動電話，縮短產品開發周期，同時節省生產成本。

---

## 財務資料

---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量下滑43%，主要由於其他半導體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以取得市場份額，此令本集團的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價格吸引力減少。另外，我們的主要驅動器集成電路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驅動器集成電路亦遜於其競爭對手。如此劇烈的市場競爭導致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裁切偏光板銷量持續大幅下挫，而原裝偏光板銷量下降8%。此乃主要由於中國製造商帶來越見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我們的客戶傾向自行加工原裝偏光板，以節省成本。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平均售價由每塊8.34港元增至每塊13.45港元，而經加工面板平均售價由每塊21.61港元增至每塊32.77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買賣及加工越來越多先進面板，該等面板售價較高。我們的客戶傾向依賴我們加工高階面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裁切偏光板銷售微不足道，除此之外，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平均售價同告下挫，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 銷售成本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增至約1,026,400,000港元，增幅約19%，主要由於採購成本及廢料損失隨同相關銷售收入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成本增至約941,800,000港元，增幅約15%，同期，廢料損失增加約463%。廢料損失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經加工面板分部加工的高階面板增多。由於解析度較高、尺寸較大的面板的面板規格及技術標準較高，不良率及棄置率較解析度較低、尺寸較小的面板為高，致令廢料損失金額及廢料損失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大幅上升。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期間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平均銷售成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每塊港元	二零一三年 每塊港元	
<b>平均成本</b>			
<b>TFT-LCD面板</b>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7.98	12.03	51%
經加工面板	21.51	29.33	36%
<b>驅動器集成電路</b>	5.94	5.15	(13)%
<b>偏光板</b>			
偏光板 — 已裁切	3.27	6.96	(113)%
偏光板 — 原裝	190.32	181.52	(5)%

附註：我們的未經加工面板以採購時狀況出售，未經我們進一步加工。假設未經加工面板按可能切割的數目分為若干小塊，僅供說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加工面板平均成本由約每塊21.51港元增至每塊29.33港元，而未經加工面板平均成本由約每塊7.98港元上升至每塊12.03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買賣及加工採購成本較高的較先進面板同告增多。

驅動器集成電路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每塊5.94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塊5.15港元，與平均售價下降一致。

由於市場供應增多，市場競爭激烈，原裝偏光板平均成本下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毛利顯著上升至10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7,000,000港元增多284%，主要由於中國國內智能電話的解析度較高、尺寸較大的面板需求殷切，使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及經加工面板分部的銷售額上升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毛利率</b>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5.8%	10.5%
經加工面板分部	0.5%	10.5%
集成電路分部	3.3%	2.5%
偏光板分部	8.6%	5.5%
整體毛利率	4.1%	9.3%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1%大幅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9.3%，究其原因，本集團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及經加工面板分部毛利率好轉，抵銷了集成電路分部及偏光板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加工面板分部毛利率上升，原因是買賣毛利率較高的尺寸較大、解析度較高的面板增多。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智能電話市場熾熱，故流動電話製造商極力推出較大面板的新型號高解析度智能電話。作為此等先進面板供應鏈的一部分，本集團於該期間享有較高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加工面板分部毛利率為0.5%，原因是我們出售若干舊款存貨，錄得虧損。與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相似，我們受惠於先進大尺寸及高解析度面板需求上升，經加工面板分部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躍升至10.5%。鑒於客戶加工該等新面板時一般更為謹慎，彼等要求我們加工該等面板，因此，我們就該等新產品議價時取得較高毛利率。

驅動器集成電路於二零一二年銷售表現出色後，我們的驅動器集成電路面臨市場上更多的競爭，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集成電路分部毛利率下滑。

偏光板分部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市場競爭劇烈及計提陳舊存貨撥備約為463,000港元。未計及陳舊存貨撥備的影響，偏光板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8.6%及6.9%。



## 財務資料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72,000港元及519,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0.11%及0.05%。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出售全部單位信託基金，產生出售虧損約17,3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擬再行購買單位信託基金或訂立類似投資交易。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我們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約為9,360,000港元及8,747,000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約1.04%及0.77%。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中國服務供應商的銷售支援費用下跌，原因為圓美鑫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以接管早前分包予中國服務供應商的部份工作。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期間我們按性質分類的行政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波動上升／(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數額	波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690	10,770	4,080	61%
銀行收費	903	963	60	7%
辦公室開支	1,500	1,659	159	11%
租金及差餉	795	1,137	342	43%
折舊	315	282	(33)	(10)%
保險	467	854	387	83%
差旅開支	140	517	377	269%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60	1,190	1,130	1,883%
籌備上市之專業服務費用	—	8,928	8,928	100%
其他	33	132	99	300%
	<u>10,903</u>	<u>26,432</u>	<u>15,529</u>	<u>142%</u>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我們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903,000港元及26,432,000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約1.21%及2.34%。行政開支顯著上升主要由於由各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上市之意見及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審核費用增加及圓美鑫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所產生的行政費上升所致。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我們員工成本(包括於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690,000港元及10,770,000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約0.74%及0.95%。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該期間支付之紅利及員工人數上升所致。

### 銀行收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我們的銀行收費分別約為903,000港元及963,000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約0.10%及0.09%。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銀行收費上升，主要由於該期間的銷售增加所致。

###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代表期內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期間的數額皆不重大。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35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403,000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約0.15%及0.12%。財務費用的金額上升主要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之保理收費及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為我們於香港營運產生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38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2,936,000港元。所得稅開支上升與該時期的除稅前利潤上升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及19.0%。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就香港利得稅目的而言，有關上市而產生若干專業服務的費用為不可扣減所致。

###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經歷很大改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2,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5,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01,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31,600,000港元，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3%。

###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3%及4.9%。淨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毛利率改善所致。

## 財務資料

### 滙總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	1,524	1,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u>	<u>—</u>	<u>34</u>
	<u>927</u>	<u>1,524</u>	<u>1,1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243	128,593	160,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941	123,292	139,41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33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079	8,7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57	4,5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200	30,246	3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865</u>	<u>50,101</u>	<u>40,838</u>
	<u>336,721</u>	<u>345,583</u>	<u>375,238</u>
<b>資產總額</b>	<u>337,648</u>	<u>347,107</u>	<u>376,412</u>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38,000	38,000	38,000
留存收益	<u>82,459</u>	<u>59,652</u>	<u>114,718</u>
<b>權益總額</b>	<u>120,459</u>	<u>97,652</u>	<u>152,71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2</u>	<u>—</u>
	<u>—</u>	<u>2</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7,345	152,861	165,9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21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859	—
銀行借款	29,537	63,287	44,5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u>307</u>	<u>229</u>	<u>13,201</u>
	<u>217,189</u>	<u>249,453</u>	<u>223,694</u>
<b>負債總額</b>	<u>217,189</u>	<u>249,455</u>	<u>223,69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37,648</u>	<u>347,107</u>	<u>376,41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9,532</u>	<u>96,130</u>	<u>151,54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0,459</u>	<u>97,654</u>	<u>152,718</u>

## 財務資料

### 滙總財務狀況表個別項目之分析

#### 存貨

存貨於各年／期末之結餘包括在製品及完成品。下表載列存貨於各報告期末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製品	8,819	41,262	17,358
完成品	<u>141,337</u>	<u>95,273</u>	<u>147,556</u>
	150,156	136,535	164,914
減：陳舊存貨的撥備	<u>(12,913)</u>	<u>(7,942)</u>	<u>(4,803)</u>
	<u><u>137,243</u></u>	<u><u>128,593</u></u>	<u><u>160,111</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的原因為(i)期內市場前景樂觀，我們已為未來銷售補購貨品，以及(ii)TFT-LCD面板(一般屏幕尺寸較大及解析度較高)的平均售價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小型TFT-LCD面板(2.0至3.2吋)的賬面值約7,200,000港元(根據我們的內部存貨撥備政策和經參考存貨的賬齡狀況及我們對產品後續銷售及市場價格的評估，包括總存貨結餘約8,300,000港元及陳舊存貨撥備約1,1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面板主要而非專用於2G流動電話。此等面板的實際應用乃視乎我們客戶的營銷策略而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週轉天數	30	35	31

## 財務資料

存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維持穩定，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下跌約6.3%至約128,600,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3G智能電話市場持續增長，我們一般應用在2G流動電話的低端產品的銷售因而減慢，存貨水平則維持在相若水平。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市場對TFT-LCD面板的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跌至31天。

下表說明存貨(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天	127,246	110,889	136,192
91-180天	7,122	7,184	23,314
超過180天	<u>2,875</u>	<u>10,520</u>	<u>605</u>
	<u>137,243</u>	<u>128,593</u>	<u>160,111</u>

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存貨賬齡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壞，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減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銷售強勁反彈所致。

本集團為存貨作減值以調整估計可變現值低於當時賬面值之滯銷存貨的價值。本集團的政策為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產品後續銷售及市價，經參考賬齡狀況，從而評估減值及找出個別陳舊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應用減值評估政策，且預視在不久將來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分別為12,913,000港元、7,942,000港元及4,803,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陳舊存貨的撥備金

## 財務資料

額僅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銷售0.8%、0.6%及0.4%，因此有關撥備並不重大。我們於各期末計提撥備的存貨包括該等滯銷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故根據上述之撥備政策作出撥備。大部分產品於來年或下一期間全數撇銷。

董事認為對陳舊存貨的撥備足夠。陳舊存貨的撥備金額乃根據內部存貨撥備政策而作出估計，並參考其存貨的賬齡狀況和對我們產品後續銷售及市場價格之評估。為減低造成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持續密切留意科技發展及市場狀況，並按月向客戶搜集資料及定期更新我們的存貨記錄，務求維持穩定的存貨水平。

根據保薦人的理解、對本公司採用的現有存貨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及經考慮過往對陳舊存貨的撥備與市場慣例，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陳舊存貨撥備充裕而不重大，原因為有關撥備僅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銷售約0.8%、0.6%及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後續使用率為88.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813	74,471	122,080
應收票據	<u>22,803</u>	<u>34,930</u>	<u>13,270</u>
	71,616	109,401	135,350
存貨預付款	—	12,79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25	1,097	1,077
籌備上市產生的遞延專業服務費	<u>—</u>	<u>—</u>	<u>2,985</u>
	<u>72,941</u>	<u>123,292</u>	<u>139,412</u>



## 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17	24	26

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天。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低於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原因是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全數繳付金額。二零一二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的銷售減慢，但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月的銷售開始增長，約為150,000,000港元，而導致年終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上升所致。我們面板的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間急劇增加超過50%，乃由於中檔至入門級智能電話市場引進3G智能電話解決方案，使我們位於中國的客戶能進入3G智能電話市場所致。我們其他分部貨品的銷售於同期相對保持穩定。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輕微上升至26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具備信貸期的主要客戶之銷售比例增加。

下表說明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列示，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30天	44,213	83,517	74,367
31-60天	22,692	21,293	60,877
61-90天	2,590	3,939	1
91-180天	1,179	652	105
超過180天	942	—	—
	<u>71,616</u>	<u>109,401</u>	<u>135,350</u>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狀況已恰當地維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齡在60天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百分比分別是93%、96%及接近100%。

本集團的政策為，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為呆賬作撥備，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貿易債務的賬齡分析及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或過往收回債務的歷史。倘發生事件或情況的轉變表示結餘不可能收回時，減值即告產生。

因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交易，故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呆賬撥備。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3,887	142,374	136,984
應付票據	<u>4,212</u>	<u>4,305</u>	<u>15,354</u>
	178,099	146,679	152,338
自客戶收取按金	7,851	4,984	6,8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25	1,118	1,376
應計核數師酬金	170	80	1,08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	2,310
應計籌備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	<u>—</u>	<u>—</u>	<u>2,000</u>
	<u>187,345</u>	<u>152,861</u>	<u>165,985</u>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20天至60天不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尚欠各方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36	43	32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收益減少，但同年的最後一個月因我們預期市場增長而進行相對較多的購貨，導致二零一二年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平均結餘上升，亦使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因而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跌至32天，主要歸因於自群創光電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的購貨比例上升。

###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其後結算及存貨的其後使用率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其後結算及存貨的其後使用率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其後結算/ 使用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其後結算/ 使用率佔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結餘的百分比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5,350	135,350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2,338	152,322	99.9%
存貨	160,111	142,262	88.9%

## 財務資料

### 其他重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55倍	1.39倍	1.68倍
速動比率	0.92倍	0.87倍	0.96倍
資產負債比率	24.5%	64.8%	29.1%
負債對權益比率	-16.0%	13.5%	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回報率	10.1%	10.1%
權益回報率	28.2%	36.0%

####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負債對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計息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5.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期內利潤除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6.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期內利潤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7. 因用於計算比率的淨利潤僅包括八個月的業績，不能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相比，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倍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應付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增加流動負債金額所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已改善，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9,600,000港元。現金流入已用作

---

## 財務資料

---

清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銀行借款及未付股息，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大幅上升至1.68倍。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2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7倍，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流動比率的原因。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已改善，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0.96倍。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39,60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4.5%及64.8%。因為我們向銀行保理若干應收票據而籌集更多銀行墊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借取了額外銀行貸款及借取短期貸款，所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跌至29.1%，主要由於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銀行貸款。

### 負債對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分別為-16.0%及13.5%。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籌集更多銀行貸款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股東宣派58,000,000港元的股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跌至2.4%，主要由於產生的留存收益上升及動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約為10.1%。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宣派股息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減少我們的權益金額所致。

### 上市所產生費用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費用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當中約15,200,000港元可從匯總損益中扣除，而約7,800,000港元則會在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

在可從匯總損益中扣除的約15,200,000港元上市費用中，約8,9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為開支；約1,800,000港元則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我們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我們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持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能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8,900,000港元、50,1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限於用作貿易融資的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為153,100,000港元。

我們的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非常重要。我們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繼續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並無流動負債淨額及／或負營運現金流，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然而，若我們遇上業務狀況改變或其他發展，我們將來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尋求及欲追求投資、收購及合作或其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將來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求，我們可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此舉可能攤薄股東股份。融資可能受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所影響，且當我們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可能僅以我們不會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授融資或將不能獲授融資。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71,687	(2,369)	14,052	39,59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524)	(1,099)	(633)	4,62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40,093)	4,704	(12,261)	(53,41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2,795	48,865	48,865	50,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	—	—	—	(7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48,865</u>	<u>50,101</u>	<u>50,023</u>	<u>40,838</u>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為調整非現金項目後的除稅前利潤及營運資金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43,700,000港元、營運資金正變動淨額約36,8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7,0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44,100,000港元、抵銷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37,5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7,0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2,0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上升約50,400,000港元，該上升乃歸因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月高階面板的銷售上升；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34,500,000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若干應付票據約14,800,000港元已於接近二零一二年底轉換為信託收據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15,700,000港元、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3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69,800,000港元、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28,8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1,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錄得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利潤受惠於興旺的3G智能電話市場而有所增長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關於本集團於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單位信託基金所用約4,9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0,000港元及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1,200,000港元及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700,000港元及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64,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單位信託基金所得現金約4,6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50,000港元、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36,000港元及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235,000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還款及股息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0,100,000港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約156,4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18,000,000港元予鄭偉德先生(圓美顯示當時的單一股東)。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29,3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下跌約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約126,000,000港元、支付股息28,000,000港元予鄭偉德先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1,0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信貸。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59,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300,000港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約100,900,000港元、已付股息28,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63,000港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1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400,000港元，乃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03,0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121,700,000港元、已付股息30,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4,6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八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73,000港元、1,211,000港元、697,000港元及235,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租賃物業改良及購買辦公室物業的辦公室設備。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經計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授予我們限於用作貿易融資的未動用融資約153,100,000港元以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243	128,593	160,111	154,0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941	123,292	139,412	152,26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336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079	8,75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057	4,59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200	30,246	34,877	34,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865</u>	<u>50,101</u>	<u>40,838</u>	<u>12,950</u>
	<u>336,721</u>	<u>345,583</u>	<u>375,238</u>	<u>354,2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7,345	152,861	165,985	155,2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217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859	—	—
銀行借款	29,537	63,287	44,508	53,3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u>307</u>	<u>229</u>	<u>13,201</u>	<u>10,559</u>
	<u>217,189</u>	<u>249,453</u>	<u>223,694</u>	<u>219,093</u>
<b>流動資產淨額</b>	<b><u>119,532</u></b>	<b><u>96,130</u></b>	<b><u>151,544</u></b>	<b><u>135,136</u></b>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19,500,000港元、96,100,000港元、151,500,000港元及135,1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8,900,000港元、50,1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100,000港元減少約37,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圓美顯示向圓美顯示當時單一股東鄭偉德先生派付股息。圓美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58,000,000港元股息，其中28,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而3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悉數派付。此外，圓美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鄭偉德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9,300,000港元為向鄭偉德先生的墊款。鄭偉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該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已全數結清。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已全數結清。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約為53,300,000港元，該款項為保理應收款的抵押短期銀行墊款約35,600,000港元及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17,7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抵押：</b>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10,905	23,770	13,271	35,625
短期銀行貸款	—	14,761	11,665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長期銀行貸款	9,876	7,476	7,476	7,476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長期銀行貸款	<u>8,756</u>	<u>17,280</u>	<u>12,096</u>	<u>10,227</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	<u>29,537</u>	<u>63,287</u>	<u>44,508</u>	<u>53,328</u>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為銀行對其購買本集團若干附追索權之應收款墊付的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一家銀行保理本集團若干應收款的金額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23,8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因本集團仍保留與債務人拖欠及延遲還款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故相關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被分類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為(i)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臨近二零一二年末時將更多應付票據兌換成信託收據貸款；及(iii)本集團有更多應收票據已交給銀行作貸款保理之用，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預備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增長所需的更多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200,000港元、30,246,000港元及34,87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 由圓美顯示及Velog(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 財務資料

---

(iii) 由鄭偉德先生(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由Velog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解除。

除以上各項外，本集團已同意遵守由銀行施加的若干貸款契諾。

### 或有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圓美顯示、Velog及鄭偉德先生已共同就授予圓美顯示及Velog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度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elog已分別動用該等銀行融資556,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由Velog提供及向Velog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銀行的同意，且鄭偉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會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解除個人擔保展現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財務資源的能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債務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表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為53,300,000港元。

除本節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我們銀行融資或其他應付款及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契諾；
- (ii) 本集團並不受我們債權人的任何貸款召回或提前還款要求所限；
- (iii) 本集團並無於獲得我們營運所需的外部借款時遇到任何困難；
- (iv) 銀行融資的利率並無大幅增加；及

---

## 財務資料

---

(v) 並無拖欠貿易和非貿易應付款或銀行借款的還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轉變。

### 訂立合約責任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事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615	1,649	3,710
多於1年但不超過5年	<u>640</u>	<u>1,533</u>	<u>1,465</u>
<b>總計</b>	<b><u>1,255</u></b>	<b><u>3,182</u></b>	<b><u>5,175</u></b>

全部經營租賃承擔均與物業租賃有關。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的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有關非交易所交易合同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持續營運中，我們並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外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嚴密監察外匯匯率之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相當穩定，因此，無須就美元進行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

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之借款	18,632	24,756	19,572
固定利率之借款	<u>10,905</u>	<u>38,531</u>	<u>24,936</u>
	<u>29,537</u>	<u>63,287</u>	<u>44,508</u>

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其現金流的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的影響有關。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而言，並不被視為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期內稅後利潤將分別上升／下跌165,000港元、26,000港元及186,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下跌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上升／下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最高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經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有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出售產品，且本集團會定期為其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為於60天內到期，且主要來自商業客戶的應收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77%、66%及84%乃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過往並無發現重大收回款項問題。

為管理有關現金的風險，我們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可銷售證券、保持來自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金額的可用資金及本集團清償應付款的能力。

本集團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金融負債已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因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在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就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特別而言，分析按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時期，即貸款人調用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償還貸款時，標示現金流出量。



## 財務資料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8,756	20,781	29,53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78,099	178,099
其他應付款	—	1,395	1,395
	<u>8,756</u>	<u>200,275</u>	<u>209,031</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17,280	46,007	63,28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6,679	146,679
其他應付款	—	1,198	1,1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217	—	21,2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859	—	11,859
	<u>50,356</u>	<u>193,884</u>	<u>244,240</u>
<b>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19,572	24,936	44,5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2,338	152,338
其他應付款	—	2,456	2,456
	<u>19,572</u>	<u>179,730</u>	<u>199,302</u>

我們監控我們即期及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現金儲備，維持充足來自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19,500,000港元、96,100,000港元及15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48,900,000港元、50,1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

###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關連方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公平合理，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

## 稅項

我們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預期自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分別以16.5%、16.5%及19.0%之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宣派未來股息由董事決定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有關之因素。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通過。

圓美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向鄭偉德先生(圓美顯示當時的單一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圓美顯示向鄭偉德先生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於同年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58,000,000港元而言，其中2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而30,000,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現金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派的股息30,000,000港元已於同月以現金償付。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除與重組相關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 (附註1)

不少於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0.05港元

## 財務資料

附註：

- 編製上述利潤估計的基準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本利潤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3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乃按照下文載列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方式等同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 股份0.30港元 計算	<u>152,718</u>	<u>87,877</u>	<u>240,595</u>	<u>0.18</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此乃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152,718,000港元為基準。

---

## 財務資料

---

- (2) 估計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1,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派約30,000,000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30,000,000港元後，將為每股0.16港元(按配售價0.30港元計算)，僅供說明。

### 重大不利逆轉

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費用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當中約15,200,000港元可從匯總損益中扣除，而約7,800,000港元則會在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

在可從匯總損益中扣除的約15,200,000港元上市費用中，約8,9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為開支；約1,800,000港元則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不利逆轉。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須由包銷商認購配售股份各自的部分。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包銷協議可因本節所載「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終止。

### 終止之理由

倘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下列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商包銷配售之責任：

- (a) 香港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則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法院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中國、香港、台灣、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的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前景、情況或事宜有任何重大轉變(包括有關或涉及或對上述事宜構成影響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 包 銷

---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於不影響本分段(b)、(c)及(e)項之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設定最低價格;或
- (e) 於不影響本分段(b)、(c)及(d)項之情況下,台灣、香港或中國官方已宣佈銀行全面停業;或
- (f)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相聯繫制度之重大改變;或
- (g) 涉及台灣、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開曼群島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化而導致之重大改變或發展;或
- (h) 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遇到之任何重大調查、訴訟或索賠;或
- (i) 任何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地方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配售或對分派配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的若干其他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時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或被指控而未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或被指控,將構成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或上市屬影響重大之遺漏;或

---

## 包 銷

---

- (iii) 倘任何訂約方(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作出者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條文、聲明及保證，而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配售或上市屬影響重大；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事項，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合夥人之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影響的重大不利程度令配售及上市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及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載的情況下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批准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則須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促使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

- (a)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准許，不會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佣金、費用及開支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商從中支付任何配售相關的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顧問費。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顧問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承擔。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域高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任命域高融資而域高融資亦已同意有償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已付及將支付予域高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費、將支付予域高融資(作為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外，域高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域高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域高融資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10,000股股份須付之金額合共3,030.24港元。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等責任，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optronics.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已收取之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之申請人。

###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3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於香港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通過銀行或其他機構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 分配基準

有關根據配售向預期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根據及經參考多項因素而作出，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投資資產或於相關分部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相關投資者是否預期或可能於上市日期後會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擬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之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及董事在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及促使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之詳情。

### 上市日期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8311。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由於交收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之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配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基準呈列。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包含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之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按下文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88	1,524	1,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u>39</u>	<u>—</u>	<u>34</u>
		<u>927</u>	<u>1,524</u>	<u>1,1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	137,243	128,593	160,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72,941	123,292	139,41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8	9,33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	35,079	8,7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4,057	4,5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29,200	30,246	3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48,865</u>	<u>50,101</u>	<u>40,838</u>
		<u>336,721</u>	<u>345,583</u>	<u>375,238</u>
<b>資產總額</b>		<u>337,648</u>	<u>347,107</u>	<u>376,412</u>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b>				
資本	12	38,000	38,000	38,000
留存收益		<u>82,459</u>	<u>59,652</u>	<u>114,718</u>
<b>權益總額</b>		<u>120,459</u>	<u>97,652</u>	<u>152,71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u>—</u>	<u>2</u>	<u>—</u>
		<u>—</u>	<u>2</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87,345	152,861	165,9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	—	21,21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	—	11,859	—
銀行借款	15	29,537	63,287	44,5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u>307</u>	<u>229</u>	<u>13,201</u>
		<u>217,189</u>	<u>249,453</u>	<u>223,694</u>
<b>負債總額</b>		<u>217,189</u>	<u>249,455</u>	<u>223,69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37,648</u>	<u>347,107</u>	<u>376,41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9,532</u>	<u>96,130</u>	<u>151,54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0,459</u>	<u>97,654</u>	<u>152,718</u>



##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7	1,627,122	1,382,583	901,222	1,131,577
銷售成本	18	<u>(1,549,804)</u>	<u>(1,307,593)</u>	<u>(864,232)</u>	<u>(1,026,433)</u>
毛利		77,318	74,990	36,990	105,144
其他虧損淨額	19	(1,773)	(323)	(972)	(5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	(15,253)	(14,336)	(9,360)	(8,747)
行政開支	18	<u>(17,871)</u>	<u>(16,247)</u>	<u>(10,903)</u>	<u>(26,432)</u>
經營利潤		42,421	44,084	15,755	69,446
財務收益	22	111	112	64	36
財務費用	22	<u>(1,815)</u>	<u>(2,049)</u>	<u>(1,357)</u>	<u>(1,40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717	42,147	14,462	68,079
所得稅費用	23	<u>(6,718)</u>	<u>(6,954)</u>	<u>(2,386)</u>	<u>(12,936)</u>
年度／期間利潤		<u>33,999</u>	<u>35,193</u>	<u>12,076</u>	<u>55,143</u>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u>	<u>—</u>	<u>—</u>	<u>(77)</u>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33,999</u>	<u>35,193</u>	<u>12,076</u>	<u>55,066</u>
年度／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33,999</u>	<u>35,193</u>	<u>12,076</u>	<u>55,066</u>
每股盈利	2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額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附註1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8,000	—	66,460	104,46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33,999	33,99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股息	26	—	—	(18,000)	(1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8,000</u>	<u>—</u>	<u>82,459</u>	<u>120,459</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8,000	—	82,459	120,45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35,193	35,19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股息	26	—	—	(58,000)	(58,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8,000</u>	<u>—</u>	<u>59,652</u>	<u>97,652</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8,000	—	59,652	97,652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55,143	55,143
可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77)	—	(77)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u>38,000</u>	<u>(77)</u>	<u>114,795</u>	<u>152,718</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8,000	—	82,459	120,459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12,076	12,07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股息	26	—	—	(28,000)	(28,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u>38,000</u>	<u>—</u>	<u>66,535</u>	<u>104,535</u>

## 匯總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5	80,499	6,671	15,409	41,000
已付所得稅		(6,997)	(6,991)	—	—
已付利息		(1,815)	(2,049)	(1,357)	(1,40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u>71,687</u>	<u>(2,369)</u>	<u>14,052</u>	<u>39,597</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73)	(1,211)	(697)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25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862)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4,576
已收利息		111	112	64	3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u>(5,524)</u>	<u>(1,099)</u>	<u>(633)</u>	<u>4,627</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9,338	159,764	116,680	102,968
償還銀行借貸		(156,427)	(126,014)	(100,878)	(121,74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96	(1,046)	(63)	(4,631)
已付股息		(18,000)	(28,000)	(28,000)	(30,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u>(40,093)</u>	<u>4,704</u>	<u>(12,261)</u>	<u>(53,41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26,070	1,236	1,158	(9,1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95	48,865	48,865	50,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	—	—	(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48,865</u>	<u>50,101</u>	<u>50,023</u>	<u>40,838</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顯示面版及相關電子部件(「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b) 重組

上市業務由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根據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貴公司向控股股東收購所有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達成重組所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註冊成立

Winful Enterprises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1股無面值股份以1美元現金發行及配發予控股股東。

##### (ii) 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Rightone Resources」)註冊成立

Rightone Resources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1股無面值股份按1美元現金發行及配發予Winful Enterprises。

##### (ii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包括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以獲取現金。該已發行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轉讓予Winful Enterprises。

##### (iv) 圓美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圓美鑫科技」)註冊成立

圓美鑫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為500,000美元。圓美顯示有限公司(「圓美顯示」)為圓美鑫科技的唯一登記擁有人。

## (v) 轉讓Rightone Resources股份予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ful Enterprises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Rightone Resources所持全部股本， 貴公司則向Winful Enterprises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vi) 轉讓圓美顯示股份予Rightone Resources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向Rightone Resources轉讓其於圓美顯示所持全部股本。Rightone Resources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無面值股份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vii) 貴公司就圓美顯示的股份欠付控股股東一筆款項，即圓美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賬面值。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約136,082,000港元將 貴公司欠付的貸款轉讓予Winful Enterprises (作為受讓人)。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將 貴公司欠付Winful Enterprises的貸款撥充資本，9,998股 貴公司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註冊/ 繳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Rightone Resource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a)
間接擁有：								
圓美顯示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日	銷售顯示面板及相關 電子部件	3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b)
圓美鑫科技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在中國從事顯示面板 及相關電子部件 的批發、進口及 出口，以及提供 技術支援及相關 服務	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a)

(a) 由於該等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何晨風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持有。上市業務主要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圓美顯示進行。根據重組，圓美顯示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擁有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不發生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就所有呈列期間，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使用控股股東的上市業務之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為基準編製。

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匯總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內貫徹適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載列如下。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除重組以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 貴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或期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折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部份。

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總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部份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記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利得和損失。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樓宇裝修	租期或5年，取較短者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損益中確認。

##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期限的資產不作攤銷，並會每年評估有否出現減值。當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有所改變而導致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評估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而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6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財務狀況表日後超過12個月的到期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列作開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iii)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iv)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匯總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匯總損益中確認。

## 2.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匯總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負債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客戶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流動性高且原有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之內之其他短期投資。

### 2.11 租賃(作為承租方)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損益中扣除。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 2.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匯總損益確認。

倘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會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項費用會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財務狀況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代表所提供貨品的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很有可能具有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而貴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貴集團則確認收入。

###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乃於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進行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2.17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香港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計劃資金一般來自對獨立受託管理基金的付款，有關付款按定期進行的計算釐定。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進行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支付後，貴集團再無額外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確認可作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方會予以確認列為資產。

根據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按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產生額列為支出。

### (ii)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結欠的獎金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至財務狀況表日提供服務所享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匯總損益中確認。

###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在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核各經營分部的表現,並確定為作策略性決定的董事。

### 2.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有關財務擔保由若干附屬公司代表同系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始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於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匯總損益內行政開支內呈報。

###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貴集團各公司各自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關連方**

- (a) 如果該方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個人和與其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b) 在何以下條件滿足的情況下，某一實體應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均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由(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或
  - (vii) 受上述(a)(i)中定義的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人士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供養人士。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儘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執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美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緊密監測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對美元合理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進行任何敏感性分析。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份由所持有的浮息現金抵銷。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為貴集團帶來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18,632	24,756	19,572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u>10,905</u>	<u>38,531</u>	<u>24,936</u>
	<u>29,537</u>	<u>63,287</u>	<u>44,508</u>

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管理層認為，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貴集團所承受與其現金流量的市場利率在現行水平下波動的影響有關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5,000港元、26,000港元及186,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產品銷售乃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貴集團亦會對其主要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為60日之內，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的款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77%、66%及84%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過往並無發現有重大收款問題。

銀行結餘存放於具信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銀行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持有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有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可供使用，及有能力償還 貴集團的應付款。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該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即假設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756	20,781	29,537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78,099	178,099
其他應付款	—	1,395	1,395
	<u>8,756</u>	<u>200,275</u>	<u>209,031</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7,280	46,007	63,287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46,679	146,679
其他應付款	—	1,198	1,1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217	—	21,2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859	—	11,859
	<u>50,356</u>	<u>193,884</u>	<u>244,240</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9,572	24,936	44,508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52,338	152,338
其他應付款	—	2,456	2,456
	<u>19,572</u>	<u>179,730</u>	<u>199,302</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總額按計息借貸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9,537	63,287	44,508
資產總額	<u>337,648</u>	<u>347,107</u>	<u>376,412</u>
負債資產比率	<u>8.7%</u>	<u>18.2%</u>	<u>11.8%</u>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列示通過估值法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ii)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若干包括於第一層的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關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具有相當風險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產品的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示。

#####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其營運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貴集團根據對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項審計問題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c) 應收賬款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估計可收回程度就此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6	365	—	1,451
累計折舊	(664)	(227)	—	(891)
賬面淨值	<u>422</u>	<u>138</u>	<u>—</u>	<u>56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2	138	—	560
增加	74	86	613	773
折舊支出 (附註18)	(232)	(90)	(123)	(445)
年末賬面淨值	<u>264</u>	<u>134</u>	<u>490</u>	<u>88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0	451	613	2,224
累計折舊	(896)	(317)	(123)	(1,336)
賬面淨值	<u>264</u>	<u>134</u>	<u>490</u>	<u>88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4	134	490	888
增加	247	160	804	1,211
折舊支出 (附註18)	(205)	(87)	(283)	(575)
年末賬面淨值	<u>306</u>	<u>207</u>	<u>1,011</u>	<u>1,52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7	611	1,417	3,435
累計折舊	(1,101)	(404)	(406)	(1,911)
賬面淨值	<u>306</u>	<u>207</u>	<u>1,011</u>	<u>1,5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6	207	1,011	1,524
增加	93	142	—	235
出售	—	—	(337)	(337)
折舊支出 (附註18)	(95)	(49)	(138)	(282)
期末賬面淨值	<u>304</u>	<u>300</u>	<u>536</u>	<u>1,140</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0	753	804	3,057
累計折舊	(1,196)	(453)	(268)	(1,917)
賬面淨值	<u>304</u>	<u>300</u>	<u>536</u>	<u>1,140</u>

## 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製品	8,819	41,262	17,358
完成品	141,337	95,273	147,556
減：陳舊存貨的撥備	(12,913)	(7,942)	(4,803)
	<u>137,243</u>	<u>128,593</u>	<u>160,111</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465,516,000港元、1,254,882,000港元、831,81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91,718,000港元(附註1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有關陳舊存貨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而分別確認金額12,913,000港元、7,942,000港元、1,28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803,000港元。此等款項已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項下。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b)及(d))	48,813	74,471	122,080
應收票據(附註(b)及(d))	<u>22,803</u>	<u>34,930</u>	<u>13,270</u>
	71,616	109,401	135,350
存貨預付款	—	12,79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25	1,097	1,077
為籌備上市的遞延專業服務費用(附註(e))	<u>—</u>	<u>—</u>	<u>2,985</u>
	<u>72,941</u>	<u>123,292</u>	<u>139,412</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貴集團一般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30天	44,213	83,517	74,367
31-60天	22,692	21,293	60,877
61-90天	2,590	3,939	1
91-180天	1,179	652	105
逾180天	942	—	—
	<u>71,616</u>	<u>109,401</u>	<u>135,350</u>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5,585,000港元、9,175,000港元及8,071,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與多名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款項			
1-30天	5,550	8,439	8,071
31-60天	6	84	—
61-90天	4	652	—
91-180天	25	—	—
	<u>5,585</u>	<u>9,175</u>	<u>8,071</u>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賬款已獲全數償還。

(d)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71,616	109,401	134,281
人民幣	—	—	1,069
	<u>71,616</u>	<u>109,401</u>	<u>135,350</u>

(e) 遞延專業服務費用指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 8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年／期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初 千港元	於年／期末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鄭偉德	9,336	(21,217)	36,5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鄭偉德	(21,217)	—	不適用

鄭偉德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有關結餘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全數結清。

##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結餘指 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列賬的單位信託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呈列在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的「投資活動」項下(附註25)。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入匯總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項下(附註19)。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當時買方報價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融資產已作為 貴集團及關聯公司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78,065	80,347	75,715
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9,200)	(30,246)	(3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865</u>	<u>50,101</u>	<u>40,838</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70,366	70,398	66,311
港元	2,140	2,183	2,168
人民幣	5,559	7,766	7,236
	<u>78,065</u>	<u>80,347</u>	<u>75,71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29,200,000港元及30,246,000港元分別用作 貴集團及一家關聯公司借款的抵押(附註15)。 貴集團提供作為關聯公司借款的抵押的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間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4,877,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附註15)。

## 12 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 貴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圓美顯示的股本。

##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支付)	39	(2)	34
	<u>39</u>	<u>(2)</u>	<u>34</u>



與於有關期間的減速／(加速)稅項折舊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62	39	(2)
(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23)	<u>(23)</u>	<u>(41)</u>	<u>36</u>
年／期末	<u>39</u>	<u>(2)</u>	<u>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如有)之虧損1,478,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70,000港元。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b)及(c))	173,887	142,374	136,984
應付票據 (附註(b)及(c))	<u>4,212</u>	<u>4,305</u>	<u>15,354</u>
	178,099	146,679	152,338
收取客戶按金	7,851	4,984	6,8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25	1,118	1,376
應計核數師酬金	170	80	1,08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	2,310
為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u>—</u>	<u>—</u>	<u>2,000</u>
	<u>187,345</u>	<u>152,861</u>	<u>165,985</u>

附註：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30天	138,961	106,149	89,115
31-60天	39,138	40,510	47,425
61-90天	—	—	15,584
91-180天	<u>—</u>	<u>20</u>	<u>214</u>
	<u>178,099</u>	<u>146,679</u>	<u>152,338</u>

(c)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8,099	146,679	151,201
人民幣	—	—	1,137
	<u>178,099</u>	<u>146,679</u>	<u>152,338</u>

## 1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10,905	23,770	13,271
短期銀行貸款	—	14,761	11,665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部份	9,876	7,476	7,476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長期銀行貸款部份	<u>8,756</u>	<u>17,280</u>	<u>12,096</u>
	<u>29,537</u>	<u>63,287</u>	<u>44,508</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將應收賬款1,398,000美元、3,047,000美元及1,701,000美元(相當於約10,905,000港元、23,770,000港元及13,271,000港元)交由一家銀行保理。因貴集團仍保留與債務人拖欠及延遲還款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故並未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規定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保理該等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已列作貴集團的負債，並計入「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項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1,2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已分別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該計劃」)提取。然而，貴集團於上市後將不再合資格申請該計劃，該計劃並不適用於上市公司。銀行保留取消銀行融資及要求悉數償還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權利。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9,600,000港元按該計劃提取外，概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部份預期須於一年內清償。

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計劃償還日期如下。以下分析亦代表 貴集團於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面臨借款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0,781	46,007	32,412
1至2年內	5,676	7,476	6,096
2至5年內	<u>3,080</u>	<u>9,804</u>	<u>6,000</u>
	<u>29,537</u>	<u>63,287</u>	<u>44,508</u>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8,632	24,756	19,572
美元	<u>10,905</u>	<u>38,531</u>	<u>24,936</u>
	<u>29,537</u>	<u>63,287</u>	<u>44,508</u>

於有關期間，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銀行存款29,200,000港元、30,246,000港元及34,877,000港元(附註11)；及
- (ii) 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圓美顯示及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ii) 由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由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企業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已同意遵守銀行的若干貸款契諾。

## 16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 17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 貴集團的董事。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產品角度審視 貴集團的業務，並釐定 貴集團共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
- (ii) 已加工TFT-LCD面板
- (iii) 集成電路
- (iv) 偏光板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加工 TFT-LCD 面板及其他 未經加工產品 千港元	已加工 TFT-LCD 面板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千港元	偏光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853,937	466,936	255,486	50,763	1,627,122
銷售成本	<u>(804,424)</u>	<u>(445,936)</u>	<u>(252,920)</u>	<u>(46,524)</u>	<u>(1,549,804)</u>
毛利	49,513	21,000	2,566	4,239	77,318
毛利率	<u>5.8%</u>	<u>4.5%</u>	<u>1.0%</u>	<u>8.4%</u>	<u>4.8%</u>
未分配經營成本					(34,897)
財務費用淨額					<u>(1,70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0,717</u>

(b)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加工 TFT-LCD 面板及其他 未經加工產品 千港元	已加工 TFT-LCD 面板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千港元	偏光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619,089	274,780	429,271	59,443	1,382,583
銷售成本	<u>(583,002)</u>	<u>(255,120)</u>	<u>(414,034)</u>	<u>(55,437)</u>	<u>(1,307,593)</u>
毛利	36,087	19,660	15,237	4,006	74,990
毛利率	<u>5.8%</u>	<u>7.2%</u>	<u>3.5%</u>	<u>6.7%</u>	<u>5.4%</u>
未分配經營成本					(30,906)
財務費用淨額					<u>(1,93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2,147</u>

(c)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加工 TFT-LCD 面板及其他 未經加工產品 千港元	已加工 TFT-LCD 面板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千港元	偏光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392,906	161,920	307,590	38,806	901,222
銷售成本	<u>(370,174)</u>	<u>(161,113)</u>	<u>(297,483)</u>	<u>(35,462)</u>	<u>(864,232)</u>
毛利	22,732	807	10,107	3,344	36,990
毛利率	<u>5.8%</u>	<u>0.5%</u>	<u>3.3%</u>	<u>8.6%</u>	<u>4.1%</u>
未分配經營成本					(21,235)
財務費用淨額					<u>(1,29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4,462</u>

(d)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加工		已加工		總計
	TFT-LCD 面板及其他 未經加工產品 千港元	TFT-LCD 面板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千港元	偏光板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648,325	300,929	150,613	31,710	1,131,577
銷售成本	<u>(580,290)</u>	<u>(269,279)</u>	<u>(146,887)</u>	<u>(29,977)</u>	<u>(1,026,433)</u>
毛利	68,035	31,650	3,726	1,733	105,144
毛利率	<u>10.5%</u>	<u>10.5%</u>	<u>2.5%</u>	<u>5.5%</u>	<u>9.3%</u>
未分配經營成本					(35,698)
財務費用淨額					<u>(1,36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68,079</u>

(e)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貴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27,122	1,382,583	901,222	1,129,675
中國	<u>—</u>	<u>—</u>	<u>—</u>	<u>1,902</u>
	<u>1,627,122</u>	<u>1,382,583</u>	<u>901,222</u>	<u>1,131,577</u>

(未經審核)

據董事見解，客戶運送大部分貴集團的產品至其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再行加工。

(f)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i)	207,070	133,315	79,824	167,896
客戶B	168,607	336,017	245,825	238,499
	<u>375,677</u>	<u>469,332</u>	<u>325,649</u>	<u>406,395</u>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所貢獻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不足10%。

(ii) 該兩名客戶計入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已加工TFT-LCD面板、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部。

(g)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888,000港元、1,524,000港元及975,000港元，上述資產均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65,000港元則位於中國。

## 1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行政開支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465,516	1,254,882	831,811	991,718
加工及外包費用	60,872	36,749	26,187	24,965
運輸費用	10,503	8,020	4,951	4,947
陳舊存貨撥備 (附註6)	12,913	7,942	1,283	4,803
核數師酬金	170	80	53	1,00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0)	9,488	9,536	6,686	1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	575	315	282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170	2,641	1,589	1,980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	—	—	8,928

## 1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806)	536	(137)	(17)
匯兌虧損淨額	(968)	(955)	(891)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87)
其他	1	96	56	3
	<u>(1,773)</u>	<u>(323)</u>	<u>(972)</u>	<u>(519)</u>

##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a))	9,300	9,346	6,546	11,246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188	190	140	288
	<u>9,488</u>	<u>9,536</u>	<u>6,686</u>	<u>11,534</u>

附註：

(a) 短期僱員福利指支付僱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員工宿舍費用以及員工保險計劃的保險金。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 紅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偉德 (行政總裁)	—	3,523	12	3,535
鄭長偉	—	189	9	198
廖嘉榮	—	805	12	817
	—	4,517	33	4,5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偉德 (行政總裁)	—	4,403	14	4,417
鄭長偉	—	277	13	290
廖嘉榮	—	540	14	554
	—	5,220	41	5,26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 紅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一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鄭偉德 (行政總裁)	—	3,027	9	3,036
鄭長偉	—	178	9	187
廖嘉榮	—	360	9	369
	<u>—</u>	<u>3,565</u>	<u>27</u>	<u>3,5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鄭偉德 (行政總裁)	—	3,795	10	3,805
鄭長偉	—	263	9	272
廖嘉榮	—	562	10	572
	<u>—</u>	<u>4,620</u>	<u>29</u>	<u>4,649</u>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離職補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均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及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載的分析當中。

董事薪酬的資料已於附註21(a)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0	590	416	1,791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u>34</u>	<u>24</u>	<u>16</u>	<u>13</u>
	<u>954</u>	<u>614</u>	<u>432</u>	<u>1,804</u>

於有關期間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3</u>	<u>3</u>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亦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22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	110	63	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u>	<u>2</u>	<u>1</u>	<u>6</u>
	<u>111</u>	<u>112</u>	<u>64</u>	<u>36</u>
<b>財務費用</b>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358)	(392)	(201)	(2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	(440)	(553)	(359)	(361)
保理費用	<u>(1,017)</u>	<u>(1,104)</u>	<u>(797)</u>	<u>(820)</u>
	<u>(1,815)</u>	<u>(2,049)</u>	<u>(1,357)</u>	<u>(1,403)</u>
財務費用淨額	<u>(1,704)</u>	<u>(1,937)</u>	<u>(1,293)</u>	<u>(1,367)</u>

## 2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撥備。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由於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產生或收取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695	6,913	2,383	12,972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u>23</u>	<u>41</u>	<u>3</u>	<u>(36)</u>
	<u>6,718</u>	<u>6,954</u>	<u>2,386</u>	<u>12,936</u>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應繳的所得稅與使用 貴集團所適用的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717	42,147	14,462	68,07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719	6,955	2,386	11,2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	—	(126)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	—	370
無需繳稅的收入	(1)	(1)	—	(1)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費用	—	—	—	1,460
所得稅開支	<u>6,718</u>	<u>6,954</u>	<u>2,386</u>	<u>12,936</u>
實際稅率	<u>16.5%</u>	<u>16.5%</u>	<u>16.5%</u>	<u>19.0%</u>

#### 2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述第II節附註1(c)所披露的匯總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717	42,147	14,462	68,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	575	315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87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806	(536)	(356)	17
財務收入	(111)	(112)	(64)	(36)
財務費用	1,815	2,049	1,357	1,4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672	44,123	15,714	69,83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189)	8,650	45,995	(31,51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442	(50,351)	(10,186)	(16,12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13	26,321	9,668	8,758
—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411)	553	17,130	8,78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9,072	(34,484)	(62,912)	13,124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859	—	(11,859)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80,499</u>	<u>6,671</u>	<u>15,409</u>	<u>41,000</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包括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應付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全數結清。

## 2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股息指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中期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2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的承租方。根據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的未來支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615	1,649	3,710
1年後及5年內	640	1,533	1,465
	<u>1,255</u>	<u>3,182</u>	<u>5,175</u>

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 28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圓美顯示、關聯公司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鄭先生就授予圓美顯示及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銀行融資共同提供無限額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分別由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動用556,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由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解除。

## 29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方。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關連方：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鄭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鄭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Earn Master Limited	由鄭先生的配偶鍾婷慧女士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作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持續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附註i)				
Earn Master Limited	—	272	544	544

非持續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i)				
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51	1,332	1,095	—
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07	6,101	4,541	1,573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 (附註i)				
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7	416	255	315
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7	1,004	1	—

附註：

(i)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訂立。

**(c)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其他款項			
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698	8,758	—
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381	—	—
	35,079	8,758	—



於有關期間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433	26,552	8,758
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18,698</u>	<u>18,381</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其他款項			
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u>	<u>11,859</u>	<u>—</u>

該等結餘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全數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54	5,557	3,798	6,216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u>45</u>	<u>54</u>	<u>35</u>	<u>49</u>
	<u>4,899</u>	<u>5,611</u>	<u>3,833</u>	<u>6,26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或應付鄭先生的配偶鍾婷慧女士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349,000港元、351,000港元、242,000港元及191,000港元。

## (e) 一名關連方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圓美顯示及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	29,537	63,287	—
由圓美顯示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	—	—	44,508
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由圓美顯示及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556	1,440	—

##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派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圓美顯示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予其權益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償付。

## (b) 完成重組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已於附註1(c)概述。

###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持有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38,000港元、股本0.01港元及累計虧損38,000港元。除此以外，貴公司於該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所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就以下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的	
本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2)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 計算		152,718	87,877	240,595			0.18

附註：

-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派約30,000,000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30,000,000港元後，將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按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152,718,000港元計算。

- (3)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根據指示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得出，按已發行1,3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sup>(1)</sup> . . . . . 不少於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之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估計盈利<sup>(2)</sup> . . . . . 不少於0.0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乃節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編製上述利潤估計的基準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本利潤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計算，假設本公司擁有合共1,32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該計算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第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 該建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匯總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現時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接獲自保薦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估計（ 閣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 致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並無股票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

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

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名稱)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

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

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  
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

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債項）；或（倘屬有限期之公司）倘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章程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9樓905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關於該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鄭偉德先生(寓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10號51樓)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Reid Services Limited以認購人身份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已按面值全數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同日轉讓予Winful Enterprises，代價為0.01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Winful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Winful Enterprises收購1股無面值的Rightone Resources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為支付該項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Winful Enterprises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Winful Enterprises貸款(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重組第7步)的方式，向Winful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8股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4,961,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3,200,000港元，分為1,32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3,68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不會進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1,000,000股未發行股份的方式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可能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以上各項事宜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釐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
  - (iii) 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為條件，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的9,8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989,990,000股股份，以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在不涉及零碎股權以

致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地位，董事獲授權實行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i)供股；(ii)因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該項授權將由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有關期間」)為止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

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由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為止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10%。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述及。

- (a)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圓美鑫科技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500,000美元。圓美鑫科技的單一股東圓美顯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前悉數繳付其註冊資本。
- (b)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Rightone Resourc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以現金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一股無面值的股份予Winful Enterprises。

- (c)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鄭偉德先生的指示下，Rightone Resources發行及配發9,999股無面值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鄭偉德先生轉讓圓美顯示全部已發行股本予Rightone Resources的款額(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步驟5所述)。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的批准

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如上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3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32,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c) 進行購回之原因**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現行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在緊接上市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所悉，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Winful Enterprises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契據，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Rightone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並以向Winful Enterprises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b) 鄭偉德先生(作為賣方)與Rightone Resource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契據，內容關於Rightone Resources收購圓美顯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Rightone Resources向本公司(按照鄭偉德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9,999股無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鄭偉德先生、Winful Enterprises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鄭偉德先生向Winful Enterprises轉讓一筆本公司結欠鄭偉德先生之貸款136,082,421港元，代價為136,082,421港元；
- (d) 彌償契據；
- (e)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f)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 註冊編號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7989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7989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7989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7989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7998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7998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7998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8005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8005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16, 35及40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302668005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16, 35及40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12930338 12930339 12930340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16, 35及40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12930341 12930342 12930343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16, 35及40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12930344 12930345 12930346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perfect-optronic.com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perfect-optronics.com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perfectoptronic.com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perfectoptronics.com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PD.COM.HK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關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9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或將以Winful Enterprises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偉德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所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0	75%

## 2.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下文所示者外，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除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外，各服務協議的年期初步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協議，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而作出。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年，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各自的年薪分別為3,9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以每日基準累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決定。
- (iii)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有關應付其年薪金額或酌情花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而作出。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約4,550,000港元、5,261,000港元及4,649,000港元為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利益及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金／袍金如下：

董事名稱	年度薪金／袍金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鄭偉德先生	3,960
鄭長偉先生	360
廖嘉榮先生	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翼忠先生	120
黃智超先生	120
李瑞恩先生	120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僅就本節而言：

「採納日期」	指達成下文第3段所載所有條件後(如適用)，購股權計劃開始生效的日期；
「被投資實體」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一詞應相應詮釋；
「有關公司」	指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的方法向參與者給予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2.1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 2.2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3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成立的酌情信託的任何酌情受益人；
- 2.4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
- 2.5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包括其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任何擬獲委任提供有關服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 2.6 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7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及
- 2.8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歸類為上述種類，

(上述人士均稱為及合稱為「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並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於決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的因素。

##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3.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不論上市批准是否受任何條件規限；

- 3.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3.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告無效。

#### 4. 期限與管理

- 4.1 在達成上文第3段的條件及下文第16段的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效力足以使期限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有效，而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就所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除本節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認購價」)；(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 4.4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為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

提出要約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可能合理所需之證據。

## 5. 授出購股權

- 5.1 按照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第9段及第10段的規限下)可決定的股份數目。
- 5.2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時，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公佈該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間，本公司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5.3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以函件方式(「要約函件」)提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要約函件的格式，函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條件(如有)以及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期間為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最長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參與者承諾在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作出，並可供獲提出要約的參與者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要約日」)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註明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惟由採納日期起的第10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內之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可再接納要約。



- 5.4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收到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本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項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和交付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該項要約的代價後,則該項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付的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
- 5.5 參與者接納要約時,其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較原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收到如第5.4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複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按第5.4分段所述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而要約將自動失效,變為無效。
- 5.6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
- 5.7 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的要約,必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5.8 董事會不得於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該名身為本集團董事的參與者提出要約。

## 6. 認購價

在根據第1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本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及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最低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b)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前已上市之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 7. 購股權的行使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訂立協議將購股權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者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控股股東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承授人是信託，承授人的受益人如有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承授人為酌情信託，承授人酌情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對此將不承擔責任。
- 7.2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內訂明，否則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亦毋須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已持有購股權達某段最短期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要約函件、本分段及第7.3分段載列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擬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在第12段的規限下，在收取有關通知書及付款及(如適用)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1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8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下述的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疾病、退休(倘承授人為僱員)或因下文第8(f)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出任董事、任職、獲委任或受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已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終止任職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其時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7.2分段的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的購股權限額(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之期限(如有)須在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即承授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有關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期、獲委任或受聘的最後一日或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為有關公司提供服務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規管機關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案)隨後一個月期限屆滿前授出；
- (b)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退休而按照其僱用合約不再為僱員，且並無出現第8(f)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限額(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根據第7.3(c)、(d)、(e)或(f)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第7.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權並根據公司法作出通知收

購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起計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書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 (e) 除第7.3(c)及(d)分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由本公司接獲)連同通告所涉及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足額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訂明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任何時間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 7.5 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具表決權。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第4.1分段及第14段條文所規限)；
- (b) 第7.3(a)分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在董事會並無決定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的情況下)，或第7.3(a)分段所指董事會決定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屆滿當日；
- (c) 第7.3(b)或(c)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7.3(d)分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3(d)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在第7.3(e)分段所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3(e)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f) 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即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涵義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就此釐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員或任何受僱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任職、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作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受僱、任職、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或作為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向有關公司提供服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之日期。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有關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規管機關基於本第8(f)分段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承授人的僱用、任職、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案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 董事會按第15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概不承擔責任。

## 9.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下文第9.2分段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0% (即132,0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根據第9.1(b)或第9.1(c)分段取得股東的批准則除外。計算該10%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第9.1(a)分段所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使經重新釐定限額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批准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重新釐定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予其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下列資料的通函予其股東：有關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簡介、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9.2 儘管有第9.1分段的規定及在第11段所規限下，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股份上限**

- 10.1 (a) 在第10.1(b)、(c)及(d)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儘管有第10.1(a)分段的規定，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 (c)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授出的建議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的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該項授出的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圖須於通函中載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之理由。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0個營業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之日起計至少10個營業日為止。

- 10.2 在第9.1、9.2及10.1分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因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引致者除外)，第9.1、9.2及10.1段所述的股數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董事確認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11. 股本結構變動

倘任何購股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並且作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董事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以外所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附註載列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並須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調整通知由本公司給予承授人。

###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在上述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購股權在行使時的需要。

### 13. 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約束力。

####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1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內容，惟有關下列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上文就「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作出的定義；
- (b) 第4.1、5.1、5.2、5.3、6、7、8、9、10、11各段及分段及本第14段的條文；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載列的其他所有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訂，惟倘作出不利於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的條訂，則須獲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該大多數與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時，根據細則須獲得的股東同意或批准比例相同。

14.2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14.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14.4 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所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尚有可供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包括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且不超過第9段所述股東所批准的限額。

#### 16.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得再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全面有效，效力足以

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有效，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按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尋求批准其後成立的首個新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3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Winful Enterprises及鄭偉德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指的合約)。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彼等將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公司支付按照契據計算的金額：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完全或部分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事件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或視為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惟根據彌償契據給予的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連同(於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其附註內已為有關稅項責任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
  - (b) 倘該稅項責任不是因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自主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是不會產生的，且本公司或有

關附屬公司應合理知悉將產生該稅項責任，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而作出的行為，或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施加的義務而作出的行為，或取得任何彌償保證人書面批准後進行，或根據配售或根據配售而簽立的任何文件而作出的任何行為；及

- (c) 倘因上市日期後稅率增加或於上市日期後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增加該稅項責任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轉讓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之任何人士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由於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或曾作出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將於其身故時視作計入所轉讓遺產中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財產，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遺產稅條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規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以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被處以的任何刑罰；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責任的調查、評核或異議或就該稅項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抗辯而招致的任何成本、費用或開支（以全數彌償為基準）。

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同意及承諾應要求分別向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的營運而招致或承受的任何虧損、成本、負債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由於或有關以下事項而承受的虧損、成本、負債或損害：
  - (a) 不遵從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妥為存置公司賬冊及記錄、編製賬目、召開股東大會或向有關機關備案或更新公司文件；
  - (b) 因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侵權法或合約法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的申索；及

- (c) 未能取得、更新或失去有關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有關證書及許可證的登記或豁免；
- (ii) 就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招致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a)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申索；
  - (b) 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給予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裁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c) 強制執行任何清償或裁決。

## 2. 訴訟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保薦人

域高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9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域高融資、金杜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上市所產生費用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一段中所載的上市費用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業績刊發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域高融資、金杜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毅柏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並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h)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一般及其他事務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